

死人 依然活着

Hans-Jörg Ronsdorf



灵魂不朽

Hans-Jörg Ronsdorf

死人依然活着

灵魂不朽

Christliche Literatur-Verbreitung (基督教文字传播社)

Postfach 11 01 35 · 33661 Bielefeld

所用圣经译本: Überarbeitete Elberfelder (德文圣经译本, 修订版), 1999年,
CSV, Hückeswagen

1992年第1版

1994年第2版

2004年第3版 (修订增补版)

© 1992 by

CLV · Christliche Literatur-Verbreitung

Postfach 110135 · 33661 Bielefeld

CLV网址: www.clv.de

排版: CLV

封面: Dieter Otten, 古默斯巴赫 (Gummersbach)

印刷与装订: Ebner & Spiegel, 乌尔姆 (Ulm)

ISBN 3-89397-227-7

目录

前言

1 引言 12

1.1 本主题的意义与影响 13

1.2 起因与挑战 14

1.3 结构与纲要 15

1.4 未来事件的顺序——预言的日程表 15

1.5 圣经在旧约和新约中的启示 16

1.5.1 新约的启示 17

1.5.2 旧约的启示 18

1.5.3 旧约中也有亮光 19

1.6 死亡的来源与作用 21

1.7 人死的时候发生了什么？ 23

1.7.1 人的灵与死亡 23

1.7.2 死亡过程中的灵魂 24

1.7.3 灵与魂 25

1.8 死亡的不同层面 25

1.9 胜过死亡 26

1.9.1 死亡与罪 26

1.9.2 死亡与魔鬼 28

2 死后会怎样？ 30

2.1 拉撒路和财主 30

2.1.1 这里讲的是死后的生命吗？ 31

2.1.2 这个故事的意义 31

2.1.3 是一个比喻吗？ 32

2.1.4 死亡之前 33

2.1.5 犹太人对来世的观念 33

2.1.6 亚伯拉罕的怀里 34

2.1.7 拉撒路是怎样到亚伯拉罕怀里去的？ 35

2.1.8 哈得斯（Hades） 35

2.1.9 路加福音16章中的哈得斯 38

2.1.10 示阿勒（Scheol） 40

2.1.11 举目 41

2.1.12 远远地 42

2.1.13 深渊	43
2.2 活人的神	44
2.2.1 撒都该人	
2.2.2 摩西和以利亚在变像山上	46
2.2.3 死后的生命与复活之间的关系	47
2.2.4 籽粒的比喻	47
2.3 十字架上的犯人	48
2.3.1 乐园	49
2.3.2 犹太传统中的乐园	49
2.3.3 新约中的乐园	51
2.3.4 路加福音 23:43 可能有别的解释吗?	53
2.4 永远的荣耀——面对死亡时的盼望	55
2.4.1 外面的人	56
2.4.2 里面的人	57
2.4.3 地上的帐棚	58
2.4.4 穿上	59
2.4.5 旅程与家乡	62
2.4.6 其他解释	64
2.5 死了就有益处	66
2.5.1 其他解释	68
2.5.1.1 是指基督再来吗?	68
2.5.1.2 离世	68
2.5.1.3 灵魂睡眠?	69
2.5.1.4 只是保罗的特权?	69
2.5.2 与他相见!	69
2.6 睡了的人	70
2.6.1 睡了的人处于灵魂睡眠中吗?	71
2.6.2 “睡”指的是什么?	71
2.6.3 司提反之死的例子	72
2.6.4 被提时睡了的人	73
2.6.5 被提之前睡了的人	73
2.6.6 结论	74
2.7 基督——死人和活人的主	75
2.8 祭坛底下的灵魂	78
2.8.1 殉道者的灵魂	79
2.8.2 在祭坛底下	80

2.8.3 这件事发生在什么时候？	82
2.8.4 申冤的呼求	82
2.9 永生	83
2.9.1 什么是永生？	84
2.9.2 永生与不朽	84
2.9.3 人怎样才能领受神的生命？	85
2.9.4 信徒怎样拥有永生？	86
2.9.5 永生与死亡	87
2.9.6 已死的信徒	87
2.9.7 活着的信徒	88
2.9.8 永生将来的形态	88
2.9.9 圣灵	89
2.9.10 结论	90
2.10 在监狱里的灵	90
2.10.1 彼得的用意	91
2.10.2 我们对这段经文的解释	
2.10.3 按着肉体说被治死，按着灵性说复活了	92
2.10.4 向监狱里的灵传道	93
2.10.5 所传的内容	93
2.10.6 魂与灵	95
2.10.7 这些灵是堕落的天使吗？	95
2.10.8 灵——已死的人	96
2.10.9 监狱	97
2.10.10 旧约信徒从示阿勒中得释放？	98
2.10.11 耶稣下到地狱？	99
2.10.12 结论	100
2.11 临终经历与濒死体验	100
2.11.1 这些报道有几分真实？	102
2.11.2 圣经中有临终经历吗？	102
2.11.3 使徒保罗和约翰	104
2.11.4 临终经历——天堂与地狱	105
2.11.5 黑暗的迷惑	106
2.11.6 交鬼的人是耶和華所憎恶的	107
2.11.7 扫罗和撒母耳	108
2.11.8 末世敌基督的迷惑	108
2.11.9 结论	

3 圣经的人观	111
3.1 人是由什么组成的?	112
3.2 人的灵	113
3.2.1 生气	114
3.2.2 从神而来的灵与人的灵	114
3.2.3 总结	117
3.3 人的魂	117
3.3.1 总结	119
3.4 人的身体	119
3.5 结论	121
4 灵魂不朽	122
4.1 永生与灵魂不朽	123
4.2 新约中的不朽	123
4.3 在死亡与复活之间	125
4.3.1 灵魂离开身体后的意识	125
4.3.2 灵魂还需要身体吗?	126
4.4 圣经中的不朽与希腊哲学中的不朽	126
4.4.1 二元论	127
4.4.2 复活	127
4.4.3 灵魂不朽不是最终状态	128
4.4.4 人格	128
4.5 结论	129
4.6 这一真理的意义	130
5 死人的将来	131
5.1 复活	131
5.1.1 旧约中的复活	132
5.1.2 复活得生	133
5.1.3 复活时的身体	136
5.1.4 复活的时间	138
5.1.5 复活定罪	140
6 永恒中的人	143
6.1 永恒中的信徒	143
6.2 永恒中的不信者	144
6.2.1 地狱(欣嫩子谷, Gehenna)	146
6.2.2 火湖	147
6.2.3 第二次的死	148

6.3 刑罚持续多久? 149

6.3.1 新约中的“永世”和“永远的” 150

6.3.2 “沉沦” 151

6.3.3 总结 153

6.3.4 神的公义与圣洁 154

6.3.5 各各他的十字架 155

7 附录 158

7.1 圣经关于示阿勒和哈得斯教导了什么? 158

7.2 各种术语对照表 163

8 参考文献 165

脚注 170

第一版前言

研究这个艰难而复杂的主题，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此，读者现在手中的这本书，并不是对这个主题详尽无遗的论述；这一点从参考文献中也不难看出，那里列出了论述这一主题的大量书籍。

如果没有我的朋友马蒂亚斯·皮尔（Matthias Piel）的协助，这本书不可能以现在的形式问世，我在此特别向他致谢。我也感谢马丁·海德（Martin Heide）的帮助。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感谢我的妻子：她有许多个小时不得不让我离开她身边，却仍然不停地鼓励我完成这项工作。

愿信实的神赐福这本书，使他得荣耀！凡根据圣经提出批评的读者，我都心存感激。

Hans-Jörg Ronsdorf

第三版前言

这本书不是为神学家写的。对他们来说，已经有一些更详尽、更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的著作。我的心愿是——尤其是当人发现，即使在忠于圣经的教会里，对圣经的理解也还有很大的改进余地——给信徒手中提供一本书，使他们能以简单易懂的方式熟悉这些真理。

书中有些地方引用了原文。但我深信，借着一部好的译本，就能够正确理解本书所讨论的问题。

本书的副标题“灵魂不朽”对一些基督徒来说具有挑衅性，这在某种程度上也不无道理。不过，我想尝试用圣经的真理来审视它的内容，并得出结论：只要我们按圣经的意思去理解和使用它，它完全有其正当性。

第1版和第2版出版之后，我收到了非常多的来信。有很多赞同，但也有同样多的反对。我在这一版中吸收了许多意见，顺便说一下，也包括我在若干地方所作的更正。我为这些提醒心存感激。我们所知道的有限。

由于我在本书中系统地处理了（我希望能是）与本主题有关的所有经文，它也可以被当作一本参考书来使用。因此，书中也难免多次出现重复，因为各章都可以单独阅读。

这一版已成为一次全面的修订，并有许多增补。对于这一版，我同样非常感谢各位的协助和支持，特别是古默斯巴赫（Gummersbach）的维尔纳·米歇尔（Werner Mücher），以及阿尔高地区上金茨堡（Obergünzburg / Allgäu）的沃尔夫冈·克勒克纳（Wolfgang Klöckner），他编写了供深入思考的问题。他们帮助使书中的思想变得更清晰、更容易理解。

在这样的工作中，我也发现，我少年时期所奠定的属灵根基，今天对我有多么大的益处。因此，我也感谢那些曾经费心为我奠定这根基的人。

我的祷告是：愿许多神的儿女从这本书中得益处，并且对主耶稣基督胜过死亡的伟大，以及由此为我们带来的福分，有更清晰的认识。

Hans-Jörg Ronsdorf, 阿尔高地区的肯普滕 (Kempten im Allgäu) , 2003
年12月

1 引言

死后真的有一种存在、一种继续存活吗？如果有，我们该怎样想象这种存在呢？人们一再提出的就是这样或类似的问题。神将永恒安置在人的心里，这使人隐约感到，死亡并不是终结：

“神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又将永生安置在世人心里。然而神从始至终的作为，人不能参透。”（传道书 3:11）

即使这句话本身还不是说，人的心——在圣经中指人最深处、最本质的部分——是朝向永恒而造的，它至少也表明：人能感觉到——正如古往今来所有的世界宗教和部落宗教所证实的——在我们认识的视野之外还有某种东西，就是今生之后的生命。造物主亲自把对他超越时间之本性的意识赋予了人。¹

然而，传道者在这句话中同时也指出了认识的界限。关于死亡和将来，日光之下没有认识。对传道者来说，“日光之下”是一种世界观，是从不认识神启示之人的角度来看世界。感谢神，借着圣经，我们手中有了神的启示。用传道者的语言来说，这启示来自那位在日光之上的神。

人们动用科学和伪科学一切可用的学科，试图解开这个终极问题。尽管认识的界限无法消除，人们却提出各种答案，以一种——从圣经的角度看——具有迷惑性和灾难性的方式来解释死亡以及死后的事！有人说，死亡对所有人来说都是进入乐园的过渡。另一些人则声称，人死之后什么都没有了。还有人认为，在一段有限时间的存在之后，一些人迎来最终的灭亡，另一些人则得到永生。

这些解释是灾难性的，因为它们使人误入歧途，没有把死亡理解为它的真实所是：罪的工价（罗马书 6:23），以及与神隔绝。

对此，我们基督徒有什么话要说呢？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建立在神的话语上吗？我们是否愿意、也能够回答各人问我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彼得前书

1. 即使这种意识在不同的人身上往往表现得极不相同，而且许多人否认死后有生命，这一点也不会因此改变。

3:15) ? ²

我们不需要、也不可以躲藏起来，因为在我们周围对死亡的一切解释尝试中，总会一再显明：圣经关于死亡和死后——从而也关于人的将来——的看法是独一无二的。任何别处都没有这样伟大的盼望和如此美好的将来。不过，有两个终点，分别在一条宽路和一条窄路的尽头（马太福音 7:13-14）。

1.1 本主题的意义与影响

本书的主题涉及人类知识在生与死领域中的边界问题。在这个题目上，我们只能完全依靠神在他的话语中告诉我们的。虽然圣经对这些事有重要的话要说，但我们不可过分强调这个主题，也不可赋予它圣经所没有赋予的分量。所以，我们对此既不要说得太多，也不要说得太少。圣经在哪里沉默，我们也要在哪里沉默！关于将来，圣经说了很多——关于死亡与复活之间的这段时间，说得却相对较少，因为这毕竟只是一个过渡阶段，总有一天会永远结束。

乍看起来，死亡与复活之间的生命似乎与信仰的根基（例如耶稣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圣经的默示）没有直接关系。若有人深信，人死后会陷入无意识的睡眠，直到复活，这也许还不算是异端³。但如果——这种情况很常见——由此推论说，在永恒里也有这种无意识的状态，或者存在会终止，例如不敬虔的人会被消灭，那么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就受到了攻击。

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样一来，神的本性——他的爱、圣洁和公义——也会牵涉其中。也许有些读者会对这种关联感到惊讶。但这里确实关系到主耶稣基督救赎之工的有效性及其影响。

当我们全面地思考这个主题，也就是人的将来时，我们会看到这个圆圈是如何闭合的。这里所涉及的，不只是死亡与复活之间的生命而已。

2. 我们的盼望并不仅限于死后的生命。死亡与复活之间的这段时间“只是”一个过渡状态。我们的盼望和将来是复活中的永生。

3. 我认为这种观点是一种错误的教导，单就其本身而言，影响也许并不大；然而，离异端——也就是使人走错路、陷入沉沦的教导（申命记 27:18；以西结书 13:10）——只有一步之遥，而且已经有不少人迈出了这一步。

1.2 起因与挑战

前些时候，我遇到了一种观点，它否认灵魂在人死后继续存在。这种信念见于各种异端教派或错误教导中（其中包括复临安息日会⁴和耶和華见证人⁵）；其大意如下：

人从出生起就没有不朽的灵魂。因着罪，人受制于必死性。人只有借着基督、也唯独借着基督，才得到不朽。这就是一切信基督的人所领受的永生。因此，凡在基督里没有生命的人，都不会永远活着，而是有一天会停止存在，也就是说，他们会在地狱里被消灭，他们的存在会被抹去。

因为人的灵魂不是不朽的，而是必死的，所以人死后也没有生命。在死亡中，灵魂也死了，整个人都消逝了，一切功能——包括属灵的和心灵方面的——都熄灭了。在这一观点的一个变体中，如果涉及死后和复活之前的状态，这种“不存在”的状态也被称为灵魂睡眠。在这灵魂睡眠期间，人没有任何意识。⁶

在这种观点中，人被看作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人要么（在身体里）活着，要么就是死了。在这两种存在形式之间，没有任何中间状态。人既是作为一个整体被造的，就要到复活时才会重新拥有意识。按照这种看法，没有任何脱离身体或在身体之外的魂和灵。

我并不是要与无神论和唯物主义关于死亡和灵魂不朽的看法进行辩论。我更想做的是，回应一种以圣经为依据而提出的观点。

不过，这本书不仅是为那些面对条件不朽论或灵魂睡眠这一特定问题的人写的，也是为所有愿意从根本上研究这个主题的人写的。

4. 例如 Tobler, G., *Wann beginnt das ewige Leben*, (Advent-Verlag, Zürich)。Tomasi, M., *Tod und Auferstehung, Himmel und Hölle*, (Advent Verlag, Zürich)。77 *Fragen an die Gemeinschaft der Siebenten-Tags-Adventisten*, (Union Verlag Berlin), 1988。

5. 这两个异端教派当然要区别看待，但在这一点上，它们之间没有本质的差别，二者都持守一种错误的教导。

6. 这种观点以“条件不朽论”(Konditionalismus)之名为人所知，不过在德语地区不太常见。这个术语(源自拉丁文 *conditio*, 条件)的意思是：人是否不朽，取决于他是否在基督里拥有生命这一条件。

1.3 结构与纲要

首先，我们需要对圣经中有关本主题的说法作出平衡的评估：旧约中的先知和新约中的使徒是怎样看待来世之事的？

然后，我们要从死亡的来源和作用方式来考察死亡。接着，我们要特别留意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胜过死亡的得胜。

在这些准备工作之后，我将探讨人死后紧接着会发生什么。在这方面，我会引用新约中所有对此有所论述的重要经文。这些经文是本书真正主题最重要的部分，因为不同的作者在这里直接谈到了死亡与复活之间的这段时间。有的作者只是触及这个题目，有的则具体加以论述。所以，根本谈不上经文太少。

这又涉及另一个问题：人究竟是什么？这里尤其关系到灵魂的性质和不朽。条件不朽论所依据的那些观点，其根源也正在这里。由于死后的中间状态只是暂时的，我们接着要谈到结束这一状态的重大事件：复活。在随后的一章里，我将探讨永恒的状态，并特别考察不敬虔之人的结局。人们一再提出这样的问题：鉴于神的爱，真的可能有永远的地狱吗？

1.4 未来事件的顺序——预言的日程表

无论读哪一本关于这个主题的书，所有的书都以某种关于末世论——即关于未来事件的教义——的观点为基础。这本书也不例外。我想事先说明我对预言事件的顺序及其重点的信念，好让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其中的关联。我在这里只用几句话陈述我的信念，暂不作进一步论证。⁷

我相信，所有的基督徒、所有神的儿女，很快就要被提到天上，到耶稣基督那里去。那时，所有在此之前去世的信徒都要复活，并与活着的人一同被提。然后会有一段大审判的时期，敌基督要在其间出现，并迷惑许多人。那时，神救恩历史的焦点将主要是以色列地和以色列民。耶和華神要成就他给他古时的百姓以色列的一切应许。然后，基督（希伯来文：弥赛亚）要显现，审判活人，并建立他的国度。建立这个有能力、有荣耀之国度的，不是基督徒，而是基督

7. 对各种观点的详细讨论，可参见启示录注释书的导论部分：W.J. Ouweneel, *Das Buch der Offenbarung*, Bielefeld (CLV) 1995；以及 J.D. Pentecost, *Bibel und Zukunft*, Dillenburg (CVD) 1993。

——当他来掌权的时候。这个国度之后，撒但还要再发动一次大迷惑。然后才是对所有人的最后审判，一般称为“末日”。那时，天地都要销化，并要被重新创造。

然而，对预言年代顺序的不同理解，并不一定意味着在所有涉及本主题的问题上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例如在复活的问题上，人们对复活的方式有很大程度的一致，但对复活的时间，以及将来究竟有一次还是多次复活，则看法不一。

旁边的图表显示了复活和审判的顺序。我请读者查阅所列的经文。

- 地狱¹¹ · 新天新地¹⁰ · 父家¹²
- 永恒的状态⁹
- □ 世界末了时在白色大宝座前对死人的审判⁸
- ▲ 千禧年国度之后，一切不义之人复活，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⁷
- ▲ 头一次复活 B段⁵ 大灾难中的殉道者
- □ 千禧年国度开始时，基督显现，在地上审判活人⁶
- □ 在天上为得荣耀之信徒设立的基督审判台⁴
- ▲ 头一次复活 A段² 教会提到天上 y³
- 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¹

□ = 审判 · ∴ = 时间 · ▲ = 复活

¹ 哥林多前书 15:1-23；使徒行传 17:31；^{2 + 3}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7；哥林多前书 15:51-54；⁴ 哥林多后书 5:10；哥林多前书 3:13-15；4:4-5；⁵ 启示录 20:4-6；⁶ 马太福音 25:31-46；⁷ 启示录 20:5；约翰福音 5:29；约伯记 14:10-12；⁸ 启示录 20:11-15；哥林多前书 15:24；⁹ 彼得后书 3:13；哥林多前书 15:24；¹⁰ 启示录 21:1-8；¹¹ 马太福音 18:8；犹大书 7、13；启示录 14:11；20:10；¹² 约翰福音 14:2-3；17:24；帖撒罗尼迦前书 4:17

1.5 圣经在旧约和新约中的启示

如果我们就人死后和在永恒里的状态究竟如何这个问题来考察整本圣经，就会发现旧约和新约之间有很大的差别。根本的差别在于启示的程度，也就是说，

神在旧约和在新约中分别在多大程度上谈论了这些事。直到新约，才全面而最终地回答了关于来世和人之不朽的问题。

这并不是说，旧约中关于这个主题的内容很少。不，旧约中关于死亡和示阿勒（Scheol，阴间）的论述甚至比新约还多。但旧约中人们的说法，常常带着对死亡的不确定和无知，也带着怀疑，甚至恐惧。原因在于，关于死后的生命，向这些人启示的非常少，而且他们没有与神和好的确据，也没有永远救赎的确据。

与此相反，我们在新约的信徒身上看到的是完全不同的态度。对他们来说，死亡已不再是它对许多旧约信徒所是的那样。对他们而言，那种不确定和无知已不复存在，怀疑和恐惧也不复存在。不妨把约伯的话和使徒保罗的话比较一下。

约伯说：“就是往黑暗和死荫之地以先（我去了就不得再回），那地甚是幽暗，是死荫混沌没有次序之地，那里的光好像幽暗。”（约伯记 10:21-22）⁸

保罗却能说：“……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现今的事，或将来的事，全是你们的。”（哥林多前书 3:22）⁹

借着耶稣基督的复活，信徒对死亡的态度从根本上改变了。基督徒认识那胜过死亡的得胜，也认识那位胜过死亡的得胜者。这得胜不仅在复活时显明出来，也在人死后紧接着的状态中显明出来。

1.5.1 新约的启示

为什么新约向我们启示了更多关于来世的事？因为借着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死亡已被战胜、被废去，因而发生了一场彻底的转变，其规模之大，改变了一切。这场转变就是福音的信息：

“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借着我们的

8. 另见约伯记 14:12；30:23；38:17。

9. 另见腓立比书 1:23；哥林多前书 15:54-56；哥林多后书 4:7-5:10。

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或译：生命和不朽坏〕彰明出来。”（提摩太后书 1:9-10）

路加在使徒行传中也有类似的表述：

“……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首先复活，要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26:23）

旧约的作者们探求那些必须等到耶稣基督成就他的工作之后才能来到的事，想要明白清楚。对他们来说，死亡——至少在主观上——还没有借着基督的工作被废去。¹⁰ 他们是在生命和不朽坏被彰明出来之前看待死亡的。这不仅仅是一个启示的问题，因为对神来说，揭开帷幕本是一件小事。问题在于，这些事的启示是与耶稣的死和复活联系在一起的。

来世之事的完整启示，必须等待神的儿子到来。在此之前，关于来世之事的应许或启示只有很少一些；而今天，在主耶稣来了以后，我们借着新约的经卷就知道了这些事（约翰福音 3:11-13；以弗所书 1:3 及以下；腓立比书 3:20）。

1.5.2 旧约的启示

在旧约中，我们看到形形色色的作者，因而也有各种不同的文体¹¹。有历史书，记载神在他百姓身上的作为。还有先知书，神在其中借着他的众先知论到他的百姓和其他民族的道德状况，以及他们的将来。

此外还有诗歌书，例如约伯记、诗篇和传道书，它们以特别的方式表达了人的思想、感受和情绪。¹² 在最后提到的这三卷书中，我们能找到与本主题相关的大部分论述。

传道者有时试图从纯粹水平的视角来解释人生和世界的意义：他的视野并不超出他在“日光之下”所看见的（1:3；2:11、18、22）。他对人生意义问题的回答之一是：

10. 尽管如此，正如我们后面还会看到的，所有旧约的信徒死后都进入了天上的乐园。这一点在他们死前并不为他们所知，也就是说，还没有向他们启示。

11. 历史记载、诗歌、箴言等等。

12. 我在这里说这些书的内容是人的思想，但它们仍然和圣经其他各卷一样，是由圣灵默示的，并且是带着神的用意为我们记录下来的。

“因为世人遭遇的，兽也遭遇，所遭遇的都是一样：这个怎样死，那个也怎样死，气息都是一样。人不能强于兽，都是虚空。都归一处，都是出于尘土，也都归于尘土。谁知道人的灵是往上升，兽的魂是下入地呢？”（传道书 3:19-21）

传道者得出的结论，只有从今世的角度看才是真实的。因此，这卷书不可成为关于来世之事、更不用说关于永恒之事的主要见证。在诗篇中，我们也能找到一些与传道者的话非常相似的论述（例如诗篇 49:12；103:15-16）。这些论述同样没有让我们对来世得到最终的认识。¹³

如果把旧约与新约分开来看，就可能产生一种印象，以为自己面对的是自相矛盾。但只有当人忘记了在旧约时代来世之事只有部分启示时，才会产生这种印象。一种以旧约的论述作为最有力论据的论证，不可能呈现全部的真理。

1.5.3 旧约中也有亮光

但这并不是说，在我们这个主题上完全没有亮光。即使是旧约，也给了我们足够的提示，表明人死了并不是一切都结束了。

- “归到他本民那里”。¹⁴ 按通常的理解，在我们的日常用语中，“被聚集”也是指把几个人带到一个地方，为一件与所有在场者都有关的事聚在一起。如果这个说法也被用于死亡，那其中至少暗示着，死人被聚集到一个地方，或者说聚集到死人的国度——在旧约中就是示阿勒（Scheol，阴间）¹⁵。值得注意的是，埋葬或安葬与“被聚集”是有区别的。¹⁶ 所以，早在历史的开端，就已经有与来世有关的概念了。
- 隐多珥的女巫与撒母耳的灵（撒母耳记上 28章）。在以色列，人们认为交鬼的人能把死人的灵招上来。这就预设了死人的灵必定以某种方式、在某个地方存在着，至少人们认为有这些死人的灵存在。此外，神曾以最严厉的刑

13. 诗篇具有另一种性质。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具有预言性。其特别之处在于，这些预言常常借着人的思想和感受表达出来。例如大卫所说的苦难，在神的灵引导下，具有了一种最终只能在基督的受苦中得以应验的形式。

14. 创世记 25:8、17；35:28-29；另见创世记 37:35；士师记 2:10。

15. 创世记 37:35；42:38；44:31；民数记 16:30；撒母耳记上 2:6。

16. 创世记 35:29；列王纪下 22:20；历代志下 34:28。

罚禁止人借着行邪术的交鬼者去求问死人的灵。¹⁷

- 以诺被取去（创世记 5:24）和以利亚被接去（列王纪下 2章）。虽然这些人的遭遇是一种例外，我们仍然可以问：这些人升天之后在哪里呢？¹⁸ 以利亚和摩西——摩西是自然死亡的——都在变像山上显现，并与耶稣谈话。¹⁹
- 大卫和他死去的孩子（撒母耳记下 12:23）。大卫说：“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里去，他却不能回我这里来。”

信徒与神的相交以及他们对神的信靠，即使在他们死的时候也不会中断。除了那些表达对死亡之恐惧的话以外，也有一些话让我们看到信心、平安和期待：诗篇 16:9-11；17:6；31:5；49:14-15；73:24-26；116:15。

总而言之，我们看到旧约只在一定程度上向我们说明了来世的事。因此，如果我们试图从中推导出关于死后生命的定论，就会遮蔽新约中关于这一点的亮光。只有当我们根据新约来考察旧约的论述，并在新约的光照下来解释它们时，我们才能正确理解它们。新约始终是开启旧约的钥匙，而不是反过来。

下面这节经文关于救恩所说的话，按其意思也可以适用于人的将来。先知们看见了许多事，也写下了许多事，但那是一种寻求和考察，完全的认识并没有赐给他们：

“论到这救恩，那预先说你们要得恩典的众先知，早已详细地寻求考察，就是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难，后来得荣耀，是指着什么时候，并怎样的时候。”（彼得前书 1:10-11）

在这个问题上，旧约与新约的关系可以用德国《基本法》第31条中的一个原则来说明：“联邦法优先于州法”（Bundesrecht bricht Landesrecht），意思是，如果有关同一件事的条文内容不同，联邦法具有优先效力。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总结旧约中关于“死后生命”启示了什么！
- 旧约和新约在启示上有什么区别？

17. 利未记 19:31；20:6、27；申命记 18:11。

18. 参见第2.2节。

19. 马太福音 17:3；马可福音 9:4；路加福音 9:30。

- 为什么不能把旧约当作关于人之将来的教义的基础？

1.6 死亡的来源与作用

从那位永恒的神²⁰——唯一拥有不朽的那位²¹——手中，出现了一个再好、再美不过的创造（创世记 1:31；传道书 3:11）。人是照着神的形像和样式被造的（创世记 1:26-27；雅各书 3:9），因而是有形创造的中心，注定要与他的造物主相交而活。他住在一个奇妙的园子里，那是实现这一使命最理想的环境。园子当中有生命树（创世记 2:9、16；3:22）。充满力量、丰富多彩的生命是这创造的标志。生命，而且是没有任何时间限制的生命，是神赐给人最高的恩赐。人可以随时吃生命树的果子。人从一开始就是为一个没有终结的生命而造的。唯有这一点符合神的本性和旨意。

因此，神警告说，如果人因悖逆而脱离对他造物主的依靠和与造物主的相交，就必定死（创世记 2:17），这警告就更加令人震撼。在这个充满生命的领域里，以死亡相警告是能有的最可怕的警告。对人来说，死亡意味着他必须离开他所能看见的创造——也就是它属地的领域——从而也离开他在这（有形的）创造中所认识的造物主。他是用尘土造的（创世记 2:7），也必归于尘土：

“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直到你归了土〔直译：归于地面〕；因为你从土而出的。你本是尘土，仍要归于尘土。”（创世记 3:19）

为生命而造的人，竟要消逝，失去他地上的生命，变得像尘土一样毫无意义。还有比这更大的反差吗？！

人受了蛇——就是魔鬼——的引诱，选择了悖逆，从而选择了死亡（创世记 3:1-7）。罪为死亡打开了门，使它在这个创造中开始它可怕的工作（罗马书 5:12 及以下）。死亡是罪的工价（罗马书 6:23）。它是背离神的可怕后果。这就是圣经关于死亡的基本论述。罪是原因，死亡是不可避免的后果。借着

20. “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你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你是神。”（诗篇 90:2）“……按着永生神的命……”（罗马书 16:26）

21. “到了日期，那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直译：那些作王的〕之王、万主〔直译：那些掌权的〕之主，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摩太前书 6:15-16）

罪，人脱离了对神的依靠，从而离开了那位拥有生命、也赐下生命的神。²²

因此，死亡既不是生命自然的终结，也不是仁慈的终结。死亡里面没有任何好东西。死亡终结了人不愿放弃的生命。它是最终的、不可撤销的、不能逆转的。人一旦死了就不能挽回（撒母耳记下 12:23；14:14），这是成了罪人之人的可怕命运。历史就是在这样阴暗的前景中开始的。整个创造都落在死亡和必朽坏的判决之下。但是有盼望，因为女人的后裔终有一天要伤蛇的头，从而为整个创造得释开放辟道路（创世记 3:15）：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或译：必朽坏、虚妄〕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罗马书 8:19-22）

死亡是作为一种违反本性的东西闯入了创造，而且是作为人无法战胜的仇敌，残酷无情地做它的工。人通常也是这样感受死亡的。没有神而活的人，因怕死而受苦，因为他不知道将要临到他的的是什么，并且他也受到自己良心的控告；良心定他的罪，使他惧怕永生的神（希伯来书 2:15）。

亚当和夏娃犯罪以后，神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创世记 3:21），遮盖他们的赤身露体。他们第一次面对了死亡。为了做这衣服，一只动物必须死去。更可怕得更多的是，他们看着自己死去的儿子，他是被自己的兄弟杀害的（创世记 4:8）。死亡显明自己是具有毁灭性、无法战胜的仇敌。它势不可挡地开始了它的胜利进军（何西阿书 13:14；哥林多前书 15:54）。虽然亚当活了很长的岁数（创世记 5:5），但他必须死、必须归于尘土这句话还是应验了。

深入思考的问题

- 死亡是从哪里来的？
- 死亡造成了什么？

22. 约翰福音 1:4；另见箴言 14:27；19:23。

1.7 人死的时候发生了什么？

这里讲的是身体的死亡，它作为罪的后果，结束了人在地上的生命。但人死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我们已经提到，死亡造成分离，把本属一体的东西撕裂开来。死亡是一个整体——也就是人的完整性——的终结。

人虽然是一个整体，却有许多构成其存在的层面。在与死亡相关的地方，圣经谈到灵、魂和身体。²³ 死亡使身体与灵和魂分离，使里面的人与外面的人分离（哥林多后书 4:16 及以下）。神的话语多次见证了这一点。²⁴

1.7.1 人的灵与死亡

人死的时候，人的灵要回归赐灵的神那里。连那位多从今世角度回答问题的传道者也这样说：

“尘土仍归于地，灵仍归于赐灵的神。”（传道书 12:7）

路加在记述睚鲁的女儿复活时也提到这一点：

“耶稣 [原文作：他] 拉着她的手，呼叫说：‘女儿，起来吧！’她的灵魂 [原文：灵] 便回来，她就立刻起来了。耶稣吩咐给她东西吃。”
（路加福音 8:54-55）

女孩的灵在死亡临到时离开了她，现在又回来了。人死的时候，灵离开身体（诗篇 146:4）。雅各也这样说：“身体没有灵魂 [原文：灵] 是死的，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各书 2:26）

神造人的时候，把灵赐给了人（创世记 2:7）。人死的时候，神就把灵收回：

“铺张诸天、建立地基、造人里面之灵的耶和华说……”（撒迦利亚书 12:1）

“你掩面，它们便惊惶；你收回它们的气，它们就死亡，归于尘土。你发出你的灵 [直译：气息（或译：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

23. 详见第3点。

24. 我在这里并不是要把人看作二分的或三分的。灵和魂这两个词常常可以互换使用。重要的是，它们是人在死后仍然存留、并使人的格在死后得以保持的那一部分。当谈到人的本质时，人的心在圣经中也占有同样重要的地位。

为新。”（诗篇 104:29-30）

死亡就是灵被接到神的手中（诗篇 31:5）。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死的时候也这样说。福音书作者们特别提到了这一点：²⁵

马太：“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直译：交出了灵〕。”（马太福音 27:50）

路加：“耶稣大声喊着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说了这话，气就断了。”（路加福音 23:46）

约翰：“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约翰福音 19:30）

起初，他作为造物主将生气吹进入人里面；但在十字架上，因为他是完完全全的人，他把自己的灵交在他父的手中（诗篇 31:5）。他是有灵（马可福音 8:12）、有魂（马可福音 14:34）、有身体的人，他就是在这身体里受苦、死去的。

司提反临死的时候祷告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使徒行传 7:59）

1.7.2 死亡过程中的灵魂

拉结生便雅悯时死了，她的灵魂离开了（创世记 35:18）。以利亚祷告，求撒勒法寡妇那死去之孩子的灵魂回来：“耶和华应允以利亚的话，孩子的灵魂仍入他的身体，他就活了。”（列王纪上 17:22）

旧约中有时也说到灵魂死了（例如民数记 23:10；士师记 16:30）。但这里所指的并不是灵魂的死，而是身体的死。这里讲的是灵魂离开身体。这一点从“厌倦了生命”的以利亚所说的话中可以看得很清楚：他坐在罗腾树下，最渴望的莫过于让他的灵魂死去（列王纪上 19:4）。他求主取走他的灵魂（性命）。

约翰祷告，求耶和华取他的灵魂（性命），因为在他看来，死了比活着还好（约拿书 4:3）。

25. 耶稣交出了灵，也就是说，他自己决定交出的时刻。在这一点上，他是独一无二的。他有权柄舍去自己的生命（约翰福音 10:18）。人作为受造之物没有这样的权柄。

无论是亚拿尼亚和撒非喇，还是希律王，都是在他们“魂出”的时候死的（使徒行传 5:5、10；12:23）。²⁶

神向那个无知的财主所要的，不只是他的性命，也是他的灵魂（路加福音 12:20）。

所以，死亡就是灵魂（而不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生命！）被取去、归到神那里，而绝不是灵魂的解体或被消灭。圣经毫无疑问地表明，人的灵魂在死亡中并不消逝，而是继续活着。

1.7.3 灵与魂

在上面引用的经文中，灵和魂都代表人死时离开人的那一部分，它要到另一个地方去，或者以一种“没有身体”的状态存在。“灵”和“魂”这两个词常常作为同义词使用，往往指的是同一样东西。因此，在本书接下来的部分中，当我谈到人的灵和魂时，我会把这两个概念合在一起，使用“灵-魂”（Geist-Seele）这个词。这个词虽然在圣经中找不到，却能使理解变得简单。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描述人死的时候或在死亡过程中发生了什么！
- 人为什么惧怕死亡？
- 请解释死亡与罪之间的关系！
- 请说明魔鬼和主耶稣各自在死亡这件事上扮演什么角色！

1.8 死亡的不同层面

死亡不仅涉及人的身体。新约也谈到属灵的死亡，每个人都因自己的罪而处在这种死亡之中。²⁷ 属灵的死亡不是人之灵的“不存在”，更不是它的毁灭，而是人的灵与神隔绝。

新约还谈到“第二次的死”。²⁸ “第一次的死”是指人离开可见世界时身体的死亡。对不信的人来说，在他们复活之后，接着就是第二次的死。这就像是在

26. 希腊文 *ek-psycho* 一词被译为“断气”，其字面意思是“魂出”。

27. 路加福音 15:32；约翰福音 5:25；以弗所书 2:1-10；歌罗西书 2:13；约翰一书 3:14；犹大书 12；启示录 3:1。

28. 启示录 2:11；20:6、14；21:8。

他们复活之后的第二次死亡，而且永远不会结束。第二次的死不是人最终的毁灭，而是与神最终的隔绝，再也不能回到与神的相交之中。

1.9 胜过死亡

死亡因着人的罪开始了它在世上的胜利进军。与神隔绝，就只有死亡。死亡是神对罪的审判。然而，难道神的旨意是让死亡继续掌权，让人始终受制于属灵的死亡、身体的死亡，最终受制于永远的死亡吗？不，圣经对此说：

“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摩太前书 2:3-4）又说：“主耶和華说：恶人死亡，岂是我喜悦的吗？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吗？”（以西结书 18:23）

1.9.1 死亡与罪

为了赐下生命，死亡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那位作救主的神寻求拯救陷于死亡和罪中的人（提多书 2:11；3:4），他找到了一条路。永恒的神（罗马书 16:26），他自己里面有生命（约翰福音 5:26），他是光（约翰一书 1:5），是爱（约翰一书 4:8），他在耶稣基督这个人身上，用生命的光（约翰福音 1:4；8:12）照进死亡之地：

“那坐在黑暗里的百姓看见了大光；坐在死荫之地的人有光发现照着他们。”（马太福音 4:16；引自以赛亚书 9:2）

虽然这段经文描写的是以色列民，但原则上它适用于所有的人。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加拉太书 4:4；希伯来书 1:1），为要战胜死亡。神的儿子已经得胜了。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赎之工、并且复活以后，他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Hades）的钥匙。”（启示录 1:17-18）从这些话可以看出，这是神自己在说话，因为这些话只适用于神（启示录 1:8；2:8；22:13）。这就是在旧约中启示自己的同一位神（以赛亚书 41:4；44:6；48:12）。

主耶稣作为人在地上的时候，就有胜过死亡的权能。他借着使拉撒路（约翰福音 11章）、拿因城寡妇的儿子（路加福音 7:11-14）和睚鲁的女儿（路加福音

8:49-56) 复活，证明了这一点。他使死人复活，证明他是生命的主（使徒行传 3:15），因而就是神自己。

与基督的神性同样重要的事实是：他是人。他成为人，为要能够替罪人死。他作为赎罪祭而死。他被放进坟墓。三天以后，神使他复活。如今在复活里，他作为人拥有无穷之生命（希伯来书 7:16）。因此，他作为复活、得荣耀的人，拿着死亡和哈得斯的钥匙。钥匙是权柄的象征。²⁹ 耶稣基督这个人拥有胜过死亡和哈得斯——死人的国度——的权柄。死再也不能辖制他（罗马书 6:9-10）。因此，死亡也再不能辖制那些与他联合的人，就是那些已经归向他、拥有他的生命——复活者的生命——的人。

为了使人永远脱离死亡，神必须亲自成为人并且死。这样，罪的问题得到了解决，死亡也借着复活被战胜了。这是何等属神的凯旋！

耶稣基督，神的儿子，是那圣者，也就是由圣灵神亲自所生的（路加福音 1:35）。因此，在他的一生中没有罪（约翰一书 3:5），无论在言语上、思想上还是行为上（哥林多后书 5:21；彼得前书 2:22）。所以，适用于所有其他人的事并不适用于他：他本不必死。当他死的时候，他是甘心情愿地死。他有权柄舍去自己的生命，也有权柄从死里再把它取回来（约翰福音 10:17-18）。

这又把我们带回到死亡与罪之间的关系上。罪带来了死亡。死亡的问题同时也是罪的问题。因此，必须先处理这个根源。前面已经提到，神是光，也就是说，他是绝对圣洁的。他不能看罪（哈巴谷书 1:13），也不能让罪不受惩罚。如果不为罪人的罪作成挽回，神就不能连同他的罪一起接纳罪人，并赐给他生命。因此，基督——神的羔羊（约翰福音 1:29）——死了。他替罪人承受了神对罪的忿怒（哥林多后书 5:21）。神的要求借着基督的死得到了满足。他的圣洁得到了完全的成全。

成就了挽回的基督之死，不是一个普通人的死。基督的死是神对罪的审判。他这圣者被当作罪。他从神那一方为罪受苦。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神为我们的罪惩罚了那无罪的。因此，人作为罪的工价所领受的死，不仅是身体的

29. 参见启示录 3:7；9:1；20:1；马太福音 16:19；18:18；以赛亚书 22:22。

死亡，归根结底也是永远的死亡。那在于永远的死亡、在于与神永远隔绝的刑罚，基督已在十字架上经历了，为要使我们这些信的人永远脱离它。

三天以后基督复活的时候，他用自己属神的能力挣断了死亡的锁链。基督已经复活，罪已经得了挽回，死亡已被战胜。他打破了罪和死亡的权势（罗马书 5:12-21）。这就是复活信息的核心。这就是死亡统治的终结！

然而，这得胜并不意味着死亡现在已经被废除、从世上除去了。死亡在世上仍然作王。连那些拥有基督复活生命的信徒也仍然会死。然而对信徒来说，死亡已经被解除了权势。“废去”的意思是“使之失效”和“使之无能为力”。在世上，死亡继续借着罪作王，但信徒已经从死亡的权势中得了释放。对他来说，死亡不再意味着审判，而是进入荣耀的入口。希伯来书 2:14-15 总结了这些思想：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

1.9.2 死亡与魔鬼

魔鬼掌握死亡的权势，这是什么意思？魔鬼能随心所欲地杀人吗？他能支配死亡吗？这是不可能的，因为神把所有人的生命都握在他手中，在他愿意的时候把它收回。魔鬼做不到这一点，但他有死亡的权势作他的盟友站在他那一边。魔鬼用他狡猾的试探诱人犯罪，从而把人带到死亡的权势之下。这就是他的目的。

这样，魔鬼就获得了对人的影响力。他成了这世界的神（哥林多后书 4:4），成了这世界的王（约翰福音 12:31；14:30；16:11）。死亡和黑暗的权势在这世界上掌权，魔鬼从起初就是杀人的（约翰福音 8:44；约翰一书 3:8）。再说一遍：他没有杀人的权柄，但他作为阴险的迷惑者杀人，因为他引人离开神——生命的源头。这迷惑的毒药使人在属灵上和身体上死去，而且是永远地死去。每一个没有神而死的人，都永远成了他的掳物。在这个意义上，死亡为魔鬼效力，并支持他败坏的意图。

但基督已经败坏了魔鬼，因为他闯入了魔鬼的势力范围——死亡——并借着他的复活得了胜利。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就是对魔鬼的胜利（歌罗西书 2:15）。

魔鬼虽然没有被消灭，却不得不承受了一场毁灭性的失败。他仍然活着，仍然像起初一样在运作。然而，魔鬼和死亡的结局已经确定了。

耶稣的得胜现在只适用于那些与基督联合的人。他们已经从对死亡的恐惧中得了释放，因为死亡对他们来说是一个已被战胜的仇敌。按照使徒保罗的话（哥林多前书 3:22），死亡现在甚至属于他们，因为它把他们带到乐园里基督那里。既然经上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信徒得益处（罗马书 8:28），那么连死亡也不例外。

对所有不认识那位胜过死亡之得胜者的人来说，对死亡的恐惧可能意味着一生为奴。当人面对死亡、他们的良心因未得挽回的罪疚而醒觉并控告他们的时候，人对死亡的恐惧最大。所以，希伯来书的作者在写希伯来书 2:14-15 这两节时，大概特别想到了那些处在律法的奴役之下、对罪得赦免没有确据的人。

耶稣基督的得胜打破了死亡和怕死的奴役。罪、死亡和魔鬼都已借着主耶稣基督挽回之死和复活被战胜了。这就是根基，使得不久罪要从宇宙中被除掉（约翰福音 1:29；希伯来书 9:26），死亡这最后的仇敌也要被除灭（启示录 20:14）。

“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哥林多前书 15:26）

“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哥林多前书 15:54-55；参见以赛亚书 25:8；何西阿书 13:14）

“神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翰一书 3:8）

他确实已经这样做了，并且要把它完成！愿主得称颂！

2 死后会怎样？

关于人从死后到复活之前的状态，圣经说得并不多。圣经更多是把我们的期待引向完全成就的那一日。基督徒的盼望是主耶稣基督的降临，他要来把他的百姓带到天上的家乡。面对这有福的盼望，死亡与复活之间的生命就退居次要地位了。

这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因为我们的盼望并不是在死的时候就实现的。我们不是借着死亡达到我们的最终目标，而是要到复活的时候才达到。然而，中间状态是到达最终目标之前的最后一段路程，这是一个蒙福的认识，其中已经包含了对完全成就的预尝。

谈到死后的生命，我们说的是一个有时间限度的中间状态。我在下面想要探讨的问题是：人死后的意识状态是怎样的？在这方面，我会几次与那种否认死后有任何意识、并一般性地否认有来世的观点进行辩论。

现在，我将分11点来探讨这些问题，并在其中讨论新约中的重要经文。每一章本身都写得相当详尽，可以单独使用。因此，有时可能会出现一些重复。

2.1 拉撒路和财主

一谈到死后的生命，许多人首先想到的大概就是这个众所周知的故事。人们也一直是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它的。然而，也有一些解释尝试把这个故事与死后的生命完全分开，好像它对此根本没有什么要说的。我一方面要阐明这个故事的意义，另一方面也要对错误的解释表明我的立场。

“有一个富有的人，他穿着紫色的袍子和精细的麻布衣服，天天快乐度日，极尽排场。另有一个贫穷的人，名叫拉撒路，满身是疮，躺在这人的大门口；他巴不得能用从富人桌上掉下来的东西填饱肚子；就连狗也过来舔他的疮。后来那穷人死了，被天使们抬到亚伯拉罕的怀里。那富人也死了，并且被埋葬了。他在哈得斯里，正受着折磨的时候，睁开眼睛，从远处看见亚伯拉罕，又看见拉撒路在他怀里。他就呼喊说：‘亚伯拉罕我父啊，可怜我吧！请打发拉撒路来，让他用指尖蘸一点水，使

我的舌头凉快凉快；因为我在这火焰里痛苦万分。’亚伯拉罕却说：‘孩子，你要记得，你在一生中已经领受了你的好处，拉撒路同样领受了坏处；现在他在这里得到安慰，你却在受苦。除了这一切以外，在我和你们之间还定下了一道巨大的鸿沟，使那些想从这边过到你们那边去的人不能过去，那边的人也不能过到我们这边来。’他又说：‘父啊，那么我求你打发他到我父亲家里去，因为我有五个弟兄，好让他郑重地警告他们，免得他们也来到这受折磨的地方。’亚伯拉罕对他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让他们听从这些人吧。’他却说：‘不，亚伯拉罕我父啊！要是有人从死人当中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就会悔改。’他对他说：‘如果他们不听从摩西和先知，那么即使有人从死人中复活，他们也不会被说服。’”（路加福音 16:19-31）（据德文Elberfelder圣经译出）

2.1.1 这里讲的是死后的生命吗？

以下理由清楚地表明，这里讲的是死后的生命：

- 这个故事的大部分——超过三分之二——描述的是两人死“后”发生的事。经文完全没有提到这两人的复活。
- 无论是财主死后在其中举目的“哈得斯”，还是穷人死后被抬到的“亚伯拉罕的怀里”，都是指死亡彼岸的地方或状态。对这些概念不可能有别的解释。
- 犹太人熟悉这些概念。在他们的传统中，这些或类似的关于来世的描述是他们所熟知的。
- 财主处于死亡状态的时候，他的弟兄们还活着。弟兄们是在同一时间存在的，一些在地上，另一个在哈得斯里。³⁰

神的儿子在这里把幕拉开，揭示了在此之前旧约圣经中尚未启示的事。

2.1.2 这个故事的意义

当我们说这个故事讲的是人死后紧接着的状态时，我们既没有忽视上下文（其他比喻），也没有忽视这个故事直接针对的人——法利赛人。在这个故事里，耶稣把财主的奢华与自私以其骇人的程度描绘出来。财主并没有被描写成一个

30. 因此，这个世界的进程也还没有发生任何变化，例如神国的开始或者复活。

公然违犯律法的人，因为他的罪并不在此，法利赛人的罪也不在此。他们的罪，就是贪爱钱财，隐藏在敬虔的假冒外衣之下（路加福音 16:14）。贪爱钱财（提摩太前书 6:10）带来永恒的后果，而这些后果在人死后立刻就开始了。这就是这个故事的主题。

那个不义管家的故事本来是讲给主的门徒听的（路加福音 16:1），法利赛人却从稍远的地方一同听到了（路加福音 16:14）。因为他们随即嗤笑主，他就直接转向他们。他们得到了一个特别严肃、毫不含糊的教训。耶稣借着财主的行为向他们说话。

这个教导并不局限于责备法利赛人的贪财。这个警告也不只是说，所有的人，不论富贵贫贱，都有一天必须死；它主要针对的是死后要来的事。因此，篇幅明显更大的部分讨论的是死亡彼岸的事，尤其是财主的结局。两人死后发生的事，并不是一个毫无意义的框架，用来装进一段关于金钱的教导；相反，它们是这个故事的主要内容。

2.1.3 是一个比喻吗？

关于这个故事是不是一个比喻，人们已经说了很多。有些人强调，它是一个比喻，而比喻的作用不在于作出教义性的陈述，也不在于启示先前不为人知的事。他们还说，比喻的每个细节都不能逐一解释，因为比喻只包含一个核心思想。在这里，这个核心思想就是责备法利赛人的贪财和对金钱的错误使用。他们认为，这一点才是核心信息，而不是死后的生命。

路加并没有把这个故事称为比喻。我们本来也许会期待他这样做，因为他在他的福音书中提到比喻的次数不下十一次。说明它不是比喻的最有力论据是：这里用了一个专有名字，就是拉撒路，而这在其他比喻中是从来没有的。这个专有名字——拉撒路是一个人们熟悉的名字（见约翰福音 11章）——暗示这里讲的是一件真实发生过的事。

耶稣为什么使用那些明确用来指来世的概念呢？他借此正好切中法利赛人的观念，切中他们对来世所相信的东西；然而他们并没有把这件事的严肃性应用在自己身上。

2.1.4 死亡之前

只有前三节经文描述地上的生活（路加福音 16:19-21），而其中所包含的，恰恰是对这两人死后的生命起决定作用的事。那个财主没有提名字，他活在自私之中。他的衣着是最考究的。虽然他也许把自己的财富理解为神的祝福，但在他的生活中却没有神——一切恩赐的赐予者。他似乎不知道什么是爱邻舍，这从他对待穷人的态度上就可以清楚看出。那穷人与财主家门口的狗同命运；他在那里过着悲惨的乞丐生活，靠财主的残羹剩饭度日。财主的罪不在于富有，而在于他的自私：他不理会那穷人，虽然他也许每天都看见他。那些狗对拉撒路所表现的怜悯，显然比那个财主还多。

与财主不同，穷人的名字被提了出来。拉撒路的意思是“神是帮助”。这个名字是理解这穷人人生态度的钥匙。他在神那里找到了帮助；在贫穷中，他被抛给了神，只能投靠神。然而，使他死后到亚伯拉罕怀里去的，并不是他的贫穷，而是他对神的信靠。

正如每一个人一样，这两人也迎来了必须告别地上的日子。两人死的是同样的死。财主得到了安葬，穷人的安葬却没有被提及。然而，随着他们的死，事情突然被放在另一种光中来看了。

人死的时候，真相大白的时刻就来到了；那时他会看清什么才是真正重要的，什么才能存留到死后。那时既没有自欺，也没有不信；人不再要求证据，而这证据，是他一生中每当有人跟他谈到死后的生命时都一直要求的。

耶稣指出，两人死后的差别，比他们在地上生活时的差别大得多。局面已经翻转了，因为穷人如今在蒙福之地，不必为告别地上的生活而惋惜。天使是服役的灵，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希伯来书 1:14）；在拉撒路死的那一刻，天使就把他抬到亚伯拉罕的怀里。

2.1.5 犹太人对来世的观念

人们普遍承认，主耶稣在这里是接续他听众的观念；作为犹太人，他自己也熟悉这种观念。因此，简要说明一下当时对来世的观念是有帮助的。

犹太人相信，死人的魂或灵会去示阿勒。那是死人的国度，在等候复活期间，它只是一个暂时的居所。他们也相信——这一点超出了旧约圣经的见证——在那里义人和不义的人是分开的。一些人在福乐之中，另一些人则受到刑罚和报应。因此，在他们看来，死人保有完全的意识是毫无疑问的，否则祝福和刑罚就毫无意义了。

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这样描述法利赛人的信仰：“他们也相信，灵魂是不死的；并且按照一个人生前是有德还是有恶，这些灵魂在地底下会得到奖赏或惩罚，以至于作恶的人要在永远的囚禁中受煎熬。”³¹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利赛人理解这个故事并没有什么困难。耶稣讲的是人死后的生命和存在，也讲到这种存在是怎样由人在地上的生活所决定的。

我的用意并不是要探究法利赛人是怎样得出这种超出旧约的看法的。重要的是，这种信仰与旧约并不矛盾。主耶稣也没有定罪或纠正这种看法，而是接续这种观念的基本思想³²，同时又以神性的全知启示人死后会发生什么。

神的儿子在这里清楚表明——而且不受犹太哲学和希腊哲学的影响——死后有生命，或在喜乐中，或在痛苦中。凡承认耶稣基督的人，若要曲解这些话，就不能不同时质疑他的位格。

2.1.6 亚伯拉罕的怀里

“亚伯拉罕的怀里”是一个典型的犹太说法。听众都熟悉它。在圣经中，这个说法只出现一次。亚伯拉罕的怀里是蒙福之地，义人死后被接到那里去。“义人的怀里”这个说法，对犹太人来说也是指死亡彼岸的一个地方。在这里，神的朋友亚伯拉罕处于中心地位。对犹太人来说，亚伯拉罕死后仍然活着，是毫无疑问的（路加福音 20:27-40）。对犹太人而言，亚伯拉罕的怀里是一个尊荣的位置，他们死后无论如何都想得到这个位置。这个位置指向相交、亲近和喜乐（约翰福音 1:18；13:23）。

31. Flavius Josephus, *Jüdische Altertümer* (《犹太古史》)，第18卷，第1章第3节，Wiesbaden (Fourier Verlag)，1985，第506、507页。

32. 我特意说“基本思想”，因为那个时代的思想世界里有一种丰富的想象，而这种想象并没有得到路加福音16章的证实。

主耶稣基督的教导并不只适用于犹太人，即使他接续的是他们的观念；与新约中其他的话相一致，这教导原则上适用于所有的人。因此，“亚伯拉罕的怀里”也可以称为“乐园”。这个思想对犹太人来说也并不陌生。例如在《雅歌他尔根》（Targum zum Hohenlied）³³中就可以听到这种思想的回响，那里说，已死义人的灵魂被天使抬到乐园里。

亚伯拉罕的怀里并不像有时有人所说的那样，是将来神的国度。经文在别处虽然提到在这国度里与列祖一同坐席（马太福音 8:11），但那是在地上发生的。然而，这里讲的并不是这件事。在这个故事中我们看到，拉撒路和财主不是在地上，而是在可见的世界之外。与此同时，财主的五个弟兄那时还活在地上。财主正是希望有人从死人中被差去警告他们，因为他们显然正像他从前那样生活。

2.1.7 拉撒路是怎样到亚伯拉罕怀里去的？

人死的时候，他的灵-魂继续活着，而身体则朽坏。但在这个故事中，拉撒路被描绘成一个完整的人，被抬到亚伯拉罕的怀里。经文并没有说只是他的灵-魂被抬到那里。这并不矛盾，因为谈到离世的魂时，经文总是好像他们处于有身体的生命状态中一样来说话。离世之人的感受和生命表现，在语言上或形象上无法用别的方式来描述，只能像主耶稣在这里所做的那样，按照有身体的生命的实际情形来描述。

对两人死后所发生之事的描述，与对他们死前生活的描述并没有区别。就两人的意识和感知而言，死亡在这里显然没有改变什么。人的人格、对周围环境有意识的感知以及记忆，在死后都毫无限制地保留下来。

2.1.8 哈得斯 (Hades)

财主在哈得斯里举目，正在痛苦之中。哈得斯是希腊世界中一个众所周知的概念。在那里，它是冥界之神的名字，也是死人所在的地方。

哈得斯不可与地狱混为一谈。遗憾的是，在一些圣经译本中（例如路德译本），这里所用的希腊词“哈得斯”被译作“地狱”（Hölle），以致人们可能以为这两个概念指的是同一件事。然而，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我在后面还会

33. 两约之间时期的一部次经书卷。

更详细地讨论。在我们更仔细地探讨路加福音16章中的哈得斯之前，为了不至于得出一种“孤立的”、因而错误的解释，我们先来看一看新约中提到哈得斯的全部10处经文。

第1次和第3次出现：“迦百农啊，你已经升到天上，将来必推下阴间（哈得斯）。”（马太福音 11:23；路加福音 10:15）

在这里，“哈得斯”与“天”形成对比。迦百农被升到天上，是因为弥赛亚在这座城里行了最多的异能（马太福音 9:1）。这里借着“最高”和“最低”之处的巨大反差，清楚表明迦百农在审判的日子要跌得何等深。在这个意义上，圣经常常谈到“上面”和“下面”。³⁴ 在这里，哈得斯是审判之地，它与天——蒙福之地——相距遥远，无法企及。

第2次出现：“我要把我的会众〔或作：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哈得斯）的权柄（原文是‘门’）不能胜过他。”（马太福音 16:18）

主耶稣基督，永生神的儿子，是那攻不破、挪不动的根基，他要把他的教会建造在这根基上。教会既建造在这磐石上，连哈得斯也不能胜过它。哈得斯有权势，这一点象征性地借着“门”表达出来。哈得斯背后隐藏着死亡的权势。哈得斯和死亡的权势不能胜过教会、不能“攻占”它，因为教会是建立在那位就是生命、并且已经战胜了死亡的主身上。哈得斯是一股邪恶的权势，在这里表现为教会的仇敌。

第4次出现：“他在阴间（哈得斯）受痛苦，举目远远地望见亚伯拉罕，又望见拉撒路在他怀里。”（路加福音 16:23）

第5次和第6次出现：彼得引用诗篇16篇，论到主耶稣说：“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给阴间（哈得斯），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使徒行传 2:27；另见第31节）

这些话是大卫在几百年前所说的（诗篇 16:10）。彼得在五旬节那天的讲道中引用这些话，作为关于弥赛亚之死和复活的预言。哈得斯好像伸出手来，要抓住救主圣洁的灵魂，把它据为己有。但哈得斯不能制伏他的灵魂，因为他是神

34. 参见约翰福音 8:23；提摩太前书 6:9；彼得后书 2:4；犹大书 6；启示录 20:1；箴言 9:18；15:24。

的圣者。³⁵ 他死的时候，并没有落入哈得斯，而是到乐园里去了。他的身体被安放在坟墓里，但他没有见朽坏，因为他被复活了。

这里清楚表明，哈得斯是不义之人的灵魂所在的地方。身体，也就是肉体，与坟墓和朽坏相关联。灵魂在这里以及在其他所有经文中，都与哈得斯相关联。这里把坟墓和哈得斯明确地区分开来。它们不是同一回事。

第7次出现：“……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哈得斯）的钥匙。”（启示录 1:18）

这是主耶稣作为复活者所说的话。因为他死了又复活了，所以他有胜过死亡和哈得斯的权柄。死亡（就身体而言）和哈得斯（就灵魂而言）都必须向神的儿子屈服。万有都服在他以下！死人的国度和在那里的一切，都在他的权柄之下，因为“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罗马书 14:9）。信徒不必再惧怕了！

他的权柄也在于使死人复活：他用钥匙打开哈得斯，把灵魂领出来，使它们在复活中与身体联合。

第8次出现：“我〔约翰〕就观看，见有一匹灰色马；骑在马上的，名字叫作死，阴府（哈得斯）也随着他。”（启示录 6:8）

死亡和哈得斯彼此紧密相连，因为它们共同做一件事。³⁶ 它们的合作在于什么呢？死亡制伏身体，哈得斯制伏灵魂。在这个意义上，哈得斯跟随死亡，为要收纳那些死亡所不能触及的灵魂（马太福音 10:28）。

从语言历史来看，“哈得斯”这个词可以有“收纳一切者”的意思。哈得斯以永不满足的饥饿吞吃死人。在这一点上，它与示阿勒（旧约中的哈得斯）相

35. 大多数译本在这里译作：“你必不将我的灵魂留（撇）在阴间（哈得斯）里”或类似的措辞。按照这种措辞，主就曾在哈得斯里。这种看法认为，哈得斯与示阿勒一样，一般是死人所在的地方，不分义人和不义之人。这与旧约的说法相符。对此参见 C. 布里姆（C. Briem），*Ein Volk für seinen Namen*，第2部分，Hückeswagen（CSV），1983年，第100–103页。我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恰恰是使徒行传的作者路加，在他的福音书中独一无二地一方面在路加福音16章中把哈得斯和亚伯拉罕的怀里互相对照（也就是说，亚伯拉罕的怀里不在哈得斯里，也不是它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引用主的话，说他死的时候要到乐园里去。此外，在耶稣的时代已经有一种看法，认为蒙福之人的地方在天上，不义之人的地方在示阿勒里。我认为新约中的哈得斯始终是指那些处于死亡权势之下的不义之人的地方。基督不曾在那里（对此参见附录）。

36. 参见撒母耳记下 22:6；以赛亚书 28:15、18；何西阿书 13:14；哈巴谷书 2:5。

似；在希伯来人的语言意识中，示阿勒与“索要”（参见使徒行传 2:27、31）联系在一起。³⁷

第9次和第10次出现：“死亡和阴间（哈得斯）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 20:13-14）

死人在哈得斯里。除了路加福音16章的故事以外，这是关于哈得斯本质最清楚的提示。哈得斯是那些没有相信福音之死人所在的地方。只有这些人要站在白色大宝座前。

我们在这里看到身体之死的终结。死亡被扔在火湖里，火湖就是地狱。因为到那时所有的死人都已复活，就再也没有死人的灵魂或灵可以留在哈得斯里了。这必然也就是哈得斯的终结。灭亡的人要带着他们在复活中所领受的身体被扔进地狱。因此，哈得斯不再被需要，它和死亡一样，在地狱中走到终点。

总结：哈得斯收纳那些借着死亡与身体分离的 dead 的灵魂。哈得斯与死亡的权势相关联。只有不信的人才受制于这种导致永远沉沦的死亡。因此，哈得斯也只是那些没有基督而死之人的居所。哈得斯是不敬虔之人直到复活之前的过渡之地和居留之地。

2.1.9 路加福音16章中的哈得斯

哈得斯在路加福音16章中的含义，与我们从以上所查考的经文中清楚看到的完全一致。此外，这里还有一些只在这里提到的细节。

财主被埋葬了。然而，他的灵-魂并不在坟墓里，而是在哈得斯里。关于他，首先说的是他“受痛苦”。可见他并没有因死亡而失去感觉。他不仅保留了感觉，而且在死后也保留了完全的意识：他说话，表达自己的想法，并且能够回忆。此外，他能用眼睛察觉周围的环境，那是一个以痛苦和苦难为特征的环境。财主自己把这环境称为痛苦的“地方”（第28节）。所以，哈得斯不仅是一种状态，也是一个真实的居所。

财主所感受的痛苦和火焰的炎热，似乎以一个有血有肉的身体为前提。然而，人在死后直到复活之前，不再拥有这样的身体。因此，我们把对这些苦难的描

37. 箴言 1:12；27:20；30:16；以赛亚书 5:14。

述理解为一种形象化的描写，它所描写的实际情况，对我们这些仍在身体里的人来说是陌生的；它的深度和程度，只有亲身忍受的人才能明白。这幅图画——我们在地狱的问题上也会遇到类似的形式——是必需的，为要把哈得斯的苦难这样呈现给我们，使我们也能明白。

赫尔曼·克雷默（Hermann Cremer）这样描写这些苦难：“[灵魂]在死亡中就像那个穷人，要死嫌多，要活嫌少——这是一种可怕的状态，在生与死之间这样悬挂、这样惶恐，这样无休无止地死去！只要死亡还没有在这件事上打开人的眼睛，人就可能自欺，沉溺于幻想，以为自己的灵魂什么也不缺。只要我们还是自己身体的主人，还能在工作或消遣中与周围的世界来往，我们就能逃避自己灵魂的一切感受和需要。但是到了死亡，这种可能就终止了，灵魂的无力就在无尽的衰病中显露出来。它在与神的疏离中被从神那里扯开，也就与那出于神的生命疏离了。……它永远无力、受阻碍、受捆绑，对它来说，它的不朽不是比死亡更好的东西，而是悲惨得多、糟糕得多的东西：一场永远为生存而进行的挣扎，永远缺乏一切满足，在圣洁的神与一切不敬虔、与神疏离之存在的对立之下，无休无止地自我消耗。对于有罪、未得救赎的人来说，不朽无非就是永远的死亡；它不是照亮黑夜的一线光芒，而只是光的阴影。”³⁸

这当然绝不是灵魂睡眠，更不是死后的不存在。这个故事所证明的恰恰相反。为了维持灵魂睡眠这个错误的教导，就需要对这个故事作一种完全不同的解释，即：哈得斯无非就是埋葬财主尸体的坟墓。人们为此援引一些读法，这些读法借着不同的标点³⁹改变了句子的意思。这样，哈得斯就成了财主被放进去的坟墓。人们这样读：“财主死了，被埋葬在哈得斯里。当他在痛苦中举目……”这种断句连两三个希腊文抄本作证都没有。在今天公认可靠的圣经译本中，也没有一个采用这种断句。

对于一个句子的标点来说，起决定作用的是经文的上下文，以及在内容上与整本新约的一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新约中没有一处经文证实哈得斯与坟墓是同一回事。

38. 赫尔曼·克雷默（Hermann Cremer），*Jenseits des Grabes*, Gießen (Brunnen-Verlag)，出版年份不详，第31、32页。

39. 所谓标点，是指句读符号；原文中本没有这些符号，是几个世纪以后才加上去的。

从语言历史来看，“哈得斯”这个词也有“看不见的”和“无法察觉的”的意思。⁴⁰ 单从这一点来看，“哈得斯”这个词也不可能指坟墓。

认为哈得斯和坟墓是同一回事的看法，也许是这样产生的：“哈得斯”确实是希伯来词“示阿勒”的希腊文译名；但正如我们将在下一节中看到的，“示阿勒”这个词在旧约中有更广泛的含义。

2.1.10 示阿勒 (Scheol)

从使徒行传 2:27 对诗篇 16:10 的引用可以看出，“哈得斯”是希伯来词“示阿勒”的译名。在七十士译本中，“示阿勒”这个词被译作“哈得斯”，但有时也译作“死亡”。“示阿勒”在旧约中出现了65次。其中一半以上出现在约伯记、诗篇和箴言中。

示阿勒在旧约中有什么含义？我们可以看出这个词在旧约中有好几种含义。一般来说，示阿勒与死亡的领域有关，其中也包括对死亡的恐惧、坟墓、深渊和死人的国度。

- 示阿勒指坟墓或坑：创世记 37:35；42:38；44:29；民数记 16:30；申命记 32:22；撒母耳记上 2:6；约伯记 7:9；诗篇 139:8；传道书 9:10；以西结书 31:16。
- 示阿勒指坟墓或坑，但带有死后有意识之生命的意味：撒母耳记下 22:6；列王纪上 2:6-9；约伯记 17:13-16；阿摩司书 9:2。
- 示阿勒指死人的国度，即灵魂的居所：诗篇 16:10；箴言 15:11；27:20；以赛亚书 14:9-15。
- 示阿勒的象征含义，指死亡、邪恶、恐惧、困苦和捆绑的权势：诗篇 116:3；以赛亚书 28:15；57:9；约拿书 2:2。

这些经文清楚表明，“示阿勒”这个词有好几种含义。说示阿勒总是指坟墓或坑，那是错误的。因此，把这个含义套用在新约中的哈得斯上，也同样是错误的。

在耶稣讲这个故事的时候，犹太人对示阿勒的观念，基本上与路加福音16章中对示阿勒或哈得斯的描述相符。

40.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2 (Paternoster Press) 1981, 第206页

施特拉克（Strack）和比勒贝克（Billerbeck）写道：“《以诺书》第22章与路加福音 16:19 以下之间的种种相通之处表明，《以诺书》第22章所代表的示阿勒观念很可能在犹太民间有相当的流传，并且在耶稣的时代代表了一般大众的看法。”⁴¹

在犹太人的各种著作中（例如《以诺书》），哈得斯是死者之灵或灵魂的居所。此外，还流行一种观念，认为示阿勒分为义人和不义之人的不同区域：义人那里有喜乐，不义之人那里受痛苦。

虽然示阿勒常常指坟墓，但示阿勒和坟墓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并不总是作同义词使用。坟墓与示阿勒不同，也有复数形式；坟墓是挖掘出来的（例如创世记 50:5），它属于特定的人（例如列王纪上 13:30；历代志下 34:28），尸体被安放在里面。⁴² 这些特征都不适用于示阿勒。希西家王在一句话中提到了三个概念，他把它们区分开来，因此它们不可能指同一件事：“原来阴间（示阿勒）不能称谢你，死亡不能颂扬你；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诚实。”（以赛亚书 38:18）

因此，关于“示阿勒”与新约中的“哈得斯”的关系，可以确定以下几点：

在旧约中，坟墓以外的事根本没有启示出来，或者只是隐约地启示出来。因此，从旧约的角度对示阿勒说不出多少东西。只把上面所列示阿勒的一种含义（例如坟墓的含义）套用在新约中的哈得斯上，是不可取的。

2.1.11 举目

我们读到，财主在哈得斯里举目（路加福音 16:23；德文圣经译作“睁开眼睛”[die Augen aufschlagen]）。“睁开眼睛”会让人联想到一个从睡梦中醒来的人。耶稣用这个说法来描写财主的惊讶、诧异，同时也描写他的惊恐。他忽然察觉到一个环境、一种状态，与他一向所习惯的完全不同。作为亚伯拉罕的后裔，他没有料到会是这样。

那些试图在这个故事中找到灵魂睡眠教导的人，把“睁开眼睛”解释为复活。如果有人说哈得斯就是坟墓，那么除此之外也确实没有别的解释可选了，因为

41. 出自 Kommentar zu Talmud und Midrasch IV。

42. 例如列王纪下 13:21；诗篇 88:5；耶利米书 26:23。

在坟墓里是不会睁开眼睛的。乍看之下，这种解释似乎并非完全离谱，因为死亡之睡与醒来之间的关系，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复活。然而这种解释仍然值得怀疑，因为在这个故事的第30节和第31节里，经文是按字面谈到复活的。同一个故事里，复活一次按字面讲出来，另一次却只是用比喻来暗示，这是不寻常的。

“举起”这个词（希腊文 *epairo*）常常与“眼睛”和“看”连在一起出现。⁴³ 新约从来没有用这个说法来描写从睡梦中醒来的过程，更没有用它来描写复活。不义的人复活以后，紧接着就要在白色的大宝座前受审判，并被扔在火湖里，那就是地狱（启示录 20:11-15）。最后的审判并不包含在这个故事里。在哈得斯里，财主还没有被带到审判者面前。最终的状态不是哈得斯，而是火湖。哈得斯不可与地狱混为一谈，尽管在那里已经有痛苦和折磨。当罪人被扔进地狱的时候，那曾经作为不义之人居所的哈得斯就不再需要了（见上文）。

2.1.12 远远地

财主远远地望见拉撒路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远远地”这个说法清楚表明，那个地方是不可到达的，财主的处境是绝望地失丧、无法改变的。在某种意义上，这种距离在这两个人活着的时候就已经存在了。如今这距离大得多，而且再也不能消除了。这难道不也表明，不敬虔的人将在地狱里作为永远的刑罚所承受的、与神的隔绝（帖撒罗尼迦后书 1:9），在某种程度上在人死后就立刻开始了吗？

财主求告亚伯拉罕，想让自己的痛苦得到减轻。他求亚伯拉罕打发拉撒路用指头尖蘸点水，来凉凉他的舌头。财主已经明白了自己的处境，因为这个请求是如此微不足道，已经不再像人们从他一生中所认识的那种惯常作风了。那从指头上滴下来的水滴，岂不正对应着那讨饭的人曾经徒然渴望的零碎食物吗？连这个请求也没有得到应允。就连亚伯拉罕也不能再改变财主的状况了。

由此可以清楚看出，对死人施加任何影响——无论是好是坏，无论是借着人或人的祷告，还是借着天使和鬼魔——都是完全不可能的。人死后唯独在神的手

43. 例如马太福音 17:8；路加福音 6:20；18:13；约翰福音 4:35；6:5；17:1。

中（希伯来书 10:31）。圣经既不知道有为死人的代求，也不知道有为死人的祷告。

2.1.13 深渊

在哈得斯和亚伯拉罕的怀里之间，有一道深渊限定，是无法跨越的。人死后再也不能改变自己的居所，这一点大概再没有比这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描述了。悔改的机会已经没有了。这道深渊既不能靠怜悯越过，也不能凭任意妄为越过。财主自己也看到，他已经再没有可能逃离这个地方了。

人死后就不再有怜悯，因为人在地上的一生已经提供了足够的机会和时间，让人在耶稣基督里领受神的恩典（罗马书 2:4；哥林多后书 6:2）。主耶稣郑重地提醒他的听众：地上的生命决定永恒。

谁若以死后悔改的可能——作为第二次机会——为依据，并且还去传讲它，就像一颗流荡的星，把人指引到黑暗中去（犹大书 13）。指望死后还有第二次机会，是致命的。这种可能性，无论人多么希望有，都是不存在的。

对财主来说已经没有拯救了，但他想到了自己的弟兄。他还能做什么来警告他们呢？他想到一个主意：也许他们会听一个曾经死过、能够见证死后有什么的人。可是亚伯拉罕回答说，财主的弟兄们就是有人从死里复活回到他们那里，他们也不会听。对于那些在今天弃绝神话语的人来说，即使是这样轰动的见证，也不足以使他们的心转向悔改。

过了一些时候，主把另一个拉撒路从死里叫了回来（约翰福音 11章）。这个拉撒路正是财主所要求的那种人。但在拉撒路身上，亚伯拉罕的回答得到了证实。犹太人非但没有接受他的见证，甚至走到一个地步，商议要杀害这位掌管生死的主，好让这个显明他全能的见证归于沉默。

主耶稣自己从死里回来了。虽然他的复活有亲眼看见的人作证，他的门徒也把这个信息传了开去，人们却不愿接受这个见证。人败坏的心不愿意向真理低头。

确实，罪人不是借着证据被带到神面前的，而唯独是借着一颗愿意悔改的心和一个被光照的良心。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说明为什么路加福音 16 章中的这段叙述不是一个比喻！
- 请总结新约中的“哈得斯”和旧约中的“示阿勒”这两个概念是什么意思！
- 路加福音 16 章中的哪些地方清楚表明，死后不可能再有第二次机会？

2.2 活人的神

在撒都该人与耶稣在耶路撒冷圣殿里那场著名的争论中，所涉及的是死人复活的问题。撒都该人以不信复活而著称。福音书作者马太、马可和路加都一致提到了这一点。

“撒都该人常说没有复活的事。有几个来问耶稣说：‘夫子，摩西为我们写着说：“人若有妻无子就死了，他兄弟当娶他的妻，为哥哥生子立后。”有弟兄七人，第一个娶了妻，没有孩子死了；第二个、第三个也娶过她；那七个人都娶过她，没有留下孩子就死了。后来妇人也死了。这样，当复活的时候，她是哪一个的妻子呢？因为他们七个人都娶过她。’耶稣说：‘这世界的人有娶有嫁；惟有算为配得那世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因为他们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样；既是复活的人，就为神的儿子。至于死人复活，摩西在荆棘篇上曾指示明白，他称主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神原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的人都是活的。’有几个文士说：‘夫子，你说得好。’以后他们不敢再问他什么。”（路加福音 20:27-40，参马可福音 12:18-27；马太福音 22:23-33）

让我们更仔细地看一看撒都该人这个群体和他们的观点。

2.2.1 撒都该人⁴⁴

在我们查考这段经文的一些细节之前，先让福音书作者路加再说一次话，这一次是在使徒行传里：“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使徒行传 23:8；参使徒行传 4:2）。撒都该人的教导本身是自洽而一贯的。如果没有复活，那么也就没有灵的存在，也就是说，没有那些与身体分离的、死人的灵⁴⁵（希伯来书 12:23；彼得前书 3:19）。

圣经以外的历史学家约瑟夫（Josephus）的见证也证实了这一点。他写道，撒都该人否认灵魂不朽，也否认阴间里的刑罚和奖赏。⁴⁶

这里暗示出：复活与灵-魂死后在身体以外的存在直接相关，彼此依存。撒都该人知道，复活与离开身体的灵-魂并不互相矛盾，而是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致缺了一样，另一样也不可能存在。所以他们两样都否认。⁴⁷

主耶稣对这种诡辩式论证的回答是：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因为在他那里的人都是活的（第38节）。主是从耶和华在燃烧的荆棘中对摩西所说的话推论出这个事实的：“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埃及记 3:6；另见第14、15节）。听众都知道，在耶和华说这话的时候，三位先祖中没有一位还活在世上。他们都已经死了。如果死亡意味着完全的、或者哪怕只是暂时的消灭和不存在，耶和华怎么能说他是他们的神呢？那样的话，神真的就成了死人的神。然而神不是某种不存在之物的神。听众明白这一点，因为有几个文士说他说得好。撒都该人对这属神的智慧无言以对⁴⁸——他堵住了他们的口，因为他们大错了（马太福音 22:34）。

44. 撒都该人（或许是以所罗门时代的大祭司撒督命名的）出自一个古老的祭司贵族阶层，在约公元前150年至公元70年期间，形成了犹太祭司家族中一个保守而亲罗马的派别。法利赛人是他们的“传统”对手；与法利赛人相反，撒都该人否认灵魂在死后继续存活，也否认天使和灵的存在。同样，他们也不相信神会干预人的事务。此外，作为法利赛人的对手，他们拒绝口传妥拉，并把神的护理置于人的意志自由之上。他们只承认摩西五经是启示，却拒绝复活的盼望和对天使的信仰（使徒行传 23:8）。由于撒都该人在百姓中没有广泛的支持，他们作为一个在政治和宗教上有影响力的群体就消失了。

45. 这节经文把天使和灵区分开来，这证明这里的灵是死人的灵。在别的地方，天使也被称为灵（例如希伯来书 1:14）。

46. *Geschichte des Jüdischen Krieges*（《犹太战记》），第2卷，第8章第14节。

47. 与此相反，这些教导却属于法利赛人的信念（参使徒行传 23:6-7）。

48. 有意思的是，耶稣引用的是出埃及记，因为撒都该人只承认摩西五经是神的话。他在关于复活、天使的存在以及不朽（因为天使不会死）的论述中，一下子驳倒了撒都该人的好几个观点。

有些人这样解释：先祖们活在神的记忆或旨意中，因为他们将来要复活。然而这节经文只容许一个结论：在神从荆棘中说话的时候，先祖们必定以某种方式活着（也就是说，不仅仅是作为记忆中的一个念头）。经文并不是说神“曾经是”先祖们的神，或者着眼于复活“将要是”他们的神，而是说他“现在是”他们的神，而且直到今天都是。经文也不是说他们在他那里“曾经活着”，而是说他们“现在活着”。

唯有路加记载，主耶稣把“死人活着”这一事实扩展到了所有的人，因为他说：“因为在他那里的人都是活的”（也就是说，不只是先祖们）。这显然也包括那些像先祖们一样早已死去的人。

2.2.2 摩西和以利亚在变像山上

福音书作者们自己就举出了两位旧约时代的信徒作例子，他们在死后仍然活着。当耶稣在变像山上得荣耀⁴⁹的时候，摩西和以利亚显现了。以利亚并没有死，而是被接到天上去了（列王纪下 2:11），以诺也是如此（创世记 5:24）。

以利亚亲自在那里显现，这还可以理解，因为他没有死。可是摩西呢？他是死了的（申命记 34:6；参犹大书 9）。如果摩西死后不再活着，那么他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他已经复活了吗？圣经对此只字未提，而且这这也是不可能的，因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不是摩西，而是基督（哥林多前书 15:20、23），并且信徒的复活还没有发生。

永恒的神（罗马书 16:26）是活人的神。因此，摩西如今在他死后、在他复活之前也活着。神并没有为了这次显现而使摩西和以利亚复活，然后又让他们重新睡去。而且无法想象，只有他们二人——而不是所有的信徒——处在一种有意识的、蒙福的状态中。历世历代的信徒如今都在乐园里。⁵⁰

这样，无论是从摩西和以利亚的显现，还是从主回答撒都该人时所说的话，以及从整本圣经的上下文，都清楚表明：所有已经死了的人都活着。

49. 马太福音 17:1-8；马可福音 9:2-8；路加福音 9:28-36。

50. 参第2.3节。

对许多犹太人（撒都该人除外）来说，死了的人活着，是理所当然的事。比如，他们相信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如今在一个地方，忠信的犹太人也会到那里去，在那里受到先祖们的迎接。⁵¹

神自己不仅是地上活着之人的生命维持者，也是死了之人的生命维持者，因为他们以及一切有生命的，都依靠他。在这个意义上，灵魂不朽并不是灵魂本身就不朽，而是依靠神这生命之源。

主耶稣谈到先祖们的时候，所讲的不是死后的状态，而是复活。但他说，复活的一个证据就是：先祖们在那时是活着的。这一点极其重要，简而言之就是：因为死人的灵魂活着，所以必定有复活。为什么会这样呢？

2.2.3 死后的生命与复活之间的关系

借着罪进入世界的死亡，打乱了神对人的创造计划。死亡终结了人身体的生命，也就是人在地上肉身的存在；然而人作为灵-魂的位格却继续活着。可是，神造人的时候，他的心意并不是要有一个没有身体的灵-魂位格。⁵² 因为他的心意和计划是没有后悔的（罗马书 11:29），所以身体必须复活，好使神起初就有的计划得以成就，使人在他的“完整性”中得以恢复。死亡没有最后的决定权。没有身体的灵魂，如果那是它们永远的状态，就证明死亡得胜了。与此相反的是希腊人的信仰，它把死亡看作从身体中永久的解脱。复活使人恢复到神所定意的那种合一。

2.2.4 籽粒的比喻

与所有人都活着这一事实相吻合的，还有保罗用来说明复活的比喻。他讲到籽粒，它先被种在地里，然后才结出果实。他把它比作已死信徒的尸体，这身体将来要复活（哥林多前书 15:35-44；参见约翰福音 12:24）。

有意思的是，籽粒在地里其实并没有真正死去——不是说那有机的过程完全终止了。假如籽粒完全朽坏、分解了，就永远不会长出果实来。但从那保持着生命的胚芽中，长出一棵新的植物。胚芽本身带着所有的遗传信息，这些信息决

51. 次经《马加比四书》13:16。

52. 参见 3.4 节。

定了将要长成的植物。包裹着胚芽的种皮或外壳脱落并朽坏。所以，按字面意义说，真正死去的只是这一部分。

这个过程进一步表明：人（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指的是信徒）死后仍然活着。籽粒的外壳被比作那要朽坏的身体。胚芽则可以比作里面的人（哥林多后书 4:16），也就是灵-魂。人的这一部分在死后继续活着。这同时也是身体要再次复活的原因，正如胚芽结出新的果实一样。

我们要指出：把籽粒种在地里，明确地被称为“死”，尽管它的一部分显然继续活着。这并不矛盾，因为在圣经中，人的死亡从来不是指人完全终结，而是指灵-魂与身体分离。

深入思考的问题

- 死后的生命与复活之间有什么关系？
- 为什么必须有复活？
- 在什么意义上，籽粒的比喻不仅是复活的比喻，也是死后生命的比喻？

2.3 十字架上的犯人

主耶稣基督对其中一个犯人说过的话清楚地表明，有死后的生命。他在那里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路加福音 23:43）

各各他的场景令人动容。对那两个在耶稣左右的犯人来说，结局已经来到。他们所受的，与他们所做的相称。对他们来说，已经没有任何一丝盼望的微光。在绝望之中，其中一个犯人为自己的罪疚悔改，转向中间的那一位——这是他唯一还能做的事。他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加福音 23:42）这个犯人隐约感到，在他旁边的这个人——他深信这人是无辜的——必定就是神所应许的弥赛亚和君王。所以，如果他还有什么盼望的话，那就在于这一位身上：他将来要作万有的君王，拥有最后的决定权。

在那些时刻，这个犯人想到的是将来，是弥赛亚要来开始他统治的时候。犹太人的盼望正是指向这一点。从旧约中，人们对弥赛亚已经知道许多：他的统治、他的国度、他的伟大和权能。⁵³ 这个犯人知道，弥赛亚显现、他的国度开

53. 例如诗篇 2 篇；8 篇；24 篇；以赛亚书 4 章；9 章；11 章；53 章；但以理书 2 章；7 章；弥迦书 5 章等。

始的时候，会有复活（但以理书 12:2；以赛亚书 26:19）。他求他记念自己，好让他能够亲身经历他的国度。

主耶稣给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回答：“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这个回答之所以显得如此值得注意，是因为救主的话其实并没有回应这个犯人的请求。犯人想的是将来的国度，救主说的却是乐园。他说的不是将来，而是“今日”。

主耶稣有时似乎并不直接回答别人向他提出的问题。但如果仔细看，就会发现他的回答何等奇妙，因为它们所启示的，远远超过那些问题本来的用意（参见约翰福音 2:19-22）。这里的情形也是如此，因为乐园和国度显然不是同一回事。

所以，让我们来查考：圣经中的**乐园**这个概念应当怎样理解，这个犯人——或者一般的犹太人——对乐园有什么样的观念。

2.3.1 乐园

这个词大概源于波斯语，意思大致是“圆形的围栏或围墙”、“园林”。当时它被用来指波斯君王华美的园子。在旧约中，它的用法也与此相似。⁵⁴ 在七十士译本，也就是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它被用来指伊甸园，即地上的乐园⁵⁵，或者就是指一个园子。⁵⁶ 从圣经的头几章中，我们看出地上的乐园是一个何等美好的地方。神为人预备了它，作人的居所。人堕落以后，被赶出乐园，也不准再进去。此后我们就再也听不到这个乐园的消息了。起初在伊甸的那个地上的乐园已经不复存在。由此可见，主耶稣所指的并不是这个乐园。

既然旧约的记载仅限于伊甸的乐园，旧约中也没有任何地方谈到另一个乐园，我们就借助犹太传统作为圣经以外的信息来源，以便查明在耶稣的时代，人们对**乐园**有怎样的理解。

2.3.2 犹太传统中的乐园

在耶稣的时代，犹太传统或古代会堂知道三种不同形式的乐园。⁵⁷

54. 尼希米记 2:8；传道书 2:5；雅歌 4:13。

55. 创世记 2:8；13:10；以赛亚书 51:3；以西结书 31:8。

56. 民数记 24:6；以赛亚书 1:30；以西结书 31:8。

57. 斯特拉克（Strack）与比勒贝克（Billerbeck），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München (C.H. Beck)。

- 起初的、地上的乐园，它对后来所有关于乐园的观念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 灵魂的乐园，在中间状态期间作为义人已睡之灵魂的居所。人们相信有一个属天的、灵魂的乐园。按照这种观念，以诺和以利亚，还有众先祖，都被接到那里去了。
- 末世在地上的乐园，它的中心将是在弥赛亚治下的以色列和耶路撒冷；在复活和最后审判之后，它要交给蒙福的人。

因为神已经关闭了地上的乐园，并把它从地上撤去，人们便深信，它如今在天上，同时又会作为乐园般的和平国度再次显现。地上的乐园成了彼岸的、将来的乐园的预表。

在犹太教中，用来指蒙福之人在天上居所的其他为人所知的名称有：

- “活人之地”——借用诗篇 116:9 的说法：“我要在耶和华中面前行在活人之地。”
- “活人的包裹”（撒母耳记上 25:29）——那在主那里被包裹起来的活人的包裹，常常被理解为蒙福之人的居所。
- “宝库”⁵⁸——“愿你的灵魂被存留在永生的宝库中。”
- “在神的宝座底下”——义人的灵魂被存留在荣耀的宝座底下。⁵⁹
- “天上”——灵魂停留在天上，直到在复活时重新与身体联合。

这些例证清楚地表明，在耶稣的时代，人们对彼岸已经有一种理解或观念，明显超出了旧约的启示。这种理解从何而来，很难查明。关键在于：耶稣在这方面使用了“乐园”（路加福音 23:43）、“地狱”⁶⁰和“哈得斯”（例如路加福音 16:23）这些概念，它们描述的正是当时犹太人、特别是法利赛人对彼岸的信仰。保罗曾是法利赛人，他也相信灵魂在死后继续活着，也相信复活。所以，这些概念对犹太人来说并不新鲜。主耶稣基督借此认可了这种信仰的核心

58. 同上。

59. 参见启示录 6:9。

60. 希腊文为“Gehenna”（欣嫩子谷，例如马太福音 5:22）。

内容，它含有一定程度的真理。⁶¹ 这个背景有助于我们的理解。然而，判断什么是属神的真理，始终唯独以圣经，就是神所默示的话语为准。

2.3.3 新约中的乐园

很明显，主耶稣是接着当时的观念说话的；按照这种观念，乐园是义人离世之灵魂所在的地方。这一点必然从当时的情境中得出。在他们被钉十字架而死的那一天，他们就要进入乐园。救主的意思大致是：“你不必等到我带着君王的权柄显现；不，你今天就可以跟随我进入乐园。”救主在那一天死了，将他的灵交在父的手里。那个犯人在他之后不久也死了。主死的时候，进入了乐园；那个犯人作为蒙恩赦免的罪人，也跟随他到了那里。

在新约中，除了路加福音 23:43 以外，“乐园”这个词只出现过两次。保罗讲到乐园，以及他被提到那里去的非同寻常的经历：

“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认得这人；或在身内，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哥林多后书 12:2-4）

保罗把乐园称为第三层天。这个称呼只在这段经文中出现，清楚地表明那是一个属天的乐园。“第三层天”这个词作为乐园的同义词，可以这样解释：第一层天是我们生活其中的大气层，第二层天是众星所在的太空，第三层天就是神所住的乐园。

我们在希伯来书 9:23（参见 8:5）中可以找到一个有帮助的平行之处。那里说，旧约中的会幕以及与之相关的事奉，是照着天上之物的样式作的。“第三层天”表示一种次序和层级，这在会幕中也可以看出来。人经过外院（1），穿过圣所（2），进入至圣所（3）。约柜，就是神的宝座，就在那里。神住在那里。会幕是神的家，是神在地上的居所。⁶²

61. 关于这一点，参见 F.W. Grant, *Old Testament Shadows*, Charlotte, North Carolina (Books for Christians), 1972, 第246页及以下，其中的“Facts and Theories as to a future State”一文。

62. 如今，信徒因基督所成就的工作，在属灵上凭着信心可以坦然进到神面前，进到与他直接亲近之中（希伯来书 4:16；10:19 及以下；以弗所书 2:18）。

所以，“第三层天”这个词使人想到神的居所。这是乐园的一个本质特征。因此，那里有神的荣耀，正如从前在会幕中一样。如今这荣耀是在基督的面上被看见的（哥林多后书 4:4-6），因为他坐在那里，在神的右边（彼得前书 3:22）。

对保罗来说，要用人的语言讲述这压倒一切的荣耀，是不可能的。从他的话可以看出，他在那里所看见、所听见的，超出了人的想象力。

我们已经看到，主耶稣转向那个犯人说话的时候，是接着犹太人的观念，把乐园看作灵魂死后的居所。然而，在哥林多后书 12:2 中，却找不到这层意思。由此可见——正如第三处经文还会表明的——我们不能把“乐园”这个概念仅仅局限于已睡信徒的居所。乐园并不是为这个目的、为一段有限的时间而“设立”的。神的用意当然不是要让保罗认识已睡信徒在乐园中的状况。不，他所关心的是要把以得荣耀的基督为中心的属天荣耀⁶³显给他看，以此鼓励他、装备他继续事奉。

尽管如此，哥林多后书 12 章仍然显明了一个对中间状态具有决定意义的基本事实。保罗两次提到（第2、3节），他不知道自己被提到乐园里去时是在身内还是在身外。由此可见，他是有可能在身外而在乐园里的。信徒死的时候，所发生的正是这样的事。他的身体朽坏、分解，而灵魂却进入乐园。这清楚地证明，有一种在身体以外或没有身体的、有意识的存在。

启示录 2:7 第三次提到乐园：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

这里提到的同样是属天的乐园。这段描述与对伊甸园的描述相呼应，因为这里也讲到生命树。生命树当时在园子当中（创世记 2:9），正如基督自从升天以后，作为得荣耀的人，是属天乐园的中心。在生命树里，基督被看作真正的生命之源（约翰福音 14:6；使徒行传 3:15）。

得胜的人蒙应许，要吃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这个应许原则上适用于所有信徒，并不限于从死亡到复活之间的这段时间，而是信徒直到永永远远的福分。

63. 以弗所书 1:3；2:6；歌罗西书 3:1-4；腓立比书 3:20。

因此，在新的创造中我们仍然看到生命树（启示录 22:2、14、19）。

在这里，“乐园”这个概念同样不限于一个有时间限制的中间状态，也不限于离世灵魂的居所。这里指的是和平国度和新创造中的乐园；到那时，列国和复活的圣徒都要享用生命树的果子。

从以上的考察中我们得出结论：属天的乐园就是父神所住的地方（而且一直都是）。主在十字架上把他的灵交在父手里的时候，就到父那里去了。这个与神直接亲近的地方，充满了神的荣耀，这荣耀如今在基督身上被看见。历代的圣徒睡了的时候，都到那里去。他们是回家去，因为天是他们的家乡（哥林多后书 5:8；腓立比书 3:20）。他们（就是他们的灵-魂）留在那里，直到复活的日子。他们在那里，在他们救赎主的面前（腓立比书 1:23），享受息了自己劳苦的安息（启示录 14:13）。

2.3.4 路加福音 23:43 可能有别的解释吗？

如果有人认定死后没有生命，那么乐园自然不可能是离世灵魂所在的地方。因此有人试图论证，这里的乐园是指将来的国度。然而犹太传统（见上文）驳斥了这种想法。主在十字架上所说的话尤其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今日[不是将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主之所以说“今日”，是因为他在受死的那一天就进入了乐园。

对于“国度与乐园是同一回事”的观点来说，“今日”这个词构成了一个难题，因为带着能力降临的国度至今还不存在。有人试图这样解决这个难题：把逗号或冒号不放在“今日”之前，而放在“今日”之后。这样一来，“今日”所指的就不再是进入乐园的时间，而是耶稣说这句话的时间。

首先要指出的是，新约的作者们并不使用标点符号。标点和词与词之间的分隔，是后来约在公元4世纪才加上去的。不过，只有唯一的一份(!)抄本借着标点把“今日”与说话的时间连在一起⁶⁴，而不是与进入乐园连在一起。⁶⁵ 这种

64. 叙利亚文抄本，库雷顿叙利亚文本（Cureton Syrer），公元5世纪。

65. 这节经文在抄写过程中也曾被改动或增添。从一些抄本中可以看出，“所以你要放心”“伊甸园”（代替“乐园”）、“你真的相信吗”等语句是后来添加上去的。见布鲁斯·梅茨格（Bruce Metzger），*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London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5, 第181、182页。

读法也与路加的用语习惯完全相悖，路加福音 2:11；4:21；19:5、9；22:34 这些经文都表明了这一点。

雅各书 4:13 和希伯来书 3:7 也是同样的情况。在这些经文里，我们看到类似的句子结构。这里的“今日”也不是用来标明说话的时间，而是要强调事情发生的时间。“今日”一词的意思是清楚明确的。此外，在路加福音里若这样读，就会出现多余的重复，因为“我告诉你”这几个字本身已经是现在时。难道那个犯人会不清楚自己是什么时候听见主这句话的吗？当然不会。

主耶稣在回答中回应了那个犯人真正的需要。他真正的需要是：在他死的那一天，也就是十字架的那个“今日”，他会遇到什么？在死亡的另一边，他要往哪里去？主耶稣回应的正是这个根本的、在那一刻具有决定意义的问题，尽管那个犯人自己并没有这样问。这样，在临死的时刻，那个犯人的期待和盼望不仅得到了满足，而且远远超过了他所求的，因为他死后可以立刻跟随基督进入天上的乐园。

这就给了我们一句来自神的安慰之言：那个犯人所得着的，也同样适用于我们。我们的处境原本和那个犯人完全一样。我们没有指望，因罪的亏欠而被交给了死刑。但他的恩典废除了这个判决，因为他死在了十字架上。因此，如果我们在他再来之前死去，我们也可以进入乐园。我们或许不会免于一死，正如那个犯人也没有免于一死。然而死亡会把我们带到我们的主那里。

人因自己的悖逆而丧失了进入乐园的权利，如今却是基督借着他的恩典为我们开了进入乐园的路——不是到了新创造的时候才开，而是在我们死的时候就已经开了。

深入思考的问题

- “乐园”是什么意思？
- 在旧约中？
- 在路加福音 23 章耶稣基督的话中？
- 在哥林多后书 12 章保罗的话中？
- 谁在那里？
- 乐园对一般的人有什么意义？

2.4 永远的荣耀——面对死亡时的盼望

保罗写给哥林多人的第二封书信中的这段经文，或许是我们在新约书信中能找到的、关于我们这个主题最详尽、最有启发的一段。因着为基督的缘故受苦，使徒保罗不断面对死亡，这促使他写下了关于死亡、复活以及两者之间那段时间的内容。这几节经文包含着来自神的极大安慰（哥林多后书 1:3；帖撒罗尼迦后书 2:16），是世人所不知道的（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

人们本来会以为，哥林多人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已经就这个主题受过详细的教导了。那里的目的是要抵挡一种否认复活的异端（第12节）。这促使保罗写下了关于复活的根本真理。而这里要讲的是：这个盼望在日常生活的困苦中如何发挥作用，它能带来怎样的鼓励、怎样的安慰和怎样的信心。鉴于上下文的关系，我们引用哥林多后书 4:16 至 5:10 的经文：

“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直译‘外面的人’）虽然毁坏，内心（直译‘里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棚[或译‘帐棚房屋’]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倘若穿上，被遇见的时候就不至于赤身了。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心志，要得主的喜悦。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在这段经文中，暂时的、会朽坏的事物与永远的、属天的事物被放在一起对照。在信心的天平上，苦楚与永远荣耀的分量相比，简直微不足道。借着信心，我们现在就已经仰望那将来的荣耀，就是我们蒙召所要得的荣耀（彼得前

书 5:10；帖撒罗尼迦前书 2:12），是的，这荣耀现在就已经是我们在信心里所拥有的。圣灵不断努力的，就是要在我们心中保持这荣耀的盼望鲜活不灭（歌罗西书 1:27；提多书 2:13；彼得前书 4:14）。这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我们倾向于把自己的生活建立在看得见的事物上，并让这些事物来左右我们（4:18）。

保罗想到自己为基督不知疲倦地事奉所招来的苦难时，就写到了永远的荣耀。他曾多少次直面死亡（哥林多后书 4:7-15；11:23-28）！他有可能为基督的缘故而受死。保罗似乎不再排除自己会在基督再来之前死去的可能。

这段经文讲的是死亡、死后直到复活之间的状态，以及必死身体的复活与改变。为了形象地说明这些，保罗使用了三个取自日常生活的比喻。这些比喻让我们更能体会将来的事。新约的作者中，没有一位能把这个中间状态或荣耀中的复活身体描述得让我们能够明白。⁶⁶ 不，对我们来说，那将来会是何等荣耀，仍是一种充满期待的巨大悬念。

保罗在第5章前10节中使用了以下几个比喻：

- 地上的帐篷
- 穿上
- 旅程与家乡

在我们仔细查看第一个比喻之前，先来研究哥林多后书 4:16，在那里我们可以找到理解这些比喻的一把钥匙。

“所以，我们不丧胆。外体（直译‘外面的人’）虽然毁坏，内心（直译‘里面的人’）却一天新似一天。”

这里提到了两个重要的概念，它们对于人死后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

2.4.1 外面的人

外面的人是会朽坏、必死的人，他衰败的过程就在我们眼前发生。在第4章和第5章中，外面的人还用过以下这些说法来描述：

66. 保罗虽然曾被提到乐园里去，却也不能讲述他在那里所听见、所看见、所经历的事。

- 瓦器（4:7）
- 身体（4:10）
- 必死的身体/肉体（4:11）
- 地上的帐棚（5:1）
- 这必死的（5:4）

“外面的人”是一个人向外、在世人面前看得见的那一面。在他地上的存在中，一切涌向他、攻击他的事物都在消耗他、磨损他。在保罗身上，这尤其是因着为基督的缘故所受的逼迫，以及他为神的国、为神的教会不知疲倦地付出（哥林多后书 4:7-12；11:23-28）。

外面的人仿佛包裹着里面的人，所以我们也说“必死的躯壳”。然而在这里，要把魂与身体、物质的与属灵的截然分开并不容易。外面的人所涉及的，是构成我们在必死身体中地上存在的一切。心理和思想的功能以及情感都与外面的人紧密相连，以致失望、沮丧和疲乏都是从哪里产生的。

外面的人受制于朽坏和时间。到最后，死亡会把这易碎的器皿打碎。但那叫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也必在复活时把身体这个已经破碎、仿佛碎成瓦片的器皿重新拼合起来，使它完美地显现出来（哥林多后书 4:14）。

2.4.2 里面的人

然而，人不只是由外面的人构成，也由里面的人构成。里面的人指的是人朝向内里的、非物质的、看不见的那一面。哥林多后书 4:16-5:10 讲的是信徒⁶⁷，因为只有他们经历每日的更新。里面的人没有年龄的界限，他借着圣灵不断得到更新。里面的人能够注视永远的事物，并在信心里把握它们。神使里面的人得着复苏，所以里面的人拥有一个隐秘的力量源泉。

彼得说到“心中隐藏的人”（彼得前书 3:4）。从心里发出那不朽坏的（超越时间的！也就是永远长存、甚至越过死亡依然长存的）温柔安静的灵。

主耶稣说：“因为从里面，就是从人心里，发出恶念……这一切的恶都是从里面出来，且能污秽人。”（马可福音 7:21-23；参马太福音 7:15；路加福音

67. 不信的人也有一个里面的人，不过是在另一种意义上，即灵-魂。

11:39、40)

里面的人靠神而活，也为神而活。他喜欢神的律（罗马书 7:22）。信徒借着神的灵，在里面的人上得以刚强，好让基督借着信住在他的心里（以弗所书 3:16、17）。

由此可见，保罗在第18节所说的话也适用于里面的人：“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里面的人将永远活着。⁶⁸ 他不受身体死亡的辖制。

我为什么把“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这两个概念称为钥匙性的概念呢？

在下面这些比喻中，我们看到一种对应关系：帐篷和衣服相当于外面的人。里面的人以这个身体为家，住在其中。他住在帐篷里，穿上衣服，也可以离开身体。

2.4.3 地上的帐篷

“我们原知道，我们这地上的帐篷若拆毁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哥林多后书 5:1）

这里提出了第一个比喻：我们在人的身体里的地上存在，也就是身体暂时的、属地的形态，被比作一顶帐篷，与它永远的、属天的形态——神所造的房屋——形成对比。制造帐篷的保罗（使徒行传 18:3）是从生活中取材。这帐篷是属地的，因为人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创世记 2:7），并且在属地的领域中居留（哥林多前书 15:48）。帐篷使人想到生命的无常，想到漂泊的旅程，也想到在一个地方的短暂停留。人总有一天必须离开地上。此外，帐篷也表示栖身之所和住处。人住在里面，正如我们住在自己的身体里。⁶⁹

当这地上的帐篷，也就是我们在身体里的地上存在，因死亡而被拆毁时，我们随即就有一座神所造的房屋。这是极大的安慰，因为这样一来，死亡就是直接进入一种属天的存在形式，这种存在形式不是人手所造的。所以，它与我们在必死身体中的地上存在是无法相比的。因此，这座神所造的房屋首先描述的是我们死后的状态，使徒在第8节用“与主同住[在家]”这个说法来描述它。

68. 里面的人是新造的人或新人的另一种称呼。信徒所领受的永生也与此密切相关。

69. 以赛亚书 38:12；马可福音 14:58；约翰福音 2:19-22。

人也可以借着死亡“脱下”这帐棚（第4节）。保罗所用的三个比喻彼此交融，所以在第2节，住处同时也是衣服。因此，人也可以“搬出”这帐棚，离开它（第8节）。这里暗示：人既可以在身体（帐棚）里面（居住），也可以离开它（从里面搬出来），到别处去居留。

在彼得后书 1:13、14 中，我们在使徒彼得那里看到了同样的思想。他不久就要殉道而死，向地上告别（第15节），好回到家里，与他的主同在。他用“去世”（希腊文 *exodus*，意为“离开”）一词来称自己的死。这就是从地上的帐棚中迁出。很清楚，彼得的存在并没有终止。他去了死亡另一边的另一个地方——去到他的主那里。他用易碎的帐棚换来了神所造、不能毁坏的房屋。

关于这种存在形式，我们只知道它是永远的、属天的。但从这两个特征可以推断，我们在复活之前就已经享有极大的福乐与喜乐。尽管如此，这仍然是一个中间状态，而不是最终的状态。身体已经朽坏，仍处在死亡的权势之下。看起来好像死亡拥有最后的决定权。如果真是这样，神就无法达到他完全的荣耀。但神必达成他的最终目标，因为他是胜过死亡的那一位。耶稣基督的复活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因此，神必在信徒复活时，恢复人由灵、魂、体组成的整体。这样，“神所造的房屋”也包括我们复活的身体，那是我们永远的部分。

在接下来的第2节和第4节中，这房屋就有这样的意思。神赐给（建造给）信徒一座永远的房屋，与易碎的帐棚形成对比。这就是基督现在所拥有的荣耀的身体（腓立比书 3:21；约翰一书 3:2）。这房屋属于天，因为它是属天的身体（哥林多前书 15:48、49），它的归宿和家乡就在那里。死亡再也不能触碰它，更不能毁坏它，因为它是一座永远的房屋，不是（人）手所造的，而是神所造的。

2.4.4 穿上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深想得那从天上来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直译‘被套上’]。”（哥林多后书 5:2）

我们地上的身体承受着罪的后果。我们每天都在为罪带进世界的病痛、困苦和障碍而叹息。所以，我们渴望那一刻的到来，那时我们将得着一个新的身体，与罪和罪的后果再也没有任何关系。这房屋已经为我们预备好了。到那时，我

们就要被“套上”（überkleidet，即在原有的之外再穿上）。（在这里，第一个关于房屋的比喻过渡到了第二个关于穿衣的比喻。）在那一刻，衣服要被更换。旧衣服，就是这必死的（第4节），要永远被脱去，因为它必须让位给生命的新衣。在哥林多前书 15:51-54 中，这一刻被称为“改变”。

当主耶稣基督再来，要把神的儿女带到天上的家乡、带到父的家里去的时候（约翰福音 14:3），我们这些活着的人都要改变。这节经文所说的只是那一刻仍然活着的信徒，因为已经睡了信徒不是被“套上”，而是在得着复活身体时候被“穿上”：“这必朽坏的总变成（原文作‘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变成（原文作‘穿上’）不死的。”（哥林多前书 15:53）

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要复活，活着的人要改变。那时，所有人都要像神的儿子，都有属天的复活身体，好永远住在天上父的家里。⁷⁰

在哥林多后书 5:3 中，保罗就赤身一事发出了严肃的警告：

“……不过，前提是我们即使穿着衣服，也不被发现是赤身的。”

在这个插入的子句中，保罗指出：尽管穿着衣服，仍有赤身的可能。这看似自相矛盾，因为穿着衣服的人不可能同时又是赤身的。被发现是赤身的，这是什么意思呢？这个说法带有法律上的含义：在法庭上出现，并在自己的状况中——有罪或无罪——被认定出来。在这节经文中，“被发现是赤身的”这一判决指的是心灵在属灵上的状况。

亚当的事例恰好可以说明这一点。他犯罪以后，神把他从藏身之处叫了出来。他之所以躲藏，是因为他发现自己赤身的（创世记 3:7、10、11）。为了遮盖自己的羞耻，他用无花果树的叶子为自己编作裙子。但这件衣服在神面前站立不住。树叶遮盖不了他的羞耻。尽管穿着衣服，他在神面前仍是赤身的。

于是，神亲自用动物的皮为人做了衣服（创世记 3:21）。这些动物必须死。这象征性地指向基督的死和他所流的血，罪人借此得救，因为他被穿上了“救恩的衣服”。⁷¹

70. 约翰福音 14:1-3；17:24；哥林多前书 15:51-55；腓立比书 3:20、21；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8；犹大书 21。

71. 以赛亚书 61:10；路加福音 15:22；加拉太书 3:27；启示录 3:17、18。

信徒穿上了基督的义，被它包裹起来。不信的人却在属灵上是赤身的，有一天他们将像亚当一样，带着这种状态站在神面前（启示录 20:11-15）。在那里，他们的罪将被暴露、被揭开，因为他们没有“公义的外袍”。因此他们是失丧的，要进入永远的刑罚。

这个简短的插入句，对一切只是表面上是基督徒、只取了基督徒外在形式的人来说，是一个严肃的警告。主来的时候就要显明，他们并没有穿上救恩的衣服，而这是唯一能在神面前站立得住的。对他们来说，那在神宝座前一切都要显明的日子必要来到。那时不再有假象，也不再有遮掩，万物在神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希伯来书 4:13）。

经文接着说：

“我们在这帐棚里叹息劳苦，并非愿意脱下这个，乃是愿意穿上那个[直译‘被套上’]，好叫这必死的被生命吞灭了。”（哥林多后书 5:4）

“脱下”指的是地上的帐棚因死亡而被拆毁（第1节）。虽然借着基督的复活，死亡已经成了我们的仆人（哥林多前书 3:22、23），要把我们带到基督那里、带进乐园，但保罗并不愿意被脱下（死去），而是愿意被套上（改变），好用必死的身体换取永远的、属天的身体。

神的儿女甚至在临终的病床上，直到死的那一刻，仍在等候基督的再来。信徒等候的不是死亡。⁷² 他们的盼望在于等候耶稣基督从天降临（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然后被改变。所以保罗宁愿在自己死前经历基督的再来。

“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哥林多后书 5:5）

展望将来以及与之相连的期待，对我们来说并不是一件没有把握的事。神在我们的软弱中俯就我们，赐给我们这些可能受疑惑攻击的人一个保证和担保。他使自己受约束，必要成就他的应许。他已经把圣灵赐给我们作凭据（或作“定金”）（哥林多后书 1:22；帖撒罗尼迦前书 4:8）。

72. 另一方面，接下来的几节经文表明，除了盼望基督再来之外，信徒还确信死后会与主同在。除了盼望基督再来之外，这同样是一个极大的安慰。

如果神不使我们改变或复活，他就会失去这个凭据，也就是圣灵！这正是这句话要说的！圣灵要永远与我们同在（约翰福音 14:16），即使在死后，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罗马书 8:2、11）。这个真理明确地支持死后有生命。

信徒的身体是神的灵的殿（哥林多前书 6:19；约翰一书 4:13），在永恒里也将如此。圣灵不会放弃他曾经住过的圣徒的身体（罗马书 8:11）。在神使必死的身體复活和改变的工作中，圣灵自己也要参与。

2.4.5 旅程与家乡

“所以，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并且晓得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哥林多后书 5:6）

拥有这凭据，使我们时常坦然无惧，因为它保证我们身上一切必死的，不久都要被生命吞灭。

这里引入了第三个比喻：寄居异乡和住在家乡。我们知道，我们在身体里的时候，并不在主那里，而那里才是我们真正的归属。所以我们在异乡的寄居只能是有限的一段时间。“住在”（*einheimisch*，即“在家”）一词在这里的意思是住在身体里，或者以身体为家。与主“相离”（*ausheimisch*，即“离家在外”）则表示我们身在异乡，也就是在世上，我们在这里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得前书 2:11）。

这个论断对于理解死后的状态很有启发。这个对比意味着只有这两种状态或居所。这里没有提到两者之间有什么过渡阶段。有些人认为，这个阶段是在无意识中度过的，因此在主观上（即在本人的经历中）并不存在。但从这几节经文可以清楚看出，一个无意识的中间状态，不论它是什么样子，在客观上都是不存在的。况且，人又怎么可能渴望这样一种状态呢？

信徒要么在身体里，要么与主同在，**没有别的可能**。这正是我们能够坦然无惧的原因。

“（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哥林多后书 5:7）

因为这里涉及的是看不见的、因而是永远的事物，所以这个真理（第6节）只能在信心里被认识和理解（希伯来书 11:1）。天上的家乡只能在信心里把握

（希伯来书 11:13-15）。因此，这节经文向我们显明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关乎我们作为基督徒的生活：我们是走在回家路上的客旅。我们的盼望是信心的事：“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罗马书 8:24）

信徒不需要关于濒死体验的报道，也不需要病人在临死时所经历之事的报道。信徒完全倚靠神可靠的话语。他们不必因这些报道而感到困惑。

“我们坦然无惧，是更愿意离开身体与主同住。”（哥林多后书 5:8）

这节经文把第6节的说法倒了过来。保罗更愿意离开身体，因为他知道，那时我们就会立刻与主同住，也就是在主那里到了家。对于理解死后的状态来说，这节经文是一节钥匙性的经文。

所以，人死了、不再在身体里的时候，就是在家里与主同在。这样，身体与灵-魂就分开了。否则，人怎么可能同时既在身体之外，又在家里与主同在呢？

“离开身体”同时也是一种寄居异乡的状态，因为灵-魂或里面的人与身体分开了。这是一种不完全的状态，并不是起初所预定的。神造人时，是把人造成灵-魂-体合一的人格整体。即使这个整体因死亡而不复存在，它也必在复活时得到恢复。因此，“离开身体”并不是指已经复活的信徒，因为他们有复活的身体，所以并不离开身体。这里所描述的状态只适用于已经睡了的信徒。

如果问题是：就眼前这一刻而言，在异乡和家乡之间作选择，也就是以最快的途径到基督那里去，那么保罗宁愿死去，好与基督同在（腓立比书 1:23）。如果保罗可以选择以什么方式穿上那永远的房屋，那么他当然不愿意被脱下（死去），而是愿意被套上（改变）（第4节）。

“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心志，要得主的喜悦。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第5章9、10节）

尽管我们满怀对家乡的渴慕，期待不久就到那里，却不可忘记一个重要的事实。在永恒里，唯一有价值的，是我们在身体里为讨主喜悦所做之事。这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明出来。其余一切在他看来没有价值的事，在那里都站立不

住，也得不到赏赐（哥林多前书 3:12-15）。在那些时刻，我们自己将用基督的眼光来看我们的一生，并要与他对我们行为的判断完全一致。救赎的问题在那里不必再处理，因为它早已解决了。那里所涉及的完全是对我们工作的评估。

保罗说，无论我们是住在身内（第6节），还是与主相离（第8节），我们都应当竭尽全力，为神的荣耀而活。这两种情况都只适用于我们在地上的生活。我们应当在地上努力行善，讨神的喜悦。时候将到，像现在在地上这样、以这种一次性而独特的方式在身体里行善，将不再可能，也无法再补做。

2.4.6 其他解释

不应向读者隐瞒：对这段经文存在着不同的解释，有人也试图借这些解释来论证本书所驳斥的观点。

神所造的房屋——仅仅是复活的身体

一种流传很广的解释认为，这房屋仅仅指复活的身体，而不是指死后、复活前的一种状态。在这种解释中，地上的帐棚被理解为单单指身体。这身体因死亡被拆毁以后，神会赐给我们一个他亲自造成、永不再被毁坏的新身体。此外，这身体是属天的，因为我们将带着它在天上生活。

我基本上同意这种看法，但我仍然在“必得神所造的房屋”这句话中，看到神直接为我们死去的那一刻所作的预备。帐棚一被拆毁，一座新的房屋就立即准备好了。那时这还不是复活的身体，因为那时复活尚未发生。死后直到复活的状态，正是神所造的房屋的一部分。所以，把这个中间状态也包括在这里是很自然的，因为保罗在第8节直接提到了它，而且是在同一个上下文中：信徒在身体之外只能与主同在，没有别的地方或状态。因此，这里所说的不是两种身体，而是两种生命、两种存在，即地上的存在和天上的存在。

神所造的房屋——为中间状态预备的属灵身体

这“神所造的房屋”是为中间状态预备的一个身体吗？至少有两个理由反对这种看法：第一，经上说这房屋是永存的。但中间状态并不是永远的，它必定随着复活而结束。第二，在圣经中凡论到这种状态的地方，我们都找不到对这段时期的某种特殊身体的描述。中间状态并不需要身体，因为灵-魂在这段时期

里是看得见的，就像地上在身体里的人一样（启示录 6:9-11）。关于中间状态期间的情形，圣经没有告诉我们更多。

神所造的房屋——天，父的家

有些解经家把“神所造的房屋”理解为父的家（约翰福音 14:2），即我们天上的家乡（腓立比书 3:20）。然而“神所造的房屋”和“天”是被明确区分开的。这里的“天”是我们将要居留的地方，就这一点而言，人可以把天称为父的家。但“房屋”——正是这个概念使人把它与父的家联系起来——所描述的，是每个信徒个人在天上的存在形式，既是在死亡与复活之间，也是在复活的身体里。我们带着这座神所造的房屋就在天上。换句话说：我们带着这房屋就在父的家里。

“被发现是赤身的”——没有身体的灵魂？

赤身并不是描述身体死亡的状态，好像灵魂在无意识中一直停留到复活的日子。按照第1节，信徒死后有神所造的房屋；按照第8节，他们在家里与主同在。尽管对这个插入的子句有不同的解释可能，但“没有身体的中间状态”这种选项是可以排除的。按照腓立比书 1:23 或哥林多后书 5:8 的意思，人不可能把中间状态感受为冰冷、可怕的赤身。

脱下还是穿着？

这个问题涉及一个翻译上的难题。许多译者倾向于“穿着”。即使原文真的是“脱下”，上面所阐述的解释在原则上也不会有任何改变。那样的话，信徒在死时被脱下，也就是没有身体，却仍然不被发现是赤身的。“被发现是赤身的”既不是指身体，也不是指帐篷，也不是指衣服。它是审判性察验的结果，所针对的单单是人在属灵上的状况：要么他在基督里，那么他在身体里还是在身体外都无关紧要；要么他没有基督，那么他就永远是赤身的，无论是在身体里还是在死亡中。

深入思考的问题

- “外面的人”和“里面的人”有什么区别？
-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4-5 章中使用了哪三个比喻？
- 我们可以从这段经文中领受什么严肃的警告？

- 有哪些事会对我们渴慕家乡的心产生负面影响？

2.5 死了就有益处

死了就有益处！这句话把死亡对人所意味的一切都颠倒了过来：人不必再惧怕死亡。死亡是一个冷酷的仇敌，尽管在许多讣告中，死亡——尤其是因病去世时——被描述为一种解脱。如果没有那一位战胜了死亡，死亡就绝不是什么益处。他的得胜甚至把死亡变成了益处。

这就是神的智慧！神能扭转一切，使之变为祝福。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马书 5:20）！在参孙的故事里，我们看到一个美好的预表：他杀了狮子，后来有一群蜂在狮子的尸身中安了巢，产出了蜜：“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士师记 14:14）死亡就像一头撕咬吞吃的猛兽，但从被杀死的猛兽身上却流出蜜来，使人得着滋养和苏醒。保罗认识那位胜过死亡的主：

“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但我在肉身活着，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我就不知道该挑选什么。我正在两难之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着，为你们更是要紧的。”（腓立比书 1:21-24）

这几节经文属于圣经中关于死后状态最清楚的论述之一。

保罗写下这些话的时候，正坐在监狱里（腓立比书 1:13）。他还能活着走出这座牢房吗？他有可能被判死刑。他正是在这种处境中，写下了自己面对死亡时的一些感受、期待和心中所想。

直到那一刻，基督一直是他生命唯一的目标和内容。自从他在往大马士革的路上遇见基督的那一刻起（使徒行传 9 章），对他来说，除了基督和基督的事以外，就再也没有别的了。从那次相遇开始，保罗不再看重自己的性命，不以为它本身有什么宝贵，只要行完他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使徒行传 20:24）。他甚至愿意殉道而死，只要这能使基督被尊崇（第20节）。

在这里，保罗认识到：殉道而死不仅能使基督得荣耀，而且对他自己来说也是个人的益处。他指出了死亡会给他个人带来什么。他在肉身活着的时候，生命已经被基督充满了。但他的死还会额外带来更多的益处。这个益处甚至会超过

他的人生座右铭——“我活着就是基督”。对他来说，死亡不仅是一个被基督充满之生命的结束，更是进入某种好得无比之境界的过渡。

只有当基督充满我们的生命时，死亡对我们来说才是益处。对没有基督的人来说，死亡是苦涩的、无法逃避的终点，是他自己那由自己作主的生命的终结。一言以蔽之：损失。生命丧失了，因为没有基督，生命就站立不住。基督在信徒的生命中，保证他得着永远荣耀的益处！然而人若没有基督，就永远丧失了——那是永无止境的损失。

保罗思考的是：如果他能自己决定这次被囚的结局，他会选择什么：要么是死亡（这是益处），要么是自由（在肉身活着）。他留在这里绝不会感到难过，因为那样他就可以继续服事主。他一想到腓立比人和他们为福音所怀的热心，心中就充满了喜乐和感恩。他愿意尽一切所能，使他们的信心得以长进。

于是，两种可能都吸引着保罗。一方面，他看到自己个人极大的益处；另一方面，他看到对主的服事和信徒的益处。他坦白承认，自己不那么容易作出决定。

那么，保罗所说的益处到底是指什么呢？对他来说，这益处就在于离世与基督同在。死亡所要带给他的，正是这个，丝毫不少。这是好得无比的，与他到那时为止所经历的一切都无法相比。他一死，就会立刻来到他救赎主的身边。这益处的全部分量，都包含在短短几个字里：“与基督同在”。他极其渴望面对面见到他的救赎主。吸引他的不是辛劳服事之后的安息——尽管这也是其中之一⁷³——而是一个位格，一位在地上就已经充满他生命的主。他在这里已经认识了这一位。可惜，生活的环境，尤其是旧性情，也就是有罪的肉体，会搅扰他与基督的这种相交和亲密。但到那时，就连这些也不复存在，再也没有什么能搅扰他与基督一同生活了。他在这里已经享受的与基督深切的相交，到那里将在完全中活出来。

对基督这个位格的认识（腓立比书 3:8）使他渴望死去，因为死亡会作为仆人（参哥林多前书 3:22）把他带到基督那里去。今天也唯有对基督耶稣的认识，才能在信徒心中唤起同样的渴望。

73. 启示录 14:13

然而接着，保罗又被对教会的挂念所抓住，并且他个人确信，为了教会的益处，他会留下来（第25节）。

2.5.1 其他解释

可惜，关于这几节经文也存在一些错误的看法。有人否认信徒死后立即与基督同在。

2.5.1.1 是指基督再来吗？

有些人说，这里所讲的不是人的死亡和离世，而是基督的再来。照此说法，信徒要到基督再来以及随之而来的复活时，才会被带到基督那里与他同在。但这只是一半的真理。不错，我们在主来的时候，将在复活中达到完全的状态。但这里所讲的既不是主的再来，也不是达到完全的最终状态。保罗讲的是死亡！

如果这里真的是讲主的再来，那么就大有疑问：主会单单为保罗一个人而来吗？由此推出的结论就是：腓立比人会被留下。保罗会离去，而他们会留在这里。如果这里讲的是主的再来，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我们几乎不必强调：主来的时候，不会有一个信徒被留下。

2.5.1.2 离世

这里讲的不是基督的再来和复活，另一个理由就是“离世”这个词。保罗用到与“离世”相应的名词，只有另外一次，就是在提摩太后书 4:6。在那里，他无疑是用它来指自己的殉道。

在当时的日常用语中，“离世”这个词⁷⁴用来描述停泊在港口、即将出海的船只解开缆绳、起锚。此外，它也用来描述拔营启程时拆除营帐（参哥林多后书 5:1、4；彼得后书 1:14）。这个概念也包含把本属一体的东西分开的意思。就死亡而言，就是灵-魂与身体分开。“离世”一词的最后这种用法，同样支持这里讲的是死亡这一看法。

74. “离世”在这里的字面意思是“解开”。在死亡时，帐篷和身体这件衣服仿佛被解开了（哥林多后书 5:1、4）。

2.5.1.3 灵魂睡眠？

也有人声称，死亡是灵魂睡眠的开始。我们姑且假设，保罗死后真的会陷入灵魂睡眠，处于一个毫无意识的无人之境。那么，我们又该如何理解他情愿离世的那句话呢？难道保罗想逃避自己的处境，逃离自己的使命吗？他分明是愿意为了腓立比人和众信徒的益处留下来，而不是离世进入一种暂时的虚无。按照这种观点，即使对他来说，死后的时间（在主观上）已不复存在，因此从死亡到复活之间对他来说也没有时间流逝，但至少对腓立比人来说，时间仍在流逝，而他们在这段时间里是需要保罗的帮助和服事的。如果保罗教导灵魂睡眠，他大概会说，他愿意留下来，免得在毫无用处的灵魂睡眠中失去哪怕一个小时。他劝勉信徒要爱惜光阴，不要把光阴睡掉（参以弗所书 5:16；歌罗西书 4:5）！

2.5.1.4 只是保罗的特权？

有些人提出反对说，并不是每个信徒都可以像使徒保罗一样为自己主张同样的事。当然有些事只属于保罗，只赐给作为使徒的他。但死后的状态对所有信徒都是一样的，因为这是基督所成就之工的结果。他为所有人争得了胜过死亡的胜利。这些福分并不取决于在神子民中的某种地位或职分，也不取决于特殊的经历，而是同样地、完全地赐给了所有信徒。

2.5.2 与他相见！

让我们以一个要向保罗学习的眼光来结束这一章。既然所有信徒在死时都会到基督那里去，这是确定无疑的，那么这对我们有什么影响呢？我们是否每时每刻都已预备好，被主耶稣基督召去？信徒思考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好让他看清楚：自己是贪恋今生和其中的一切，还是愿意随时为基督的缘故放下一切。正是思想死亡这件事，会把我们生命中的许多东西显露出来。我们会信靠主，相信他会照顾我们的家人吗？我们愿意放手吗？即使我们是神的儿女，也永远不要排除这种可能：我们随时、在任何年纪，都可能借着死亡被召进他天上的国度！

我们现在是否已经这样认识我们的救主，以致在另一边我们遇见的不是一位陌生人，而是一位熟识的？并不是说我们已经亲眼见过他。不，但我们虽然没有

见过他，却是爱他（彼得前书 1:8）。我们现在就可以与他相交，这相交在我们与他之间建立起一种亲密的关系，我们要在那里继续这种关系。我们在这里所得的认识，以及我们在这里用信心的眼睛所看见的，都要带到那里去。

我们将被他深深折服，因为那时我们不再是用信心的眼睛看他，而是亲眼看见他全部的荣美。⁷⁵ 与基督同在，就是得见他的真体⁷⁶。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解释为什么对保罗来说死了就有益处！
- 你个人能认同这一点吗？
- 这需要什么前提？
- 我们今生对耶稣基督的认识，对我们在永恒中的认识有什么影响？
- 为什么说“灵魂睡眠”是错误的？

2.6 睡了的人

“睡了的人”这个说法是对已经死去之人的另一种称呼。严格地说，新约只把这个描述用在与基督联合的人身上。⁷⁷

“睡了”本身是对死亡的一种委婉说法。正因为如此，它特别适用于信徒，因为对他们来说，借着基督胜过死亡的凯旋，死亡已是一个被击败的仇敌（希伯来书 2:14）。这个描述之所以如此美好，还因为睡眠总是只持续一段时间。醒来的那一刻，也就是起来（复活）的那一刻必要来到，一个永恒的白昼将要破晓，那白昼再也没有黑夜。

死亡被称为睡眠，⁷⁸ 也是因为睡着的人和死去的人在外表上看起来相似。然而，睡眠不只是死亡的一个比喻，用来冲淡死亡的真实性的，而是描述了死人的真实状态。这样，这睡眠已经暗示：死亡不是人的终结，而只是一个有时间限

75. 取诗篇 45:2；列王纪上 10:7；以赛亚书 33:17 的引申意义。

76. 约翰一书 3:2。

77. “睡了的人”一词在新约中出现于以下经文：哥林多前书 15:20；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4、15；“睡了”一词出现于以下经文：马太福音 27:52；哥林多前书 7:39；11:30；15:6、18、51；彼得后书 3:4。在旧约中，这个概念并不限于信徒：耶利米书 51:39、57；但以理书 12:2。

78. 耶利米书 51:39；但以理书 12:2；马太福音 9:24；马可福音 5:39；路加福音 8:52；约翰福音 11:11-14。

度的状态。我们所知道的睡眠，总是有一定的时长。那些睡了的人也是如此。他们从睡中醒来，也就是复活的时候必要来到。

用来表示“睡了”的那个词，源自“躺下”“躺下安歇”“沉入睡眠”的基本意思。与之相对的是复活，复活指的是从睡中“起来”（哥林多前书 15:20、51、52）。因此，这睡眠就如同等候复活，复活将结束中间状态，开启最终的状态。

不过，“睡了”的本意并不是说，死亡一来，死亡的睡眠就开始了，尽管这个词里可能含有这层意思。这个说法描述的其实是死去和离世的过程。新约使用这个词时，意思并不是说死人现在在睡觉，而是说他们死了，并因此进入了另一种状态。所以，睡了的人就是已经死去、并从此处于另一种生命状态之中的信徒。

2.6.1 睡了的人处于灵魂睡眠中吗？

关于死亡中的状态，问题在于：睡眠和复活所指的是什么？这睡眠只涉及身体，还是也涉及里面的人，也就是人的灵-魂？所谓灵魂睡眠，是指整个人——无论是信徒还是不信的人——处于无意识或没有意识的状态。有人声称，这睡眠就如同人格在死亡的黑夜中完全熄灭。然而，正如下面的经文所表明的，这根本无法解释已死信徒的睡眠和死人的状态。

在此之前还要指出一点：一个正在睡觉、身体处于静止状态的人，同时却可能经历一些事情，例如在梦中。虽然身体没有活动，潜意识却仍然可以是活跃的。这只是一要提示：睡觉的比喻并不意味着睡着的人没有意识，因为他完全可以在梦中作为一个有人格的人经历自己和周围的环境。正如睡眠只是一种不同于清醒的生命状态，死亡也是同一个人不同于地上存在的另一种生命状态。死亡并不是死去之人存在的消灭，正如身体的睡眠并不意味着睡着的人没有生命。

2.6.2 “睡”指的是什么？

在这方面，耶稣钉十字架时发生的一件事很值得注意：“……地也震动，磐石也崩裂，坟墓也开了，已睡圣徒的身体多有起来的。到耶稣复活以后，他们从坟墓里出来，进了圣城，向许多人显现。”（马太福音 27:51下-53）

在这段经文中，我们所研究的三个概念**复活**、**睡了的人和身体**同时出现。这三个概念是连在一起的，并且清楚地表明：睡了并被复活的是身体。经上说，已睡圣徒的身体被复活了，其结果当然是整个人都复活了，也包括灵-魂，因为他们在耶稣复活以后进了耶路撒冷。

只有**身体**的复活（哥林多前书 15:35-44）。当别处经文说死人复活，所指的当然是整个人时，这就表明：在复活中，整个人是借着复活的身体与灵-魂的结合而重新出现的。⁷⁹

这些圣徒的睡了就是死亡，而死亡只临到必死的身体，并不临到他们的灵-魂。所以被复活的也只是他们的身体。在这里，同样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睡了和复活都只涉及身体。

所以，这段经文清楚地表明：死亡中的睡眠状态与圣徒的身体有关。新约中没有一处经文把死亡的睡眠用在魂或灵身上。这也与灵-魂的本质相矛盾，因为灵-魂并不受身体的束缚。睡眠恰恰只是身体的一种状态。

2.6.3 司提反之死的例子

司提反之死的例子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使徒行传 7 章）。他像他的主不久以前一样，被自己的同胞杀害。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分钟里，他望见天开了。他在那里看见基督站在神的右边，作为忠信的大祭司，为身处极大困境中的他代求。当凶手们的石头如雨点般落在他身上时，他祷告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使徒行传 7:59；参路加福音 23:46）虽然这种死不能与安详地入睡相比，经上却说他睡了。他的灵被主耶稣接到自己那里，进入天上。看了这样的描述，谁还要声称司提反陷入了无意识的灵魂睡眠呢？如果他随后仍是陷入了无意识的灵魂睡眠，那么为什么就在他临死之前，让他望见天上、望见那胜过死亡的主呢？那么，求主耶稣接收他的灵这个祈求又有什么意义呢？

司提反（也就是他的灵-魂）像他的主一样，死后进了乐园。主耶稣的圣徒和蒙爱的人在他里面，“在基督里”睡了（哥林多前书 15:18）。因此，他们像

79. 新约清楚地区分身体的复活和属灵的复活；在属灵的复活中，灵里死了的人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例如以弗所书 2:5。

司提反一样，被主亲自迎接、接纳，好永远与他同在，先是作为睡了的人，将来则作为复活的人。

2.6.4 被提时睡了的人

被提到天上是信徒的盼望。主耶稣要亲自来，把他的子民领进天上。帖撒罗尼迦人曾凭着忍耐持守这个盼望（帖撒罗尼迦前书 1:3）。但他们必定也很自然地问过：如果他们这些活着的人被提，他们那些已经睡了弟兄姊妹会怎样呢？保罗勉励他们，说他们不要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忧伤，因为：

“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

不是别人，正是他们所归向的永活的神自己，眷顾了这些睡了的人。当他的儿子从天上降临、要把信徒提去的时候，神要把他们交托给他的儿子。他们是在他里面，在神的儿子耶稣里面睡了，所以他们也要与他一同来。那时，第16节所说的就要发生：

“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

换句话说：耶稣把睡了的人从天上一同带来，然后这些睡了的人，就是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就要复活。⁸⁰ 在这里我们看到，睡了之人的灵-魂

原本在天上与耶稣基督同在，然后被他一同带来，好在复活时与身体结合。⁸¹ 这样，这段经文也证实：复活就是灵-魂与身体的结合。

2.6.5 被提之前睡了的人

既然帖撒罗尼迦人已经放心，知道他们那些睡了弟兄姊妹会像他们这些活着的人一样，参与被提这件奇妙的大事，保罗现在又让他们知道，睡了的人在被提之前在哪里：

80. 另一种解释是这样理解这节经文的：基督带着能力和荣耀来临时，要从天上“带来”那些睡了的人，他们是在复活时被提到那里去的。

81. 人的产生也可以这样理解。生育使身体，也就是外面的人产生出来，但神在人里面差来或造成人的灵（撒迦利亚书 12:1；诗篇 33:15；104:30）。

“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他替我们死，叫我们无论醒着、睡着，都与他同活。”（帖撒罗尼迦前书 5:9、10）

这是何等奇妙的一句话，它以简短的形式概括了基督徒全部的丰富！我们在万古之先就被拣选得救，借着基督的工作，这救恩也真的成为我们的份。救恩已经把我们带到这样的地步：从今以后永远与基督同活。

在这节经文中，“醒着”的意思是：在地上活着；因此，“睡着”的意思是：作为信徒⁸²已经死去，或者说已经睡了。⁸³ 保罗说，在这两种状态中，我们都要与基督同活。这意味着：身体睡着，而灵魂与基督同在。所以，关于睡了的人，保罗没有留下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

我们在基督里不仅有生命，而且“与他同活”。前者当然是后者的前提。这里所指的是一种有意识的彼此同在。这种联合与相交，活着的人今天在信心里已经经历，睡了的人也同样经历，不久这两群人都将作为复活的人经历它。

这节经文描述了将来永恒的一面：活着的人和睡了的人都同样要永远与主同在，也就是与他同活，然后不久以后也要与他一同公开显现（帖撒罗尼迦后书 1:10；歌罗西书 3:4）。

2.6.6 结论

所以，信徒的睡了和睡着，绝不是指灵魂睡眠。它所描述的，单单是死亡的过程，以及人那必死的身体直到复活之时的状态。

深入思考的问题

- 为什么“睡了”这个概念只涉及身体？
- 帖撒罗尼迦人对他们已故的亲人有什么担忧？保罗如何鼓励他们？

82. 这里睡着的人并不是第5章4-7节中的那些人，因为那些人永远不会与基督同活。他们不认识基督，因为他们是属黑夜的，在黑暗之中。基督对他们来说要像贼一样来到，因此他的来临对他们意味着审判。

83. 这或许是“睡着”唯一一次用来指已死信徒的状态。

2.7 基督——死人和活人的主

基督作死人和活人的主，这个事实是罗马书 14 章的一个钥匙性的话语。那里讲的是信徒在主没有明确命令的事上有不同的看法和做法，也就是说，在这些事上，每个神的儿女都要亲自向他的主负责。信徒所做的一切，都是以他所属的主为指向的。保罗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并且强调地补充说：“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第7节）。甚至在死亡中——死亡的时间不是由我们决定的——信徒的目标也在基督里。保罗再一次重申这个真理：

“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第8节）

我们活着是为他而活，我们死的时候是为他而死。这建立在我们属于主这个事实上。我们在每天的生活中属于他，在死亡中也属于他。在死亡中我们不会从他那里失落，因为在死亡中我们也是他的产业。何等奇妙！我们被纳入了神那包罗万有的旨意之中，而这旨意是以他的儿子为中心的：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为要作死人并活人的主。”（罗马书 14:9）

在万古之先，神的旨意就是要叫万有都服在他儿子的权下（以弗所书 1:9、10、21、22）。作为万物的创造者，那本身就是神的儿子，自然一直是万有都服在他以下的（歌罗西书 1:16；希伯来书 1:2、3）。然而，万有也要服在作为人的他以下。⁸⁴ 因为主耶稣完成了救赎之工，为万有尝了死味（希伯来书 2:9），并在其中完全荣耀了神，所以他作为人被高举，超乎万有。他现在坐在神的宝座上，在父的右边。⁸⁵ 他在那里等候，直到他的仇敌都伏在他的脚下，因为他现在还没有在世上公开地开始掌权（希伯来书 1:3；10:12、13）。他现在仍是被弃绝的那一位。神现在还给人恩典的时期，也就是给人机会，在这段时期里降服于神的儿子，承认他的权柄，并事奉他。

神的儿女现在就已经承认耶稣的主权。他们事奉他，跟随他（哥林多后书 5:15；使徒行传 17:7）。然而，对其他所有人来说，也必有一个时候来到，那时他们必须承认耶稣的主权。那时他们将被迫这样做，因为甘心乐意这样做的

84. 参见例如诗篇 8 篇；希伯来书 2:5-9；哥林多前书 15:25-28。

85. 希伯来书 8:1；12:2；启示录 3:21。

时候已经过去了。那时不会再问人是否愿意，因为神要所有的人都尊敬他的儿子（腓立比书 2:9-11；约翰福音 5:23）。

基督掌权的主张和权柄，超越了人眼所能见的范围和地上的生命。死人也无法逃脱他的主权。哈得斯（Hades，阴间）同样服在他的权下。荣耀的基督就是这样向使徒约翰显现的：

“我一看见，就仆倒在他脚前，像死了一样。他用右手按着我：‘不要惧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过，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哈得斯）的钥匙。’”
（启示录 1:17、18）

在这里，主耶稣表明自己是那一位，死亡和哈得斯都服在他的权下。因为谁拿着钥匙，谁就有权柄（以赛亚书 22:22；马太福音 16:19）。基督作活人和死人的主，这是什么意思？他们以什么方式服在他的权下？他从什么时候开始统管他们？

“作主”（herrschen）这个说法，与路加福音 22:25 中的是同一个词，那里说外邦人的君王“为主治理”他们，在他们身上施行权柄。统治的前提是有臣民，他们服在统治者的权力之下，必须向这权柄屈膝。在罗马书 14:9 中，这些臣民就是活人和死人。

主耶稣是什么时候开始掌权的？前面已经提到，包罗万有的统治要到将来才开始，因为我们现在还不见万物都服他（希伯来书 2:8）。在活人当中，基督的主权只限于信徒，因为不信的人并不降服于神的儿子。从罗马书 14 章的上下文可以清楚看出，每个信徒（在正常情况下）都把自己的生命交在主的权下，并且只向他一人负责（第7、8、12节）。信徒在一生之中，以及在死亡中，都属于他们的主。所以，就信徒而言，基督的主权从有了降服于基督的信徒那时起，就已经开始了。在神国暂时的、隐藏的形态中，这位现在仍被弃绝的君王，对信徒施行着他的“流亡”治理（第17节；歌罗西书 1:13）。

然而在第9节中，死人被提在活人之前，同样的事也适用于他们。他也统管他们，因为他们在他的权下。每个死去的人在死后都会立即面对一个事实：基督是主。经上说，连“地底下的”，也就是在哈得斯里的死人，也必须屈膝，承

认基督是主（腓立比书 2:10、11）。对不信的人来说，这意味着审判，因为罪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他们进入永恒时没有与神和好（希伯来书 9:27）。他们是无可挽回地失丧了。人死后再也无法过自己的生活，那时他必须最终向基督的权柄屈服。

基督对死人——无论是信徒还是不信的人——的统治，当然只有在他们也感受到这统治时才说得通。而这又绝对以死去的人和睡了的人具有完全的意识为前提。如果他们没有意识，或者处于无意识的灵魂睡眠中，那么基督对死人的统治也就无从谈起。

只有在今生，人才能抗拒基督的主权。死后就再也没有抗拒了。每一个死去的人，都有那位永活的、真实的主在等候他。然而这里有一个决定性的区别。这位主对失丧的人是审判者，对信徒却是那爱他们、为他们舍命的一位。因此，信徒可以像保罗一样，坦然地迎接那一刻：他们借着死亡到他们所爱的主那里去，在乐园里与他同在（腓立比书 1:23）。

他们的盼望不是死亡，而是基督的再来（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4:13-18），但死亡会在那之前就把他们带到他们的主那里。对睡了的人来说，基督的主权意味着喜乐、平安和说不出的福乐。主耶稣基督不仅把活着的信徒握在他手中，也把睡了的人握在手中直到复活，免得失落他们，因为这是他父的旨意（约翰福音 6:39；10:29）。连死亡也不能叫信徒与神的爱、与基督的爱隔绝（罗马书 8:38、39）！

基督对已死的不信者的统治包括什么，圣经说得不多。⁸⁶ 彼得给了一个提示，他把已死的不信者所在的地方称为“监狱”（彼得前书 3:19、20）。监狱的前提是有人和有权柄者拥有把人拘押起来的权力。这监狱，就是哈得斯，已经交

86. 人们有理由问：在基督掌权之前，示阿勒（Scheol，阴间）里是什么样子？有什么不同？以前没有哈得斯，也没有乐园吗？从拉撒路和财主的故事（路加福音 16 章）可以看出，在基督的死和复活之前，哈得斯和乐园就已经存在了。只有在基督死后，经上才说信徒与他同在。乐园被称为“亚伯拉罕的怀里”，它的特征并不是得荣耀之人基督的同在（也不可能是）。尽管如此，它仍是一个蒙福的地方和状态。对于这些信徒来说，在基督死之前和死之后是否有某种变化，我们不得而知。不过，自从基督死而复活以来，历代已死的信徒都经历着基督的同在，因为基督死的时候就在乐园里。从那时起，“在乐园里”就意味着与基督同在（腓立比书 1:23）。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不能说得更多，因为圣经没有说得更多。不信的人（直到白色宝座前的审判）都不会看见耶稣基督。他们不与他同在。但是，对所有死在罪中的人，我相信，都会以他们能感受到的方式向他们表明：基督现在也统管死人。

在作为得荣耀之人的基督的权柄之下（启示录 1:18）。已死的不信者被他拘留在那里，一直存留到审判的日子（彼得后书 2:9），要站在白色的大宝座前（启示录 20:11-15）。

一些人在他们主的面前被保守，直到复活（就像在亚伯拉罕怀里的拉撒路）；另一些人则被拘押，直到在白色大宝座前宣判（就像在哈得斯里的财主）。

主的主权并不限于他在复活时一次性地施展和显出他的能力，就是他把死人从坟墓里呼唤出来的时候（约翰福音 5:28、29）。它意味着一种根本的、持续的降服，这降服是从基督登上神的宝座时就开始了。

总而言之，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基督对死人的主权，是以灵-魂这一人格在死后有意识地继续存活为前提的。

深入思考的问题

- 如何解释或区分基督的主权：
- 一方面对信徒，另一方面对不信的人？
- 在死前和死后？
- 在基督主权之下有意识地生活，是什么样子的？

2.8 祭坛底下的灵魂

启示录向我们揭示神对受造界之作为的完成，也让我们了解人死后的状态。在这一点上，这卷书与我们从新约其他部分已经得出的结论完全一致。

“揭开第五印的时候，我看见在祭坛底下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大声喊着说：‘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又有话对他们说，还要安息片时，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也像他们被杀，满足了数目。”（启示录 6:9-11）

在研究这段经文时，我们只限于以下几个问题：

- 祭坛底下的灵魂是谁？
- 这些灵魂在哪里？
- 这件事发生在什么时候？

2.8.1 殉道者的灵魂

约翰在这里看见那些为神的道、并为他们所作的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他为什么在这里说殉道者的灵魂，而不简单地说殉道者呢？两者的区别在哪里？

灵魂是殉道者死后继续活着的那一部分。⁸⁷ 凶手只有能力杀死身体，却不能杀死灵魂。主耶稣把这个事实作为安慰，赐给那些为他的名被杀的人：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马太福音 10:28）

这里所讲的就是这样的人。他们本身为神的道被杀了，但他们的灵魂却没有被杀。主耶稣在这里明确地区分了灵魂和身体。灵魂是不死的，不能被杀，与能被杀的身体相反。因此，“灵魂”这个概念在这里包含这样的意思：在地上身体里的生命因死亡而结束了，却毫不间断地——在身体之外——在另一个世界里继续下去。约翰看见了这些灵魂，却没有看见他们地上那属血肉的身体，因为这些身体留在了地上。⁸⁸

在第6章9节和第20章4节中，灵魂明显代表殉道者本人。这从他们说话、也被人对他们说话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来。这里发生的是一场真实的对话，而不是象征性的。对话的前提是完全的意识和活跃的心智能力，而这些在这些灵魂身上显然都存在。所以，殉道者的人格在他们死后，连同一个人的人格所具有的一切本质特征，都完整地保存了下来。

约翰看见了这些灵魂。既然这些灵魂已经没有身体了，约翰看见的究竟是什么呢？很明显，约翰看见的是人的形体，他认出他们是殉道者。只有人的形体才能领受（白色的）衣袍，把它穿上，并且穿着它。⁸⁹

87. 参见第3.2节。

88. “灵魂”这个概念在启示录中的意义各有不同。希腊文 *psyche* 一词共出现七次：6:9（殉道者本人）；8:9；12:11（生命，即地上的存在）；16:3（海中一切活物）；18:13、14（人的灵魂、灵魂）；20:4（意义同 6:9）。解释圣经的一个重要原则是：一段经文的上下文对一个概念的意义具有决定作用。第一步自然值得探究的是：作者自己是如何使用这些概念的，然后再去研究其他作者的用法。

89. 启示录充满了象征，但并不是所有的内容都必须作象征性的解释。这里所讲的是被杀害、身处一个真实地方的真实的人。

所以，这些灵魂有一个“身体”，它既不同于地上的身体，也不同于复活时的身体（因为复活还没有发生）。我们这里所指的并不是一个专门为中间状态而造的特殊属灵身体，而是个体性的保存，其中也包括这个人在死后、复活前仍然可以被认出来。灵魂就是这个人，而在这个中间状态中，灵魂是以这样的方式作为这个人存在的：它在彼岸以一个看得见的形体显现出来。灵魂在彼岸的“外貌”与地上的身体性有关，否则在天上就不会有彼此认得出来的事了。在此岸的世界里，这对我们来说是无法想象的。我们只需确定：这里死去的人具有完全的意识，甚至被当作一个个的人来感知。

在登山变像时摩西和以利亚的显现中，这种可辨认性也表现得很清楚（马太福音 17:1-8）。在那里，这两个人以人的形体亲自显现（否则彼得大概不会想到要为他们搭棚）。这里要注意的是，摩西和以利亚并没有复活的身体，因为复活还没有发生。他们的外貌相当于死后直到复活之前的状态。⁹⁰

我们在这里再提一下：“灵魂”这个概念在这里很难译成身体的“生命”。不然，约翰在祭坛底下看见的又是什么呢？所以，当“灵魂”这个概念在这个上下文中使用时，所涉及的是这个人的可辨认性。正因为如此，启示录 6:9 和 20:4 才偏偏使用“灵魂”这个词，因为这里涉及的是这些离世之人的可辨认性，而这种可辨认性也取决于身体性。人死后，人的人格和他的形貌，也就是这个人所特有、使他可被辨认的外貌，都保存了下来。

我们总结一下：这里的灵魂是已经死去、在身体之外、以完全的意识（也就是说不在灵魂睡眠中）身处天上的人。

天是这些灵魂居留的地方，这一点将在下一节中加以说明。

2.8.2 在祭坛底下

人们看见这些灵魂在“祭坛底下”。这个说法与他们为神的道献上了自己生命这个事实密切相关。他们在祭坛“底下”，这使人想起旧约中一个类似的情形。在那里，一些祭性的血被倒在铜燔祭坛的脚那里（出埃及记 29:12；利未记 4:7-34）。灵魂（生命）是在血中（利未记 17:10-14）。因此，人的死亡也

90. 我知道，这次显现是一个例外，因此不能由此推出对所有人都适用的结论。我只是指出：这个例外可以根据圣经所有其他的论述得到合理的解释。

可以用“倒出灵魂”来表达（诗篇 141:8；以赛亚书 53:12）。在新约中，祭物是一个人所熟知的比喻，表示为神献上生命（腓立比书 2:17；提摩太后书 4:6；罗马书 12:1）。

祭坛在启示录中出现了八次：第6章9节；8章3节（两次）、5节；9章13节；11章1节；14章18节；16章7节。启示录并不像旧约那样区分两座坛（铜的燔祭坛和香坛），尽管在有些经文中可以想到铜的燔祭坛（6:9；16:7），在另一些经文中可以想到金的香坛（8:3；9:13）。

祭坛的位置被说得非常精确。

- 它在天上的殿中：“又有一位天使从天上的殿中出来……又有一位天使从祭坛中出来，是有权柄管火的”（14:17、18）。
- 它在神的宝座前：“我看见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炉来站在祭坛旁边。有许多香赐给他，要和众圣徒的祈祷一同献在宝座前的金坛上”（8:2、3）。
- 它就在神的近旁：“我听见有声音从神面前金坛的四角出来”（9:13）。

这样，殉道者的灵魂在哪里就很清楚了。他们就在神的近旁。这地方相当于乐园，就是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死后、把他的灵交在父手里时所去的地方（路加福音 23:43、46）。主去到了神的近旁，去到他的父那里。保罗被提到了同一个“天上的乐园”，在那里听见了隐秘的言语（哥林多后书 12:2-4）。

祭坛底下的灵魂在做什么？有话对他们说，要他们安息片时。这不是灵魂睡眠的安息，也不是无意识的存在，而是一种有意识的状态，在其中，人把安息当作舒畅的福乐来享受。经上明确地说：

“从今以后，在主里面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息了自己的劳苦，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启示录 14:13）

对这些人来说，辛劳和工作的时候已经过去了。他们享受着可以在神面前安息的福分。灵魂与祭坛之间的关联，也让人可以得出结论：这是一个敬拜的地方（启示录 8:3）。圣徒们在基督的面上注视神的荣耀时，将满怀惊叹地敬拜。

我们再说一遍：这些灵魂在神的宝座前，就在他的近旁，息了他们的劳苦。他们观看神的荣耀，向他致敬。

在这里，我们看到睡了圣徒的居所与新约其他的论述惊人地一致，鉴于圣经的统一性，这也是意料之中的。我们发现所有睡了圣徒无一例外都在主耶稣称为乐园的地方。他们与基督同在，在那里安居，也就是在家里与主同住。

2.8.3 这件事发生在什么时候？

我们再回过头来讲：这些灵魂是已经死去、仍处在死亡状态中的人。经上说，他们是被杀的（第9节），他们的血已经流出（第10节），他们是被杀害的（第11节）。他们在祭坛底下。他们不像那些仍然活着、一同作仆人的那样被称为“弟兄”（第11节下），而是被称为“灵魂”，因为他们还没有复活。在第五印揭开的时候（启示录 6:9），这些殉道者的复活还没有发生。

我们为什么认为复活还没有发生呢？他们为自己所受的冤屈呼求伸冤。这个要求并没有立刻得到应允。有话对他们说，要他们等候片时，直到他们那些仍在地上的弟兄也同样以殉道完成他们的一生。主耶稣基督要在他带着能力显现的时候，亲自为他仆人的血伸冤（19:2）。直到基督显现时，复活才会发生（20:4）。所以，在那以前复活还没有发生，因为那些弟兄仍在地上，正遭受逼迫。

这样，从第五印之下所提到的少数线索，我们可以推断：弟兄们的复活和基督的来临都还没有发生。6:9-11 的场景描述的是灵魂死后的状态。

2.8.4 申冤的呼求

现在我们再回过头来讲这些灵魂申冤的呼求。那些否认死后有意识之生命的人，不把这些话理解为亲口所说的话，而是把它们解释为纯粹象征性的（参创世记 4:10；雅各书 5:4；路加福音 19:40）。此外他们还争辩说，基督徒绝不会呼求报仇，因为他们愿意效法基督的榜样，而基督在十字架上还为杀害他的人祷告。所以，他们说，这血只能像亚伯的血一样，象征性地要求伸冤。

这些灵魂要求伸冤，事实上确实不符合基督徒的心志，这一点的确值得注意。然而，只有当他们是基督徒时，他们才算是否认了基督徒的心志。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人如何从历史的角度解释启示录。这主要涉及这样一个问题：从历史上看，我们基督徒是处在启示录的开头、中间，还是已经处在它的末尾？我无法在这里详细讨论，只简短地介绍一下我所理解的历史框架或预言框架。

按照启示录 1:19 的划分，七封书信预言性地概述了基督教会从开始到结束的历史。照此看来，从第4章起，重生的基督徒就不再在地上，而是在天上了。在那里，基督徒与旧约时代的信徒一起，作为得荣耀的信徒，以二十四位长老来代表。

在基督徒已经在天上以后，将有人从以色列中（启示录 7:3-8）以及从万民中（启示录 7:9-12）信主。这就意味着，祭坛底下的灵魂并不是基督徒，也不属于神的教会。祭坛底下的灵魂相信了天国的福音，这福音将在教会被提以后被传开（马太福音 24:14）。他们因自己的信仰而被杀。他们呼求伸冤，这是典型的旧约方式（申命记 32:43；列王纪下 9:7；诗篇 79:10），而不是基督徒的方式。所以，并不一定要把这申冤的呼求理解为象征性的，因为它与大灾难时期信徒的认识和地位相符。

深入思考的问题

- 关于“祭坛底下的灵魂”的记载在哪些方面能成为我们的安慰？
- 为什么这里所讲的是已经死去的圣徒？
- 他们有什么样的身体？

2.9 永生

人若思考人死后、复活时或在永恒中的状态，几乎必然会遇到圣经所称的“永生”⁹¹。尤其是，永生作为基督教信息中独一无二的要素，与死亡和必朽坏的本性相对立。人若能获得这生命，他愿意付出什么代价？为了拥有它，他有什么不肯付出的呢！借着神的儿子，我们真的可以得着这生命，而且是不用付代价的。因此，只有在论到信徒时，才能谈到永生。只有他们有永生，因为他们信神的儿子，并且降服于他。⁹² 他们拥有永生，是作为神白白的恩赐（罗马书 6:23）。

就信徒的死亡而言，永生有什么意义呢？会不会是这样：他在死亡中交出或失去了永生，然后在复活时重新得到它？

91. 新约中论到永生的所有经文是：马太福音 19:16、29；25:46；马可福音 10:17、30；路加福音 10:25；18:30；约翰福音 3:15、16、36；4:14、36；5:24、39；6:27、40、47、54、68；10:28；12:25、50；17:2、3；使徒行传 13:46、48；罗马书 2:7；5:21；6:22、23；加拉太书 6:8；提摩太前书 1:16；6:12；提多书 1:2；3:7；约翰一书 1:2；2:25；3:15；5:11、13、20；犹大书 21。

92. 约翰福音 3:16、36；6:40、47、54；10:28；11:25；约翰一书 5:13。

在研究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先弄清楚：永生究竟是什么。

2.9.1 什么是永生？

除了神以外，没有任何事物、任何人是永恒的。他是永恒的神，无始无终（创世记 21:33；以赛亚书 40:28；罗马书 16:26）。所以，永生就是永恒之神自己的生命。论到神永恒的儿子耶稣基督，经上说：“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约翰一书 5:20）他为自己作见证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翰福音 14:6；参 11:25）永生在圣子身上成为位格化的。他自己里面有生命（约翰福音 1:4），因此他是唯一能够把它显明出来的那一位。“永生就是神自己那有意识、能思想、有意志、有感受、能认识、能爱的生命。”⁹³

神的另一个特征与这生命有密切的关系：神住在天上（诗篇 115:3；马太福音 6:9 等），所以永生就是天上的生命。它的家就在那里。这生命不属于这受造界中天然生命的范围。它属于另一个世界，那世界在人的感官所能及的范围之外（哥林多后书 4:18）。

耶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尼哥底母讲论永生。他称之为“天上的事”（约翰福音 3:12）。永生就是在父家里的生命（约翰福音 14:3），其特征是父与子之间的相交（约翰一书 1:2、3）和爱（约翰福音 17:24）。

永生是天上丰盛福分（以弗所书 1:3）和属灵财富的总和，这些都已经基督里赐给了信徒。其中包括：他们已被带进与父和子的相交之中（约翰一书 1:1-4；约翰福音 14:23；哥林多前书 1:9）。他们现在就已经拥有永生，并不是等着将来才得到它（约翰福音 3:36；5:24）。

2.9.2 永生与不朽

人们常常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好像永生与不朽是同一回事。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从上面所说的可以清楚地看出，永生主要并不是指一段时间的长短或生命的长度（数量），而是描述生命的“品质”。永生的品质在于：它是那住在天上之永恒神的生命。这生命带来那在圣子里面神一切的丰盛。这是在父家里所享受的生命，三一神从亘古以来就住在那里。

93. 欧文内尔 (W.J. Ouweneel)，*Das ewige Leben*，Neustadt (Ernst-Paulus Verlag)，1980；第9页。

所以，把永生等同于不朽或永远的存在，是不够的。⁹⁴ 当然，永生也包含不朽，否则它就不是“永远的”生命了。但永生的意义远远超出了时间的层面。

如果把“永生”和“不朽”当作同义词来用，就很容易得出一个错误的结论：没有永生的不信之人就没有永远的存在。但永远的存在并不取决于是否拥有永生。

再说一遍：永生不只是一种永远不会结束的生命，而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生命。不信的人没有这生命。约翰说到有些人必“不得见永生”时，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神的震怒常在他们身上（约翰福音 3:36）。然而，神的震怒并不是以人被消灭、结果是永远的死亡到此为止了。神的震怒是针对要负责任的受造者，所以只能“常在”那些一直、也就是永远存在的人身上。这节经文清楚地表明，永生与永远的存在之间有很大的区别。

2.9.3 人怎样才能领受神的生命？

除非神自己成为人，否则人不可能领受永生，就是神的生命。而这正是已经发生的事。使徒约翰论到生命之道，也就是基督自己时说：“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翰一书 1:2）

基督是生命之道（*logos*），也就是生命完美的表达和启示，因为生命在他里头（约翰福音 1:4；14:6）。他作为人在自己里面有生命，所以他能把生命分赐给人（约翰福音 5:26）。道成了肉身，为要把生命带给世界，因为人都躺卧在死亡之中（约翰福音 5:24；以弗所书 2:1）。属灵的死亡是罪的后果。所以，神的儿子必须为我们的罪作挽回祭（约翰一书 4:9、10），好使我们能够得着生命。

那些在罪中属灵上死了的人（歌罗西书 2:13）所领受的，是“属灵的”生命。他们信神儿子之名的时候，就领受了这生命，作为神的恩赐（约翰一书 5:13）。为此，神必须借着重生介入，因为人不能凭自己促成这次出生（约翰福音 1:13）。从重生开始，这些人属灵生命的历史就开始了，并且永不终止。

94. 读者可以自己试一试，把“永生”读成“不朽”。他很快就会发现，这两个概念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不能互换的。

这生命成为他们所拥有的，以致他们在自己里面有这生命（约翰福音 6:53；约翰一书 3:15）。同时经上又说，他们是在圣子里面有这生命（约翰一书 5:11），因为只有依靠他这生命的源头，他们才能拥有它。他们不能在他以外拥有它。他们就这样“得与神的性情有分”（彼得后书 1:4），正如一片叶子只有长在枝子上才能保持新鲜青翠。

2.9.4 信徒怎样拥有永生？

信徒借着重生所领受（约翰福音 3 章；彼得前书 1:23-25）、并在神面前所拥有的生命，就是“永生”。这意味着，这生命不只是信徒的一个组成部分，会（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再从他们身上脱离。它不像一件贵重的礼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再失去。永生已经成为信徒的生命；它是他们在基督里、在神面前的状态和新的存在。保罗把这种作为从死里复活之人的新存在，描述为新造⁹⁵，是神的作为。⁹⁶ 罪人借着领受新生命，就成为一个新人。

为了说明上面所说的：我们天然的生命（希腊文 *bios*）并不像一个包裹那样被我们随身带着，丢了也没有什么后果。谁失去了它，谁就死了。天然的生命正是我们整个地上的存在，它因身体的死亡而结束。我们拥有永生的方式也可以与此相比。如果人可能失去永生，那么新造就会因此被毁坏。但事实恰恰相反。新造再也不会被毁坏，因为它是神在基督耶稣里的作为。

地上的生命包含一种有意识的存在，这种存在使人成为一个有人格的人。它是表达自己的能力，是思想、感受、认识和爱的能力。我们可以把地上生命的这些特征转用到永生上。正如天然的生命使人成为一个有人格的人，保罗也说到一个新的人格，一个新的“我”：“……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加拉太书 2:20）信徒拥有新生命的方式，使他成为一个新的人格。所以，我们现在能够效法神，因为我们有他的生命和他的性情。这生命的能力就是圣灵，他和永生一样，也已经赐给了我们。

死亡对这种状态和这种存在再也没有任何影响，因为永生自然是不会死的。

95. 永生当然不是受造之物，但信徒现在拥有永生、永生标志着他们的新状态这一事实，可以看作新造的一部分。

96. 哥林多后书 5:17；加拉太书 6:15；以弗所书 2:5、10；4:23、24；歌罗西书 3:9-11。

我们既已界定了永生的性质、意义和影响范围，现在就来探讨我们一开始提出的问题。

2.9.5 永生与死亡

信徒死的时候，永生会怎样？永生对睡了的人有什么意义？这是关于信徒死后状态的核心问题。

主耶稣对这个问题给了一个清楚的回答：“我是复活，我是生命。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活着；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翰福音 11:25、26）主耶稣基督在他自己身上就是复活和生命，这一事实对信徒——无论是活着的还是已经死去的——都有深远而蒙福的结果。

2.9.6 已死的信徒

主说他

- 是复活，
- 是生命，

这句话对已经死去的信徒意味着什么？

他们必要活着，因为他们将来要复活。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这里所指的是身体的复活。因为他是复活，所以复活意味着他们身体之死的结束，意味着重新进入生命。这就是复活的盼望，它建立在他的位格、他挽回的工作和他的复活之上。永生是身体必被复活的担保。到那时，身体也要完全地有分于永生。

他们虽然死了，也必活着：这里所指的是信徒死后立即所处的状态。信徒死的时候，那带着永生一切特征（见第2.9.4节）的生命依然存在。永生不会被死亡所触动，它毫发无损地穿过“死亡之门”。具体地说，这意味着：新生命，也就是信徒新的“我”，新人的位格意识，在死后也依然存在。永生与信徒是不可分割地联结在一起的。

在这一点上再次清楚地表明：永生再也不会与信徒分开。他虽然死了，仍在这生命的能力和意识中继续活着。与父和子的相交，本是借着永生才成为可能的，这相交不会中断。

2.9.7 活着的信徒

在约翰福音 11:26 中，主说明了他复活和生命，这对活着的人意味着什么：活着的人必永远不死。主在别处还两次说出这个真理：“这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粮。吃这粮的人就永远活着，不像你们的祖宗吃过吗哪还是死了。”（约翰福音 6:58）以及“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约翰福音 8:51）

值得注意的是，主在约翰福音 11 章那节经文的前一部分说到已经死了的信徒，而在后一部分却说，信徒根本不会再死。然而，信徒仍然和不信的人一样会死。这是矛盾吗？在这节经文的后一部分，死亡有另一层含义。信徒的死与不信之人的死并不是一回事。死去的信徒不会见到永远的死亡，而不信的人在身体死后却正走向这永远的死亡。身体的死亡把罪人带到永远的审判面前，那就是永远的死亡（启示录 20:14），因为“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希伯来书 9:27）。罪人除了死亡和审判，什么也没有剩下。对他来说，再也没有指望，再也没有帮助。这就是不信之人的死！

信徒不会死罪人的这种死。借着基督的复活，罪对人的作用（死亡）对信徒来说已经完全被废除了。他们现在就已经有一个不会再死的新性情——即使他们仍须经过身体的死亡。这是那一位的生命，他在神圣生命的能力中胜过了死亡。因为他是复活，所以这是一个死亡再也不能辖制的生命。

信徒无论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了，都始终活在永生的能力和意识之中。身体只是因着死亡，在一段时间里被排除在外。

总结：在信徒所处的三个不同时期里，永生都是他所拥有的。它从他在地上的生命中重生的时候开始。然后，在死后它也是他所拥有的。最后，它在复活中引向永远的完全。

2.9.8 永生将来的形态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5:21 和 6:22 中）和符类福音的作者们（在马太福音 18:8；25:46；马可福音 10:30；路加福音 18:30 中）都是从将来的形态来讲永生，而不是像约翰那样，把它当作现在就拥有的。

保罗把永生的完全拥有和享受，与复活时的不朽坏联系在一起。他说，对那些“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即复活时身体的不朽坏]的”，报应就是永生（罗马书 2:7）。对保罗来说，完整意义上的永生，就是在荣耀中与复活的基督一样。这就是永生安居的氛围。

我们现在作为活在地上的人，还是在必死的身体里拥有永生。在复活时，我们要穿上一座“永存的房屋”（哥林多后书 5:1）。那是一个完全与永生相称的身体，与完全的状态相称。约翰也知道永生的这一层面。⁹⁷

永生的盼望和期待（提多书 1:2；3:7；罗马书 6:22）就在于：不久就能在那生命所特有的环境和氛围中，经历并享受天上的事、父家里的事。

2.9.9 圣灵

圣灵已经赐给了我们。⁹⁸ 在此不再深入细节，我只想指出：正如耶稣所说，圣灵要永远与我们同在：

“……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叫他永远与你们同在，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约翰福音 14:16、17）

所以，神的灵在死亡中也与我们同在。那时他也是我们的力量。在这段中间时期里，他和永生一样，保证我们将以完全的意识、完全的力量和认识与耶稣同在。正是为此，神的灵赐给了我们作凭据，作为对那一刻的担保：

“为此培植我们的就是神，他又赐给我们圣灵作凭据。”（哥林多后书 5:5）

神在我们一生中所赐给我们的，在死亡中也仍然是我们的！

97. 约翰福音 4:36；12:25；参约翰一书 3:1、2。

98. 约翰福音 7:39；14:16；15:26；使徒行传 1:8；19:2；罗马书 8:9、11、14-16；哥林多前书 2:12；3:16；6:19；哥林多后书 1:22；以弗所书 4:30；帖撒罗尼迦前书 4:8；提摩太后书 1:14；雅各书 4:5。

2.9.10 结论

最后，对于“信徒死后的状态是怎样的？”这个总的问题，我们可以确定以下几点：永生和圣灵都保证，信徒死后在与基督有意识的相交中继续活着。

信徒里面的生命不会死（即使外面的人死了也不会），因为他是在永远活着的圣子里面拥有这生命。信徒也不会再失去这生命，否则他就会失去他作为从神生的人所拥有的全部存在。这新的存在是神的作为，是新造的，既不能被毁坏，也永远不会终结。

同样，圣灵赐给我们的一切特征，在死亡中也将决定我们的存在。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区分“永生”和“不朽”！
- 信徒的死与不信之人的死有什么区别？请注意约翰福音 11:26 的说法！
- 圣灵对中间状态有什么意义？

2.10 在监狱里的灵

“在监狱里的灵”是一个与我们的主题直接相关的概念。它在圣经中只出现一次，而且只在彼得前书中。理解它的困难也正在于此。彼得在他的第二封书信中写道，保罗的一些书信难以明白（彼得后书 3:16）。然而在这里，这话大概也适用于他自己的书信，因为提到这些灵的那段经文（彼得前书 3:19、20）属于新约中最难的经文之一。这就导致在教会历史上曾经有、而且直到今天仍然有许多截然不同的解释。⁹⁹

正是彼得自己指出了解释圣经最重要的原则，就是“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彼得后书 1:20）。因此，我们也要在新约所有经文的光照下来研究这段经文，这些经文我们已经在 2.1-9 节中讨论过了，它们使我们对义人和不义的人在死亡与复活之间的状态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

彼得写信给那些分散……寄居的人：

99. 对此请参见：威廉·凯利（William Kelly），*Christ Preaching to the Spirits in Prison*, The Bible Treasury, Vol. 9, 1872；以及：于尔根·库贝尔斯基（Jürgen Kuberski），*Eine Höllenfahrt Jesu?*, Bibel und Gemeinde, 2/1988；以及：海科普（H.L. Heijkoop），*Der erste Brief des Petrus*, Neustadt (Schriftenverlag Ernst Paulus) 1978。另请参见附录。

“因基督也曾一次为罪受苦，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引我们到神面前。按着肉体说，他被治死；按着灵性说，他复活了。他借这灵曾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的灵听，就是那从前在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不信从的人。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原文作‘八个魂’）。”（彼得前书 3:18-20）

2.10.1 彼得的用意

彼得所关心的，并不是死后的状态是什么这个问题。没有人问过他这个问题，也没有人带来什么需要驳斥的错误教导。¹⁰⁰ 彼得写信的对象，是那些为耶稣的缘故遭受猛烈逼迫的信徒。¹⁰¹ 他想在这种艰难的处境中鼓励他们。因此，他把他们的处境与挪亚在洪水以前那些日子里的处境相比。挪亚和他的家人组成一个只有八个人的少数群体。他照着主的话，与他的儿子们在旱地上造了一只船。除此以外，没有人跟从他。正如挪亚没有看见神，信徒们也没有看见基督（1:8），这是信心的事。挪亚的榜样，以及基督借着他的灵所作的工和他的同在，应当激励他们坚忍下去，即使他们的信息遭到拒绝，人们不公正地逼迫他们。

2.10.2 我对这段经文的解释

受苦的基督是信徒的榜样，他们像他一样，必须因行善而受苦。这节经文讲的是基督为罪所受的苦。他作为义者，为不义的人死了，目的是要引他们到神面前。这是基督挽回性的受苦，是信徒不必承受的。基督的挽回给他带来了死亡，他“按着肉体说，被治死”。但这并不是结局，因为他借着神的灵的能力从死里复活了（罗马书 1:4；8:11）。

他借这灵——不是作为在地上的人——去传道给那些在监狱里、从前不信从的灵听。圣灵，换句话说，就是基督的灵（彼得前书 1:11），在挪亚这位传义道的人身上作工（彼得后书 2:5）。向挪亚同时代人的传道，在建造方舟的整段时间里一直持续着。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悔改，他们全都因自己的不信从死在

100. 例如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就是这样做的，他在那里驳斥否认复活的说法。

101. 彼得前书 1:6；2:12、19-21；3:14、17；4:1、4、12、16；5:8、9。

洪水之中。现在，基督的灵以同样的目标在彼得写信的对象，就是那些信徒身上作工（彼得前书 4:14；参 1:11），要借着他们传扬神恩典的见证。

彼得把挪亚时代死去的人称为“在监狱里的灵”。他们不信福音（彼得前书 4:6），让神在建造方舟的许多年间所显的容忍白白过去了。因此，他们的审判在死时就开始了（希伯来书 9:27），他们发现自己身处哈得斯，就是受痛苦的地方（路加福音 16:23），这地方在这里被称为监狱。这对信徒来说也是一种激励。他们的信息和他们的盼望——他们应当为此向人说明缘由（彼得前书 3:15）——是绝对正确的。凡是不接受他们信息的人，都要到同样的地方去。监狱在死后也等着他们。在那里将是他们的去处，直到复活的日子，直到审判的大日子，正如彼得紧接着所写的：

“他们必在那将要审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账。”（彼得前书 4:5）

挪亚在方舟里借着洪水得救。与此相对应的预表，就是洗礼，如今也拯救信徒，因为他们也像挪亚一样，在地上被带进一个新的地位。他们与世界和同时代的人分别出来（使徒行传 2:40、41），从此事奉那复活、得荣耀、得着一切权柄的基督。

在下面的几个标题之下，我要更详细地讨论一些概念和解释，我认为它们不合乎圣经。

2.10.3 按着肉体说被治死，按着灵性说复活了

虽然上面已经对这两个说法作了解释，我在这里还要提到另外几个方面。对于“按着肉体说，被治死”这个说法，没有不同的看法。毫无疑问，这里指的是基督挽回性的死。他的死与随后而来的事，就是他的复活，形成对比。复活被称为“按着灵性说，复活了”（直译“按着灵被赐生命”）。“被赐生命”与罗马书 4:17；8:11；哥林多前书 15:22、36、45 中所用的是同一个说法。然而，复活并不是指主的灵被“赐生命”，而是指身体的复活（约翰福音 2:19-22）。

在复活中运行的，是神的圣灵，因为经上论到他说：“叫人活着的乃是灵。”（约翰福音 6:63）保罗论到圣灵时，把他与主的复活以及信徒的复活联系在一起：

“……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马书 1:4）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马书 8:11）

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主耶稣里面（歌罗西书 1:19、20；2:9），也就是三一的神。神格的三个位格都参与了救赎之工，因此也参与了他的复活。

他借这灵去传道。所以，他并不是亲自，也就是不是作为有血有肉的人去做此事的。那是基督的灵，¹⁰² 他在基督成为人以前，就已经在旧约的先知们里面运行（彼得前书 1:11），如今也在福音的传扬中运行，在那里被称为“圣灵”（彼得前书 1:12）。

在挪亚的日子，神的灵借着挪亚作工，彼得称挪亚为“传义道的”（彼得后书 2:5）。摩西也提到神的灵在挪亚时代的作为（创世记 6:3），关乎借着洪水而来的审判。在新约中我们也看到一个类似的情形，经上说基督来传和平的福音（以弗所书 2:17）。然而在那里他也不是亲自去传，而是借着他的仆人。他已经升到天上，不再亲身在场。

2.10.4 向监狱里的灵传道

在各种各样的解释中，有一点大体上是一致的：基督在他死与复活之间的短暂时间里，亲自向哈得斯里的灵传道。这牵涉到一些影响深远的问题。

2.10.5 所传的内容

虽然从解释的五花八门可以看出，人们并不知道所传的内容，也就是那信息是什么，但在我看来，传道只能是以引人悔改得救为目的。这就是“传道”一般

102. “基督的灵”或“耶稣的灵”这个说法出现在使徒行传 16:7；罗马书 8:9；腓立比书 1:19；彼得前书 1:11；“主的灵”出现在使徒行传 5:9；8:39；哥林多后书 3:17。在所有这些经文中，所指的都是神的圣灵。

的意义。¹⁰³ 彼得自己界定了这传道。他说，有福音传给死人听（4:6）。因此，在哈得斯里这样的传道，就意味着给了死去的人第二次悔改的机会。

对所传内容的解释，从宣告基督的得胜，一直到传扬福音，不一而足。向死去的人宣告基督的得胜，这种观念在圣经中没有一处提到。它也没有多大意义，因为无论如何，总有一个时候会来到，那时所有的人——不只是到基督死时为止已经死去的人——都要承认基督的主权。保罗说，地上的（也就是活人）和地底下的（也就是死人）都包括在内：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腓立比书 2:10、11）¹⁰⁴

在基督的死与复活之间，向监狱里的灵发出悔改呼召的传道，还因以下理由而应予以否定：

- 圣经中没有其他线索支持这种看法。恰恰相反，正如基督自己在路加福音 23:43 中所说的，他去了乐园，到信徒那里，而不是去了哈得斯。
- 彼得说，他死了以后被赐生命。他并没有讲在死与复活之间发生了什么。
- 偏偏是那些经上明确说他们在世时经历过神的容忍、却拒绝了的人，竟然再一次听到传道，这是说不通的。圣经的见证很清楚：人死后再也没有悔改的可能。
- 这就意味着，他只向那些在洪水中死去的人传道。这里所说的显然就是这些人。但那些在这以前或以后死去的人呢？他们的总数肯定比这些人多得多。那么，所有死去的人都应该能听到传道才对。

这同样说不通，而且会打开死后悔改的可能。然而这是错误的，不是圣经的教导。耶稣在路加福音 16 章中关于哈得斯的教导清楚地表明，人死后就再也没有改变了。有一道巨大的、无法跨越的深渊，把蒙福之地与受苦之地隔开。

103. 例如马太福音 26:13；哥林多前书 1:23；加拉太书 2:2；腓立比书 1:15。

104. 从腓立比书 2:11 看不出这件事将在什么时候发生，也看不出对所有被提到的人来说是否是同一时间。不过，与其他经文相对照——尤其是从审判的各次开庭来看——可以推断：这里所指的是在大宝座前对活人和死人的审判，那时这审判将同时临到所有的人。主耶稣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到“审判的日子”（马太福音 10:15；11:22、24；路加福音 10:14）。

2.10.6 魂与灵

在方舟里得救的八个人被称为“魂”。彼得在第一封书信中六次使用“魂”这个词。¹⁰⁵ 他有五次用“魂”来指信徒本质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一次——就在我们这段经文中——是指整个人。如果他在这里说的是“人”而不是“魂”，意思也是一样的，因为“魂”这个概念在圣经中常常是这样使用的。

¹⁰⁶ “魂”的这种意思在我们今天的语言习惯中也还能找到。

既然“魂”指的是挪亚时代生活在地上的人，那么在监狱里的“灵”又是什么意思呢？“灵”这个概念是指死去的人吗？可以明确确定的是，与“魂”截然不同，“灵”在任何地方都不是用来指活在地上的人。当然，“灵”这个词常常与人联系在一起使用，但那时它只是指人本质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魂也是如此。与此相反，“灵”这个词被用来指天使，既指事奉神的天使，也指魔鬼，也就是堕落的天使（例如马太福音 10:1；启示录 12:8）。

2.10.7 这些灵是堕落的天使吗？

不过，认为这里所说的是如今被关在最深的深渊里的天使，这种观点并没有因此得到证明。¹⁰⁷ 持这种观点的人引用以下经文：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没有宽容，曾把他们丢在最深的深渊 [希腊文 *Tartarus*]，交在黑暗的锁链中，等候审判……”（彼得后书 2:4；参犹大书 6），

并与创世记 6:2-4 联系起来：

“……神的儿子们看见人的女子美貌，就随意挑选，娶来为妻。耶和华说：‘人既属乎血气，我的灵就不永远与他相争；然而他的日子还可到一百二十年。’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

105. 1:9、22；2:11、25；3:20；4:19。

106. 例如创世记 12:5；出埃及记 1:5；民数记 31:35；使徒行传 2:41；7:14。

107. 见肯尼斯·伍斯特（Kenneth S. Wuest），*First Peter in Greek New Testament*, Michigan (Eerdmans Publishing), 1942。

他们认为犹太所写的锁链与彼得所写的监狱是平行的。创世记 6 章中天使与女子结合的事件，毫无疑问是指挪亚的时代。按照这种看法，基督向这些堕落了、如今被捆绑、被拘留等候审判的天使带去了一个信息。但那不可能是恩典和拯救的信息，因为根据希伯来书 2:16，主并不救援天使，要使他们得释放。

圣经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基督曾向天使宣告他在各各他的胜利；这样做也毫无意义，因为对他们来说，审判的日子早已定准。基督将是审判者（参哥林多前书 6:3）。到那时，他的权能和伟大无论如何都会彻底彰显出来。

归根结底，根本不需要宣告基督的权能，因为堕落的天使，也就是鬼魔或污鬼，在各各他之前就已经知道基督的权能，而且也知道这权能与审判的关系，他们惧怕他的权能（路加福音 8:27-33；马太福音 8:29）。鬼魔也信，却是战惊（雅各书 2:19），即使没有基督向他们宣讲什么信息，也是如此。

从创世记 6 章可以看出，天使是在挪亚时代之前与女子结合的，因此这件事并不一定发生在挪亚的日子。

在这里把“灵”理解为天使是错误的，即使表面上似乎有一些关联之处。我们又一次需要留意上下文和圣经的全部见证。

2.10.8 灵——已死的人

这里把挪亚同时代的人称为“灵”，是因为在写这封书信的时候，他们正在监狱里。“监狱”一词暗示了他们悖逆的后果，因为他们所受的审判没有尽头。他们死后的存在不是在血肉之体里，借用保罗的说法，他们是“离开身体”的（哥林多后书 5:8）。所以他们被称为灵。对于这里被称为灵的人，彼得在几节经文之后又用了另一个称呼。这几节经文仍属于上面所引的经文，其实是整个思路的结尾：

“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传给他们，要叫他们的肉体按着人受审判，他们的灵性却靠神活着。”（彼得前书 4:6）

就他们的灵-魂而言，他们现在是监狱里的灵；就他们的身体而言，他们现在是死人。这两种描述说明的是同一个状态，只是从两个方面来看。一个是身体的方面（“死人”），一个是灵-魂的方面。福音并不是传给当时已经死了的

人，而是传给如今已经死了的人；他们当时还是活人，听见了这信息，后来却在洪水中灭亡了。¹⁰⁸

这就是“灵”这个词的意思，即使不懂原文，也能从上下文中看出来。

圣经中还有一处提到灵，也就是人死后的灵：

“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到千万的天使，就是那总会；来到名录在天上诸长子的会；来到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那里。”（希伯来书 12:22-23）

在这段荣美的列举中，最后出现的那个词正是我们在这里所关心的：“被成全之义人的灵”。¹⁰⁹ 这里的灵与他们的身体分开了，构成诸长子之会的一部分。这个说法只是指他们而言，因为只有罪人才借着耶稣的血被称为义。耶稣的血并不适用于天使。这些灵不可能是天使，因为在这段列举中，天使是另外单独提到的。

2.10.9 监狱

这监狱真的是哈得斯吗？这个问题不容易回答，因为在圣经中，“监狱”一词与灵连在一起只出现过一次。

“监狱”一词在这里的用法，与我们在新约其他经文中所熟悉的用法没有什么不同。¹¹⁰ 犯罪的人被收押看管，在罪责问题得到澄清之前，他无法逃离这个地方。¹¹¹ 不义的人死后被拘留，直到审判的日子——用这一点来解释“监狱”这个概念是很恰当的。彼得在他的第二封书信中也提到了这一点：

108. 有些解经者把这里的死亡解释为属灵的死亡（参以弗所书 2:1、5；歌罗西书 2:13；路加福音 15:24、32）。但我认为，旧约从来没有提到属灵的死亡，也从来没有把它用在旧约时代的人身上。

109. 彼得前书和希伯来书 12 章中这两个说法的区别在于：在彼得那里，“灵”指的是整个人；而在希伯来书 12 章中，灵被看作信徒本质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此清楚表明，除了灵以外还有身体。基本上，这两个说法的意思是相同的。在这方面，我要提一下“如云彩般的见证人”这个说法：他们好像在竞技场里一样，围绕着信心的赛跑者。这些见证人就是希伯来书 11 章中的信心英雄，他们如今在天上的乐园里。有人提出，他们看着基督徒，就像观众观看比赛一样。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那样的话，他们就会看到我们的整个生活，包括私密的事。对此我们不能确定地说什么，因为圣经在这一点上保持沉默。

110. 例如马太福音 14:10；路加福音 3:20；使徒行传 5:19；哥林多后书 6:5。

111. 也许使徒行传 1:25 也暗示了这个地方。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脱离试探，把不义的人留在刑罚之下，等候审判的日子。”（彼得后书 2:9）

这一真理也符合我们今天的理解：在开庭审判之前，有审前羁押。这种解释与我们在本主题中已经考察过的所有其他经文绝不矛盾。相反，它使不义之人死后的处境这幅图画更加完整。¹¹²

某些天使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在“监狱”里被看管拘押，在那里被拘留，直到审判的日子。在宣判的日子到来之前，他们一直被关在牢狱里。

“监狱”一词也被理解为“罪的监狱”。以赛亚（42:7；49:9；61:1）和路加（4:18-19）就是这样使用这个说法的。但我认为，这种用法在这里不可能，因为这些灵不是活人，而是曾经活过的人。如果说到灵时所指的是罪的监狱，那也只能是指：他们现在被自己的罪捆绑，因为他们没有得着赦免。

2.10.10 旧约信徒从示阿勒中得释放？

另一种也相当普遍的观点认为：曾在示阿勒中的旧约信徒，要么处在受痛苦的地方，要么处在一种不能称为福乐的等候状态中。基督死后去到这个地方，释放了这些信徒，把他们带到乐园里去，或者说借着他的同在使这个地方成了乐园。

这种观点的依据之一是旧约中“示阿勒”一词的含义。示阿勒除了别的含义之外，是死人所去的一个消极、黑暗的地方。而乐园在旧约中并没有作为已死信徒的去处被提到。但是，乐园没有被启示出来，并不意味着没有乐园。难道亚伯拉罕死后陷入了惊恐之中吗？他早就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也等候一个不在这世界上的、在天上的家乡（希伯来书 11:10、14、16）。

同样，人也得问：既然基督还没有来，他究竟知道、或者说拥有罪的赦免吗？

113

112. 似乎几乎没有必要提到：在监狱里的人是有完全意识的，因为睡着的人不需要被关在监狱里看管。

113. 根据罗马书 3:25-26，我们可以认为：神因着耶稣的献祭，可以说是预先地，不将旧约信徒的罪算在他们身上。因此，亚伯拉罕死后也没有任何理由要经受什么痛苦，更不用说炼净了。

我不想只用反问来回答是否有从示阿勒中得释放这回事的问题。但我们没有可供讨论的相关圣经经文。我认为这种想法也没有意义，圣经中也没有任何平行经文，哪怕只是隐约地提到基督有过这样的作为。

亚伯拉罕归到他列祖那里去了。¹¹⁴ 我们可以认定，他在那边的世界又与他们相会。他的神，就是他所认识的全能者，是活人的神（路加福音 20:38）。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被称为神的朋友的亚伯拉罕（雅各书 2:23），如今过着福乐的生活，直到复活为止，都不需要被释放或得到改善。

主耶稣把福乐之地称为“亚伯拉罕的怀里”时，他所用的说法是犹太人要么早已熟悉、要么很容易明白的：那是义人死后蒙福的地方。我们不能由此推论说：对旧约信徒来说，亚伯拉罕在死亡中是中心，直到基督死后才打开乐园的门——也为亚伯拉罕打开。乐园——不妨这样说——向历代的信徒都是敞开的。乐园一直都存在，因为它就是神在他天上宝座前的同在。

2.10.11 耶稣下到地狱？

其实，主耶稣是否下到地狱这个问题已经没有必要再讨论了，因为它已经从不同的角度得到了回答。有些信经——它们本身也一再经历过修改——承认耶稣是那位降到地狱或死人国度的。路德和其他一些人把“哈得斯”译成“地狱”（Hölle），这样就形成了基督“下地狱”（Höllenfahrt）的观念。

为了论证“下地狱”，人们引用了例如以弗所书 4:8-10：

“所以经上说：‘他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的低处**吗？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

这里讲的是耶稣的升高和他降卑之深。他降卑的最低点就是死亡。他——圣子神——作为人在**地上**，这已经是一种屈尊俯就了（参腓立比书 2:5-11）。但他为了我们甚至进入死亡，并且被埋葬。这就是“**地的低处**”的意思，正如下面这节经文所说的。

马太福音 12:40 讲的是肉身的死亡，而不是停留在死人的国度里。

114. 创世记 25:8；参民数记 27:13 关于摩西的记载（见 1.5.3 节）。

“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

从使徒行传 2:27 引用诗篇 16:10 的话，人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主耶稣曾在哈得斯：

“……因你不将我的灵魂撇在哈得斯，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但这节经文并不能证明主真的曾在哈得斯。参见 2.1.8 的解释（以及附录）。

2.10.12 结论

我要不厌其烦地强调：主耶稣死后没有去哈得斯，更没有下地狱。他去了乐园，正如他自己对十字架上的强盗所说的那样。

为了在那里传道而下到哈得斯，这一点在圣经中找不到其他任何依据。再者，在那里传道，无论内容是什么，都没有意义。所有死人，包括堕落的天使在内，都被拘留着，没有悔改的机会，直到他们受审判；那时他们将面对基督审判的权能。

不肯悔改的罪人的结局，激励信徒不顾困难，不要沉默，要像挪亚一样作传义道的人。

深入思考的问题

- 彼得前书 3 章中的“灵”是谁？
- 是谁向他们传道？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 主耶稣在他死与复活之间在哪里——又不在哪里？
- 为什么？
- 彼得怎样用这段经文来鼓励当时的信徒（以及今天的我们）？

2.11 临终经历与濒死体验

借着圣经的见证，我们对死后的世界有了清楚的认识。但在我们这个时代，这幅图画不仅受到错误的神学或教义观点的挑战，也受到在死亡边缘的经历，也就是临终经历和濒死体验的挑战。这里所说的是这样一些人：他们虽然曾经“临床”死亡，并被抢救过来，但并没有“生物学上”死亡。他们处在死与生

之间的那个地带的“某处”。他们并不是我在本书的论述中一直所假定的那种意义上的死亡，即一种不可逆转的、最终的死亡。

为了更好地理解什么是临床死亡，我引用一位医生的话：“临床死亡一方面意味着呼吸停止，也就是完全停止从周围空气中吸入氧气，也不再向周围排出二氧化碳。另一方面它意味着心脏停搏，也就是血液循环完全瘫痪。临床死亡发生时，心电图在屏幕上显示出所谓的零线，也就是不再有任何心脏曲线。在一段非常有限的时间内，临床死亡是可逆的，例如借助很强的电击脉冲。如果复苏不成功，几分钟之后就会出现‘生物学死亡’。生物学死亡是指各个器官系统，尤其是大脑，停止运作……越过生物学死亡的门槛，一般来说就再也无法回头了。”¹¹⁵

在生命与“最终”死亡之间的这个地带，出现了一些现象，我现在要来讨论它们。¹¹⁶ 这里所说的并不是借着复活重新回到生命中的人，而是只在很短时间内临床死亡的人。在这段时间里，他们的灵魂——他们的意识——离开了身体。例如，他们看到医生在手术室里怎样抢救他们的生命。他们讲述自己在宜人的环境中遇见友善的光之存在者和老熟人。他们不想再回到自己的身体里去。讲述这些正面经历的不仅有基督徒，也有那些与信基督毫不相干的人。对他们来说，有过这样的经历之后，死亡再也没有什么可怕的了；他们把这种经历当作一个好消息传扬出去。

基督徒必须能够对这些现象清楚地表明立场，因为这些报道使死亡在我们的社会中显出一种全新的、甚至令人向往的光彩。人类最后的仇敌似乎已经被战胜了，因为有了这些经历，死亡就成了进入一个充满爱的完美世界的过渡。这样一来，“我们都要、都要进天堂”（Wir kommen alle, alle in den Himmel）就成了一首人们可以理直气壮地唱的歌。或者干脆说：“一切都会好起来。”

115. 哈特穆特·迈尔-格贝尔医学博士（Dr. med. Hartmut Maier-Gerber），*Sterben – Der Höhepunkt des Lebens*, Wuppertal, 1994, 第20页及下页；引自 R. 默克尔（R. Moeckel），*Ist Sterben doch ganz anders*, Sehnde。

116. 我自己没有过临终经历，也不认识任何亲身有过这种经历的人。因此，对这些现象的评判完全是根据我所掌握的、人人都可以获得的书面材料。

自从雷蒙德·穆迪博士（Dr. Raymond Moody）、罗伯特·门罗（Robert A. Monroe）、库伯勒-罗斯（E. Kübler-Ross）等人的著作出版以来，这些关于死亡的思想已经广为流传。库伯勒-罗斯女士一语道破了这些死亡研究者的信息：“神不是一个惩罚和定罪的存在者。我们从那些又回来的人那里得到的，是这样的保证：每个人在过世之后，都可以经历到平安、平衡与完满的感受。”

117

这难道不是轰动性的发现吗？揭开死亡和来世的奥秘，确实比人登上月球或火星更重要。终于——看起来如此——人可以向那边望一眼了，而这一眼使我们不再惧怕死亡，因为那里没有一位人必须向他为自己一生交账的神。这一切都被披上了一层科学的外衣，使这些发现显得严肃而可靠。

2.11.1 这些报道有几分真实？

对这些报道必须非常谨慎地看待。上面提到的那些作者的描述，不能逐字逐句地当真，因为它们常常带有异教世界观、招魂术和新纪元运动的色彩，而且这些现象也是按照这种世界观来解释的。不过，我们仍然有足够的理由认真对待这些不寻常的现象，而不去怀疑它们的真实性。因为经历过这类事情的人实在太多了，其中既有基督徒，也有非基督徒。把这些报道当作鬼怪作祟和幻想而一概否定，未免是一个过于简单、甚至错误的结论。那么，我们究竟该怎样看待它们？又该怎样按照圣经来归类和评判这些报道呢？

2.11.2 圣经中有临终经历吗？

第一个问题始终是：我们在神的话语中能否找到这类现象。既然圣经中有使人从死里复活的记载，我们就来看看有关的人物。

最著名的记载是耶稣使拉撒路复活（约翰福音 11 章）。这段记载说，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他的身体已经开始腐烂。我们在这里必须认定，这是生物学上的死亡。掌管生死的主把拉撒路召回到生命中。这是一个神迹，也是向犹太人作见证的一个神迹。

117. 伊丽莎白·库伯勒-罗斯（Elisabeth Kübler-Ross），*Über den Tod und das Leben danach*, Berlin, 1994, 第44页。

值得注意的是，圣经完全没有记载拉撒路在死亡期间经历了什么。关于拉撒路本来就几乎没有什么记载，但在这里肯定是有话可说的。他关于来世的叙述，与我们今天所听到的那些相比，必定会是完全不同的层次。

耶稣所行的另外两次使人复活，同样令人惊叹。一次是睚鲁的女儿（马可福音 5:22；路加福音 8:41），一次是拿因城的少年人（路加福音 7:11）。他们也是生物学上死了，并被生命的主（使徒行传 3:15）主耶稣使他们复活。关于他们，也没有任何关于在来世之经历的记载。

顺便说一下，旧约或新约中所记载的其他所有复活事件，也都是如此。

就连耶稣——按照他自己的话，他在死亡期间是在乐园里——也没有讲述任何关于这段停留的事。难道他不能讲一讲乐园是多么荣美，以及他在那里遇见历代信徒时，那里有何等的喜乐吗？

引人注目的是，神在他的话语中只提到一次经历，借着一段亲身经历的叙述向我们证实乐园的存在。那就是保罗，他被提到第三层天上，被提到乐园里（哥林多后书 12:1-4）。

另一方面，圣经中没有记载这类经历（只有一个例外），这一事实还不能证明这类经历不存在。但它说明了一个基本的道理：神不提供证据，因为他不需要这样做。他在他的话语中已经充分而明确地说明：有乐园和哈得斯，也有天堂和地狱。

这一点在路加福音 16 章贫穷的拉撒路和财主的故事中非常清楚。财主在哈得斯里受痛苦，他知道，他的弟兄们若不悔改，总有一天会跟着他来到这个可怕的地方。他们过的生活和他从前一样。他认为，他们悔改的唯一可能，就是有人被打发到他们家里去，郑重地警告他们：“财主说：‘我祖啊！既是这样，求你打发拉撒路到我父家去，因为我还有五个弟兄，他可以对他们作见证，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亚伯拉罕说：‘他们有摩西和先知的話可以听从。’他说：‘我祖亚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到他们那里去的，他们必要悔改。**’亚伯拉罕说：‘若不听从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个从死里复活的，他们也是不听劝。’”（路加福音 16:27-31）

神认识人和人的不信，他知道，即使有一个人从死里复活，罪人也不会有所回应。神要求罪人悔改，并要求信而顺从。罪人有受造之物的见证，也有良心。此外，神还把他的话语和福音的传讲赐给了他。圣经的见证基本上就已经足够了。人要求证据和神迹；但耶稣借着各种各样的许多神迹所作的工已经表明：即使是他神性的压倒性证据，也没有使人悔改，反倒只引起了更大的仇恨。

主耶稣基督说过，他要去乐园，又在复活中从那里回来。关于他在乐园里的那段时间，他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事。我的结论是：知道这方面的事对我们来说并不重要。他所关心的不是来世，而是今世，也就是神在地上的国。门徒们所关切的，是主什么时候要建立神的国。在复活后的四十天里，主耶稣花了许多时间与他们谈论这件事（使徒行传 1:3）。从这里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圣经整体的重点不在于来世或中间状态，而始终在于复活中的成全，以及神对整个创造之作为的成全。

2.11.3 使徒保罗和约翰

以上的论述并没有对有关临终经历的那些难题给出最终的答案。但我们已经提出了一个原则，在面对这些现象时，我们必须运用这个原则。

我们看到，保罗和约翰，还有其他信徒，都讲述过天堂和乐园。约翰在晚年被囚禁在拔摩海岛上（启示录 1 章）。他在那里得见异象，并把它们记录在启示录这卷书里。启示录是一份来自天上的亲历记述。约翰在主日被圣灵感动。这意味着神的灵临到他，他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在那里遇见了复活的主。经上甚至说，他被召上了天。那不是梦，而是实在的事，这实在使他深受震撼，以致他把所看见的一切都详细记录了下来。那既不是临终经历，也不是濒死体验。但它清楚表明：神曾赐给人一些经历，使他们与天、与天使、与主耶稣自己有了接触。像以赛亚（例如第 6 章）、但以理、以西结等先知，也有过同样的经历。不过，这些人的经历是为了完成他们作为先知的特殊职事，他们写下了旧约和新约的经卷。所以，这些都不是“一般的”临终经历。

保罗的情形也是这样：“我自夸固然无益，但我是不得已的。如今我要说到主的显现和启示。我认得一个在基督里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层天上去；或在身内，我不知道；或在身外，我也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我认得这人；或

在身内，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他被提到乐园里，听见隐秘的言语，是人不可说的。”（哥林多后书 12:1-4）

保罗的情况可能是一次临终经历和一次复活。从写哥林多后书到保罗在路司得被人用石头打——如使徒行传 14:19 所记载的——中间相隔十四年。用石头打人，不确定被打的人真的死了，是不会停手的。人们把保罗拖到城外，因为他们深信他已经死了。可是后来，保罗就这样站了起来——这里根本没有提到门徒们设法使他苏醒——又进了城。这是一个神迹。保罗要么是被复活了，要么是自己苏醒过来。他是否在这件事发生期间被提到乐园里去了呢？我们无法证明，但也不能排除。这位使徒的例子清楚表明：原则上可以有在来世的非同寻常的经历——在这里是信徒的经历。

殉道者司提反也是这样，他不是梦中，而是真真切切地看见天开了（使徒行传 7:55-56）。那不是临终经历，尽管他随后很快就被石头打死了。即使在今天，我们也不应该从原则上排除这样的启示。

2.11.4 临终经历——天堂与地狱

在我们这个时代，临终经历之所以如此之多，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使复苏成为可能的现代技术手段。我们社会的高度技术化提出了一些圣经没有直接论及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我们必须寻求答案或原则，而这些答案和原则只有借着神的灵在他的话语中才能找到。神的话语在我们今天也是切合时宜、具有约束力的，即使有时把它应用到我们这个时代的问题上并不容易。一种活泼的、由圣灵所带来的对圣经的理解，正是表现在：人把神的话语应用在我们这个时代，并且看出、评判这个时代的属灵层面（历代志上 12:32）。

关于临终经历，重要的一点是：也有极其负面的经历。天堂和地狱有多么不同，临终经历中的体验也就有多么不同。有人讲述在地狱的经历，讲到痛苦和鬼魔。这些可怕的经历在畅销书中没有被报道，因为它们会破坏那幅充满正面经历的美好死亡图画，并且指出：毕竟可能有地狱，罪毕竟可能受到惩罚。有些人很快就把所经历的压抑下去、忘掉了；另一些人则在基督里寻求救恩。

罗林斯博士（Dr. Rawlings）¹¹⁸ 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资料；有了这些资料，从定义上说，就再也不能说所有人都有天堂，地狱只是教会的发明。因此，上面所引库伯勒-罗斯（Kübler-Ross）女士的话是不真实的！

我们可以得出结论：临终经历在这一点上与圣经的图画是相符的，即它们反映了来世的两个地方或两种状态。仿佛哈得斯和乐园在生与死之间的这个地带预先投下了它们的影子。

2.11.5 黑暗的迷惑

令我们感到疑惑的是：那些与耶稣基督和圣经毫不相干的人，竟有正面的临终经历，遇见天使般的存在者和熟人，而这些人显然在来世过得很好。他们没有遇见一位追究他们责任的审判者，甚至在他们所行的恶事上还受到袒护和开脱。

他们所遇见的那些存在者，是友善的、光辉灿烂的、散发着爱的存在者。我们对这些存在者的评判是明确的，因为它们说的是谎话：它们是鬼魔，模仿它们最高首领魔鬼的策略（哥林多后书 12:7；启示录 12:8）。魔鬼装作光明的天使（哥林多后书 11:14），借此把他败坏的意图伪装成好意来欺骗人。

在通往来世的交界处，这些灵正等着施加它们邪恶的影响。这清楚地向我们表明，这些灵离人有多么近，而且不仅仅是在死亡的门槛上。借着这些报道，邪灵的存在反而显得更加清楚。它们在空中，因此也就在人中间活动；它们也占据了一些人，住在他们里面，这一点在主耶稣基督在世的时候，借着他的医治和释放，显得尤其明显。保罗写信给以弗所人说：“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以弗所书 2:2）又说：“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以弗所书 6:12）

我担心基督徒常常低估了鬼魔的作为和影响；可惜，正因为如此，他们有一部分已经落入了仇敌的诡计。这是对人类思想的一次极其撒但式的攻击。人对死

118. 莫里斯·罗林斯医学博士（Dr. med. Maurice S. Rawlings），*Zur Hölle und zurück, Leben nach dem Tod – überraschende Beweise*, Hamburg (Verlag C.M. Fliß)，1996。

亡的恐惧被废除了。但这是一个无耻的谎言。除了魔鬼以外，还有谁会有兴趣把死亡描绘成无害的、是进入一个无比美好之世界的入口呢？

贫穷的拉撒路在死的那一刻，被神的天使带到亚伯拉罕的怀里。关于这些天使，我们读到：“天使岂不都是服役的灵，奉差遣为那将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吗？”（希伯来书 1:14）所以，他们就在今世与来世的交界处。

2.11.6 交鬼的人是耶和華所憎惡的

神在活人与死人之间设立了一条清楚的界限。他禁止一切与死人联系的尝试。交鬼的人越过了这条清楚的界限。因此，神对这些男男女女的判决十分严厉：“无论男女，是交鬼的或行巫术的，总要治死。人必用石头把他们打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利未记 20:27）¹¹⁹

这句话也清楚表明：与死人沟通的能力，或者更好地说，与死人沟通的尝试，是受邪灵引导的，这些邪灵占据了交鬼的人（撒母耳记上 28:7-8）。神如此严厉地定这些人的罪，这也是一个重要原因。所以，这里所显出来的不是人的能力，而是超自然的力量，其源头是邪恶的国度。这显然是邪恶势力的影响。

因此也很清楚，这些灵是在迷惑人，因为它们不能把死人的灵招上来。说那些跟随撒但一同背叛的堕落天使能够控制死人，这是谎言。它们的本事在于把有关的人模仿得惟妙惟肖，几可乱真。凡想借着交鬼的人与死人接触、以便得知他们用别的方法无法得知之事的人，都被它们欺骗了。魔鬼就这样扩大他作为这世界之神的影响。

神借着以赛亚吩咐他的百姓求问他们的神：“有人对你们说：‘当求问那些交鬼的和行巫术的，就是声音绵蛮、言语微细的。’你们便回答说：‘百姓不当求问自己的神吗？岂可为活人求问死人呢？’”（以赛亚书 8:19）

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看到：许多死亡研究者，例如库伯勒-罗斯女士，也恰恰与灵界有密切的来往。她讲述过她常常与之交往的那些灵。那掌死权的魔鬼，知道人对死亡的恐惧，并利用这种恐惧来蒙骗人，让人以为死亡并不是审判，也不是罪的后果。这样，人就不需要救赎了——尽管那位胜过死亡的主已

119. 另见利未记 19:31；20:6；申命记 18:11-12；撒母耳记上 28:3；列王纪下 21:6；历代志上 10:13。

经成就了救赎。“你们不一定死”，这从起初就是那迷惑者的谎言（创世记 3:4），而他总是一再找到新的论据来掩饰这个谎言。

许多死亡研究者是招魂术者，与新纪元运动有联系。因此，他们只能是受了迷惑的人。

2.11.7 扫罗和撒母耳

撒母耳记上 28 章所记载的扫罗和隐多珥交鬼妇人的事，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外。虽然扫罗在这里犯了一个大错，而且交鬼的人也不能把死人招上来，但在这件事上，撒母耳确实显了。有两点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第一，召出撒母耳的并不是那妇人。撒母耳的显现并不是她作法的结果。那妇人的惊恐表明，这里发生的事与她所习惯的完全不同。她并没有掌控局面。神的先知绝不会被一个交鬼的灵召出来。第二，撒母耳所说的显然是真话，而且是扫罗早已知道的。所以，那并不是随便什么灵冒充撒母耳来欺骗扫罗。撒母耳在这里的显现，正如后来摩西和以利亚在变像山上显现一样。

所以，这件事证实了：死人不能被交鬼的人或鬼魔的灵召出来。只有神能做到这一点，而且就圣经所记载的来看，他也只在这里这样做过。在今世活人的世界与来世死人的世界之间，根本没有往来。在活人和死人之间有一道隔断，是无法打破的。我说的不是鬼魔的世界，鬼魔的世界确实试图与今世接触。但鬼魔与已死的人再也没有任何关系了。

2.11.8 末世敌基督的迷惑

因科技飞速发展而产生的道德和伦理问题，是末世的一个记号。临终经历在很大程度上是借着技术才成为可能的，它也为鬼魔和鬼魔的道理打开了门：“圣灵明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引诱人的邪灵和鬼魔的道理。”（提摩太前书 4:1）

启示录所描写的末世事件，今天已经预先投下了它们的影子：“**他们本是鬼魔的灵，施行奇事……**”（启示录 16:14）敌基督的灵现在已经在运行，在教会被提之后，它将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全面展开。他要行神迹奇事，而我们不知道神会给撒但留下多大的余地，让他行出人们只会归于神的奇事。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人说：“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

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帖撒罗尼迦后书 2:8-10）

我提到这几节经文，是因为它们所描写的正是今天的处境。那些与神的话语毫不相符的临终经历，也属于撒但末世计划的一部分。他不放过任何机会，而这还只是开始。

2.11.9 结论¹²⁰

那么，我们对临终经历该怎样看呢？这个问题不能用一句话来回答。临终经历的某些方面非常复杂，涉及心理学、超心理学和神秘学的问题。因此，我用几点基本的结论来结束这一章，借着它们，人可以得出一个清楚的判断。

对有过临终经历的人，也就是那些“回来了”的人来说，他们所经历的死亡并不是不可逆转的死亡，因此他们的经历并不能真正告诉我们来世的情况。

他们既没有到天堂，也没有到地狱。“临死”不等于“已死”。开车去慕尼黑，又沿原路折返，并不意味着已经到了慕尼黑，更并不意味着在那里生活。

如果他们所经历的与天堂或地狱相符，¹²¹ 那么我们所面对的就是生与死之间的一个领域，圣经对此没有任何论述。不过，根据关于这类经历的许多见证，我们得出结论：在灵魂短暂离开身体的那个地带，¹²² 灵可以接近这个灵魂，既有神的天使，也有鬼魔，也就是撒但的使者（哥林多后书 12:7）。撒但的迷惑就在于：这些人明明是丧失的，他却向他们假冒出天堂来。从“来世”带回来的信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与圣经的真理不符。

末世的特征是鬼魔的迷惑，这迷惑在基督徒面前也不止步。许多被报道的事都掺杂着作者和所谓研究者的一厢情愿，另一些则干脆就是欺骗。在大多数情况下，所谓死亡研究者的世界观与新纪元运动、神秘主义以及东方宗教和哲学相合。单单因为这一点，这些人就毫无阻挡地落在撒但的迷惑之下。

120. 若要更详细地研究临终经历，我推荐约翰·安克伯格（John Ankerberg）和约翰·韦尔德（John Weldon）的书（见参考文献）。

121. 也有一些人曾经临床死亡，却什么也没有经历到。

122. 类似的经历也可以借着毒品引发，因此不一定与死亡有关。有无数报道讲到一些人，他们虽然没有过死亡经历，却有灵魂出体的体验。

如果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有临终经历，那么有一点必须始终坚持：圣经的正典已经完成了。不会再有新的认识向我们启示我们从圣经中尚未知道的事。有过这种经历的基督徒，不应该从中得出神学结论，而应该问自己：神借着这次经历，在他们个人的属灵生命方面要对他们说什么。

我们要为此祷告：愿我们能辨别诸灵（哥林多前书 12:10；约翰一书 4:1），并持守一个清楚的、合乎圣经的立场。

深入思考的问题

- 如果有人声称自己死过又回来了，你会怎样回答他？
- 另一方面，对于“毕竟从来没有人回来过！”这一反驳，你又会怎样回答？
- 为什么临终经历并不能告诉我们关于天堂和地狱的事？
- 一个有过临终经历的基督徒应当怎样对待这件事？
- 为什么临终经历不能带来新的认识？

3 圣经的人观

既然使用了“灵-魂”这个说法，就有必要研究圣经的人观。总的来说，如果不研究人以及构成人的东西，就无法真正理解“死亡”和“灵魂不朽”这个主题。这里的研究在有限的范围内、着眼于我们的主题来进行。不过，圣经并不是一本人类学（Anthropologie）¹²³ 教科书，不会在某一处全面地论述人。而且，圣经谈论人时，用的不是神学家或心理学家的语言，而是日常用语。圣经的语言丰富多样，常常把同一个说法用于不同的意思。这个主题之所以艰深而广泛，并不只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要对它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是需要下功夫的。即使这个主题很难，而且对它有各种不同的看法，信徒也不应因此不去研究它。毕竟，这关系到他自己，关系到神是怎样创造他的，神原本要他成为怎样的人！从中可以看出神的伟大和智慧。

谁若为这个主题翻开神的话语，就会发现好几个描述人本质组成部分的概念。这些是诸如“心、灵、魂、肺腑（肾）、骨头、肉体、身体、意念、良心、心思、意志”等词。必须在上下文中研究这些概念。

在研究中会发现，这些概念有各种各样的含义和译法。所以，研究的最后并不会得出一个让我们拥有纯粹而明确之定义的答案。但那些主要的概念会变得更清楚，我们也能把其中的许多概念更好地归类。我们会看出一个总体的结构或秩序，可以称之为圣经的人观。¹²⁴

我的研究也不是一项脱离一切上下文的、自成一体的详尽研究。它特别针对的是这样一种错误观点：人死之后就以任何方式都不再存在了。这种观点声称，人并没有与身体不同的魂和灵这样的组成部分。人被仅仅看作一个整体和统一体，而这个整体和统一体会被死亡毁灭。因此，死亡就意味着不存在，直到在

123. 关于人的学说。

124. 原则上，在研究时必须认定：人的整个构成，也就是人所有的本质组成部分，都受到了罪的影响，因此其中没有一样可以被看作是中性的、或不受罪影响的。在这一点上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一般的人观与圣经的人观是截然对立的。在那些不认识造物主、因而拒绝他启示的心理学家和哲学家那里，我们很难找到顾及堕落或人在造物主面前之责任的答案。

复活时被重新创造。照这种说法，作为人格之所在和中心的灵与魂，就是暂时的，像身体一样会朽坏。

既然我已经详细论证了死后有意识存在，那么这些错误观点是建立在一种与圣经人观不相符的人观之上，也就不足为奇了。

3.1 人是由什么组成的？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旧约和新约中有好几个概念用来表示人本质的组成部分。占据首位的并不是“灵”和“魂”这两个概念，而是“心”；它比其他所有概念都更能描述人的本质。“心”这个词在圣经中出现了一千多次，而且有不同的含义。人的心——不是那块泵血的空心肌肉——在比喻的意义上是人的中心，是人最深处、因而也是隐藏的本质。

人作为受造之物的冠冕和神的形像，是一种极其复杂的存在。把人分成两个或三个组成部分，未免太简单了。人不是由可以拆分的“实体”构成的，而是一个具有不同层面的统一体。一个层面 (Aspekt)¹²⁵ 是从某个立场或角度来描述人。我们是从人超越时间这一层面来看人的。我们的问题是：人在死亡中会发生什么。

值得注意的是，这个问题常常涉及被称为“灵”和“魂”的那些本质组成部分或本质层面。¹²⁶ 而“心”这个比其他所有概念都更是圣经中那个^人论核心概念的词，在这方面却很少、甚至完全没有被提到。

我要以两处经文作为我研究的出发点。一处追溯到人的被造，另一处则指向将来：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直譯：活的魂〕。”（創世記 2:7）又：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

125. 对此的详细论述，见 W.J. Ouweneel, *Psychologie, Ein Bibelorientiert-Wissenschaftlicher Entwurf*, Dillenburg (CVD), 1993, 第61-67页。

126. 例如创世纪 8:21；申命记 6:5；26:16；箴言 4:23；马太福音 22:37；马可福音 7:21；罗马书 1:21；2:15；10:9。

在这几节经文中，我们看到“灵”“魂”和“身体”这几个概念，与人的来源或被造联系在一起，也与人的将来联系在一起。保罗讲到主的降临；在这处经文中，对他来说，整个人是由灵、魂和身体组成的。“使你们全然成圣”这个说法明确地强调了这一真理。本质组成部分的这种“排列”，在神的话语中确实只出现一次，就是在这里。许多人从这处经文推导出人完全是三分的。¹²⁷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人的心又在哪里呢？上面提到的其他所有概念又该怎样解释呢？保罗一般并没有把人限定在这三个层面上，因为他在他的书信中也使用了其他概念。他在这里所看的是将来，他说的是：整个人以其丰富多样的一切层面，都要被保守，直到基督的日子。

对保罗来说，着眼于将来而持有这样的人观是很重要的。而他的看法，无非是承接并概括了旧约中所有从创世记 2:7 出发、论及人之构成的经文。也不可能是别的样子，因为由旧约和新约组成的圣经，是神所结合在一起的一个整体。因此，保罗的人观完全符合神早已在旧约中所赐下的启示。所以，它不是一种新的、更不是希腊式的人观，而是——如果你愿意这样说的话——一种希伯来的或犹太的人观。

保罗列出了一个特定的次序，他把人的灵放在首位。不过，身体并不因为排在最后就被贬低了¹²⁸。为什么选择这个次序，可以从人的被造中看出来：在人的被造中，灵（生气）是本质性的组成部分，正是它使人成为人，成为神的形象。

3.2 人的灵

旧约关于人的被造的主要论述是：

127. 人在圣经意义上是二分的（由两部分组成）还是三分的（由三部分组成），这个古老的争论我在这里不作探讨。我更倾向于这样一种观点：由于魂和灵具有多种含义，它们之间并没有这种清楚的界限。因此，下面这段论述很有帮助：“从功能上看，若考虑到活人的整体性，完全可以说人有灵、魂和身体，例如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就是这样说的。但从实质上看，人仍然只由两个‘部分’组成，就是超越的灵-魂部分和内在的身体部分。因此，可以说是实质上的二分法和功能上的三分法。所以，魂并没有独立于身体和灵之外的独立存在，虽然它也不完全等同于灵，而是始终——即使在人死后——仍然可以区分出来。”（罗兰·安特霍尔策 [Roland Antholzer]，*Geist, Seele und Leib – der Mensch in seiner Beschaffenheit*）

128. 尽管如此，这仍是基督徒应当留意的一个次序：身体的需要可能成为多余的重担，从而成为属灵成长的障碍。所以保罗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哥林多前书 9:27）他不愿“受身体支配”，而是愿意受他那被圣灵更新的灵支配。他的身体应当是他的灵的器皿，顺从他的意念，而不是反过来。

“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神的形像造他。”（创世记 1:26-2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直译：活的魂〕。”（创世记 2:7）

我们在这里看到第一个人，起初是没有生命的，是用地上的尘土塑造的。接着是在创造记载中独一无二的赋予生命的过程：神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结果就有了活人，他有一个物质的、用地上尘土造成的身体，并且是唯一在自己里面拥有神生命之气的受造物。生气进入他里面，并且留在那里，因而属于他的构成（Konstitution）。¹²⁹ 它使人成为人，成为神的形像。

3.2.1 生气

神从他自己所赐下的生气，相当于人的灵，正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5 章中所称呼的那样。¹³⁰ “气”这个词有不同的译法。这个词的含义范围很广，可以用于神、人和动物。其中一个含义是：生命之气就是神赐给人的灵；与动物不同，它作为人的构成中最本质的组成部分被吹入人里面。

借着神赐给每一个人的灵，¹³¹ 人成为一个独立的位格，也就是成为一个“我”，因而对神来说也成为一个“你”。我们所熟悉的“位格”（Person）这个概念，正是在这里有它的起源。神是一位无限、却又有位格的神，他是人的创造者和维系者。

照着神形像所造的人是一个位格，他的人格源自神的位格。

3.2.2 从神而来的灵与人的灵

如果神所赐的灵塑造了人的灵，从而使人成为一个位格，那么我们就必须清楚地区分这灵的两个层面，它们对我们的主题非常重要。一方面，它现在是、并且始终是从神而来的灵。这并不使人与神同等，而是人拥有这灵作为一份恩

129. 组成、构造、秩序。

130. 旧约多处证实了这一点：约伯记 27:3；32:8；33:4、6；34:14-15；以赛亚书 42:5；57:16；列王纪上 17:17、21，并参诗篇 104:29-30 和以西结书 37:1-14。

131. 不可把这“从神而来的灵”与圣灵混为一谈，我们称圣灵为神格中的第三位格。它是从神而来的灵，却不是作为位格，而是作为赋予生命的能力。它是神从他自己赐给人的东西。

赐，依赖于那位赐予者，正如树上的叶子只有与树相连才有力量和生命。保罗在亚略巴古对希腊人说我们是“神所生的”（使徒行传 17:28-29），也必须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参路加福音 3:38 耶稣的家谱，在那里神作为人类的创始者站在开头：“亚当是神的儿子”）。

第二个层面在于这灵在人里面的独立存在。从神而来的灵在人里面成了人的灵，使人成为一个位格（罗马书 1:9；哥林多前书 16:18；哥林多后书 2:13；7:13；腓立比书 4:23；提摩太后书 4:22；腓利门书 25）。

所以，经上也说到“他们的”——也就是人的——灵（气）在神面前发昏（以赛亚书 57:16）。这里所说的是人的灵的软弱和衰残，与从神而来、不会发昏的灵形成对比。

灵是人最深处的本质（诗篇 32:2；也称为心：马可福音 7:20-23；以赛亚书 57:15；哥林多前书 7:34）¹³²。它是主体的中心，是作为位格的那个“我”（以赛亚书 26:9）。这从神而来的灵赋予人神的形像（“神是个灵”；约翰福音 4:24），并构成人之为人的本质，正如神所定意的那样。

灵并不像人们常常以为的那样，是人的理智。这种看法源于希腊哲学，在希腊哲学中，灵等同于“理智”和“知识”。这种看法使圣经独特的人观变得模糊。圣经本身就指出了“灵”和“理智”的区别，尽管灵既思考，也感受。我们归于理智的思考，只是灵的一种功能（箴言 20:27；哥林多前书 2:11；14:14；以赛亚书 29:24）。

人的灵也是我们里面神可以向之说话的那个“地方”。它是神在人身上作工的着力点和天线（箴言 20:27）。例如，圣灵与我们的灵（就是人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马书 8:16）。不过，神所对之说话的是整个人。灵是神说话的入口，但当人顺服神的时候，是整个人献上自己来服事神。

人的灵是人的本质所在，无论是信徒还是不信的人都是如此（创世记 41:8；45:27；以斯拉记 1:1、5；但以理书 6:3）。但是，没有圣灵，人的灵就是属肉体的（罗马书 8:4-8），无法与神建立联系。

132. 参哥林多后书 4:16 的“里面的人”，不过那里所描述的是信徒的新生命。

堕落在罪中的人及其人的灵与神的关联，清楚地表现在各种宗教中。人在与神的关联中，并不转向他的创造者，而是转向偶像，而偶像背后站着的是鬼魔。

对我们的研究来说，关键的一点是：神所赐的灵具有不朽的特性。人的灵的不朽虽然没有被明确提到，但它是从这一事实得出的：神的气是不会死的。它是永生神的气或灵（罗马书 16:26）。不过，每个人从起初就在自己里面所拥有的神的气，并不是作为神格之一位的圣灵。只有关于神的儿女，经上才说圣灵住在他们里面。神的气所指的恰恰不是神的灵这一位格，而是指神的气作为与神的生命相应的东西，因而是人赋予生命的能力。神的这气，就其本质和“实质”而言，是从神而来的。人既然有这灵，那么他的灵——始终依赖于永恒的神——也必定是不朽的，或者说是超越时间的。

在这里我要重复一遍：人拥有神的气作为一份恩赐，这对他之为人是决定性的。在它的独立存在中，它同时构成人的位格。因此，了解圣经怎样把人的灵与死亡联系起来论述，是很有意思的。¹³³ 传道书中常被引用的那处经典经文说，尘土，也就是人的身体，要归于地，灵要归于赐灵的神（传道书 12:7）。这里是从灵的不朽坏来看它，看它怎样比身体的死亡和朽坏存留得更久。但这灵并不仅仅是那使人有生命的、从神而来的灵。它同时也是人的灵，人的人格和自我意识就在于它。当灵回归神那里时，人的灵，也就是这个人（而不仅仅是身体的生命），就回归神那里，神接纳他，无论是为了审判还是为了赐福。

人的灵不受身体的束缚，也不像身体那样在死亡中消逝。诗人说，人的气一断，就归回尘土（诗篇 146:4），¹³⁴ 但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人格是受身体束缚的，构成“我”的那部分会化为尘土。人的位格是与他的灵相连的（哥林多前书 5:5），当身体死亡、朽坏的时候，它并不停止存在。

新约向我们表明，睚鲁女儿的灵怎样回到那死了的女孩身上（路加福音 8:55；雅各书 2:26），司提反怎样把他的灵交在主耶稣手中（使徒行传 7:59；参路加福音 23:46；诗篇 31:5）。彼得也是在这个意义上讲到现在在监狱里的灵（彼得前书 3:19）。一方面，他们就是那些人本身；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已经死了，他们处在一种属灵的、也就是非物质的状态中（希伯来书 12:23）。

133. 参 1.7.1 节。

134. 诗篇中的这处经文证明，“灵”这个概念有不同的含义，在这里例如就只是“气息”的意思。

3.2.3 总结

圣经中“灵”的概念，与其他人观中“灵”的概念有根本的不同。灵把人的魂提升为灵-魂，并使人成为一个位格。它是人之身份的保证。灵使作为神形像的人与动物区分开来。因为人有灵，神就能对他说话，人也能对神说话。灵具有永恒的存在，因为它是从神而来的灵。所以，人是一种永恒的存在，与一个更高的、看不见的世界相关联。

3.3 人的魂

在人的灵和身体之间，保罗提到了魂。在圣经中，灵和魂有好几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至于每个概念单独使用（彼得前书 2:11；腓立比书 1:27）都可以表示里面的人（哥林多后书 4:16；诗篇 103:1），也就是人非物质的、不可见的层面。然而，这两个概念也是彼此区分的（希伯来书 4:12；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人们常常错误地指出，**魂**只是指生命，就是使人和动物的物质机体有生命的那个生命（见马太福音 2:20；16:25-26；路加福音 12:22）。**魂**这个词也有这个意思，但它的含义与**灵**这个词一样丰富多样。

魂常常有别于单纯“生命”的意思。因为**魂**也像人的灵一样，是人本质的组成部分（约伯记 19:2；箴言 3:21-22；马太福音 10:28；路加福音 12:20；彼得后书 2:8）。

例如，魂的兴盛与身体及其生命的兴盛被并列对照，因而与之明显区分开来（约翰三书 2）。人能杀身体，却不能杀灵魂（马太福音 10:28）。如果在这节经文中魂就是生命，那么它就会和身体的生命一同被杀死。主耶稣在这里明确地把魂标明为人的一个本质组成部分，它并不随着身体的死亡而死。按照主耶稣的话，魂明确地作为人的一个组成部分，与人的灵和身体区分开来（路加福音 17:33；参彼得前书 2:25；使徒行传 14:22）。

魂作为人的一部分，与灵一样，也表示整个人。因此，圣经在计算人数时使用“魂”这个概念（参创世记 46:25-27；使徒行传 2:41）。

魂在人里面与灵一同构成人格（路加福音 9:24；希伯来书 6:19；10:39）。它与灵一样，代表人的“我”（哥林多后书 1:23；以赛亚书 53:11；耶利米哀歌 3:24）。

既然魂在灵和身体之间占有某种中间的地位，那么一方面它与灵相关联，所以我们也称它为“灵-魂”；另一方面，它又与身体，也就是外面的人，紧密相连。

当我们读到肉体的魂（生命）是在血中时（利未记 17:11；申命记 12:23），魂与身体的关系就清楚地显明出来。人和动物的魂都与血相连（创世记 9:4-5）。所以，人的死亡也被称为魂的倾倒（诗篇 141:8；以赛亚书 53:12）。魂虽然与身体有种种不同，却与身体有非常紧密的联系，而灵与身体的关系却不是这种形式。所以，在人被造的时候，经上说他成了一个活的魂，正如动物也被称为活的魂一样（创世记 1:20-21、24；2:19；9:10）。

人作为一个整体成了一个活的魂，这正突出了魂与身体的紧密关系，因为那里讲的是使尘土，也就是没有生命的物质，得着生命。动物也被称为“活的魂”，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而不是在别的意义上。动物的魂不是造物主吹进去的，而人的魂恰恰是这样来的。动物与人的本质区别就在于此（利未记 24:17-18）。

在旧约中，尸体（在希伯来文中）也被称为“魂”（民数记 5:2；6:6、11；19:11、13）。在这里，魂指的是人的身体和形体。所以，身体同时也是魂的外在形式，但不是魂的实质，也就是说，尸体不是魂。它之所以不可能是魂，是因为人死的时候魂就离开了（创世记 35:18）。就已死的人体而言，“魂”这个概念指的是纯粹身体的、物质的魂之形体，却没有魂。

身体与魂的这种紧密联系暗示：即使在人死后，魂仍然与“它的”人体的形式和形状相连。因此，魂显现为“有形体的样子”（取路加福音 3:22 的意义）。不过，中间状态的这个“身体”已经不再是物质的了。这样，魂在人死后也以人的形状显现，并且能够以这种形状被认出来。

从这个角度来看，就可以理解约翰为什么看见那些为神之道被杀之人的灵魂（启示录 6:9；20:4）。如果魂只是生命，那么他看见的又是什么呢？他显然

看见了人的形状，并且认出他们来。关于他们在我们看不见的世界里那属灵的有形性，除了约翰把这些灵魂认作人的形状以外，我们不能推论出更多的东西。这里要说明的是：死后能被认出来，与人的外在形貌有关，正如在地上是借着物质的身体被认出来一样。

这些关于魂在死后继续存在的思考，也涉及不朽的问题。魂比身体的死亡存留得更久，这一点已经清楚地说明了。它是否不朽，也就是说是否具有永恒的存在，只能从它与灵的联系来回答。既然不朽的灵住在魂里面，并且在人的构成中与魂有不可分割的联系，而且这两个概念常常表达同一件事，那么人的魂作为灵-魂也必定是不朽的。它本身并不是不朽的，因为只有神自身是不朽的。它之所以不朽，是因为神维持它，也因为神要它活着，而不要它死。

3.3.1 总结

由于“魂”这个词（在旧约中出现755次）的含义多层多样，虽然不可能给它下一个定义，但正是从这种丰富性中可以推导出：人的魂是他的本质组成部分之一。它是灵-魂，因此与动物的魂不同，动物的魂不是灵-魂。它是灵与身体之间的连接环节。它是人格和个体自我生命的所在。借着住在它里面的灵，它是不朽的，并使人作为位格超越身体的死亡而存留。在这里——正如在人的灵那里一样——也清楚地显明：人是一种永恒的存在。

3.4 人的身体

身体也是人的一个本质组成部分。人看得见的部分，比他看不见的部分远更容易为我们所理解，因此在理解上带给我们的困难也较少。神随自己的意思给一个身体（哥林多前书 15:38）。身体是神智慧的表现——即使在堕落之后也是如此——它一再使我们惊叹我们受造之奇妙（诗篇 139 篇）。血肉之体（希伯来书 2:14）使我们能够在这个看得见的世界中存在，并决定了我们在其中的存在方式。我们借着身体经历、体验和感受这个世界。

由于死亡借着罪闯进了这个世界，身体，也就是肉体，就被置于死亡和朽坏之下（罗马书 6:23；以赛亚书 40:6-8；彼得前书 1:24）。从属血气之人的角度来看——这种眼光看不到死亡以外的事——人的遭遇就像传道者所说的，与牲畜的遭遇一样：他要归回尘土（传道书 3:19）。外面的人渐渐毁坏（哥林多后

书 4:16)，正如世界的样子也要过去（哥林多前书 7:31；以赛亚书 51:6），也就是说，正如一切看得见的都要过去一样（哥林多后书 4:18）。

身体也成了罪的工具（罗马书 6 章）。因此，保罗在讲到被罪奴役之人的无能能为力时说：“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马书 7:24）

但这并不是说，身体是一座监牢，人要借着死亡才能从中得释放。这是希腊哲学的观点，与圣经对身体的看法完全相反（参第 4 章）。身体在神眼中有多么宝贵，在世界历史上最大的奥秘中显明出来：神亲自成了人，神在肉身显现（提摩太前书 3:16）。

约翰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翰福音 1:14）。主耶稣为自己预备了一个身体（希伯来书 10:5），为要把它作为祭物在十字架上舍去，交与死亡（希伯来书 10:10）。他死的时候，并没有永远撇下他作为祭物献上的身体。在复活中，因为他是完全的人，并且永远是人，他得了个得荣耀的身体，这身体同时也是所有信徒的样式：当他们在改变和复活时，要穿上同样荣耀的身体（腓立比书 3:21；罗马书 8:23）。

借着救赎，信徒的身体成了神的居所（哥林多前书 6:19），因为圣灵神住在其中。所以，身体虽然因罪而必死，却是神如今在地上借以得荣耀的工具（罗马书 12:1-2；哥林多前书 6:20）。整个人都被摆上来服事神。

信徒的复活证明：神既不弃绝身体，也不把它撇下，好像他也许更喜欢另一种存在形式似的。那起初从神手中完全无缺地出来、却因罪而被扭曲和败坏的，将来有一天要以基督的死和复活为根基，被恢复过来，使神得荣耀。

只有当身体得赎的时候，信徒的儿子名分才完全得着（罗马书 8:23）。

灵、魂和身体，也就是整个人，从被造时起就是为永恒而设的。身体要到复活时才有分于不朽。“不朽”（不死）这个概念作为“必死”的反义词，也只适用于复活的身体（罗马书 8:11），因为这身体因罪成了“必死的”身体。所以，圣经不说“灵魂不朽”，因为魂既不曾是必死的，也没有变成必死的，而身体的情形却恰恰是这样。

3.5 结论

这是无可争辩的：圣经所认识的人，是灵、魂和身体的**统一体**。即使人已经从与神相交而活的使命中堕落了，圣经从创造中所呈现的人观依然保持不变（雅各书 3:9）。

在这里我要强调：这三个层面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代表整个的人，这整体一直保持到死亡。死亡造成身体与灵-魂暂时的分离。借着复活，人的这一统一体将得以恢复。

人是一种永恒的存在。这里所指的不只是人的一部分，而是整个的人，就其各个层面而言，在统一中同时又丰富多样，正如神从起初所定意、所成就的那样。

深入思考的问题

- 为什么圣经的人观是独一无二的？
- 请说出圣经在其人观中所使用的一些概念。
- 哪个是核心概念？为什么？
- 为什么人的灵是不朽的？
- 请说出人的灵的一些主要特征！
- 请说出魂的一些主要特征！
- 请说出人的身体的一些主要特征！

4 灵魂不朽

我已经多次使用“灵魂不朽”（德文 *Unsterblichkeit der Seele*，缩写为 *UdS*）这个概念，现在我要为它专门写一章，好消除一些毫无根据的误解，可惜也包括一些不实的指责。

这个概念使许多基督徒的看法两极分化。在教会历史中直到今天，它一直引起广泛而激烈的讨论。然而，它在基督教界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可，但这本身并不能证明它是正确的。追溯教会历史中对灵魂不朽的理解，会是一个广泛而有趣的课题。不过，这不是我的目的，因为那些很早就已形成的不同立场，基本上直到今天仍然没有改变。¹³⁵

值得注意的是，圣经既没有使用“灵魂不朽”这个概念，也没有直接谈论这一事实。然而，缺少这个概念或对它的描述，并不能成为拒绝它所包含之真理的理由。同样，人们也讲神的三位一体、基督的替代或旧性情，尽管圣经也没有提到这些概念。但它们以一种不仅正确、而且有益的方式表达了真理。

拒绝灵魂不朽的人正确地指出：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是一个异教的概念，在这里是希腊人的概念。希腊人在他们的思想中就有灵魂不朽的观念。顺便说一下，他们也用“哈得斯”这个概念来指死人的去处和冥府之神。

但谁若仅仅因为“灵魂不朽”这个概念的来源，就否认死后和永恒中有意识的生命，那就是矫枉过正了。反对希腊思想影响的斗争有时如此激烈，以至于除了神自己的不朽以外，一切不朽都随之被否定了，可以说是把婴儿和洗澡水一起倒掉了。

我在这里并不想坚持这个概念、为它的术语辩护，更不想把它基督教化。问题在于：我们必须怎样在圣经的意义上理解灵魂不朽。¹³⁶ 我们绝不可为异教哲学把门打开，哪怕只开一条缝。

135. 例如 *Texte der Kirchenväter*, München (Kösel Verlag), 1966, 第1、4、5卷。

136. 一个既不了解希腊人的思想、又不懂原文的圣经读者，该怎样理解我们在第2章中所研究的那些经文呢？对他来说，“灵魂不朽”并不是一匹特洛伊木马，也不是异教思想的渗透；他完全可以在第2章所阐明的框架内，按照圣经来理解这个概念，并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它。在新约的亮光下，这个概念有它的正当性；它不一定传递异教的思想。

“灵魂不朽”的意思是：魂与身体不同，它不会死（马太福音 10:28）。希腊人所拥有的某种程度的真理，难道不可能源于神将永恒安置在人的心里（传道书 3:11）吗？相信死后有生命，是所有古代文化的组成部分。人知道真理，却行不义阻挡真理，因为他们的心昏暗了（罗马书 1:18-32）。¹³⁷

4.1 永生与灵魂不朽

对灵魂不朽的一个异议，以这样的问题表达出来：既然人拥有**天然的**灵魂不朽，那他为什么还需要永生呢？

从这个问题可以清楚地看出，人们把永生和灵魂不朽理解为同一回事。这是一种错误的理解，因为这两者有根本的不同（参 2.9.2）。每个人生来都有一个不朽的灵魂。但由于他作为亚当的后裔是一个罪人，他的整个存在都被罪渗透了。所以，他需要“新的”生命。我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人除了他不朽的灵魂、或者说他永恒的存在以外，还“额外”需要永生。因为他作为受造之物，天然就已经有永恒的存在，所以他不需要再有一个没有尽头的生命，因为他已经有了。他需要的是“永生”，而永生远远不只是永恒的存在。他需要一种“新的”存在，这是他借着永生而得着的。他成为神的儿女，因为他为此而重生（约翰福音 1:12-13；3:1-21）。

没有永生的人，仍然有永恒的存在。但那是一种没有神的永恒存在。他在地上的一生中没有神而活，没有神而死，在被复活之后也要没有神而永远活下去。所以，问题不在于人是否永远存在，而在于他以怎样的与神的关系永远存在。每个人都有永恒的存在；信徒作为神的儿女，借着永生而有一种新的、在与神相交中的永恒存在。不信的人有一种没有神的永恒存在，因为罪使他与神隔绝。

4.2 新约中的不朽

“不朽”（希腊文 *atanasia*）这个词在新约中只出现三次。提摩太前书 6:16 说，神是“独一不死的”（直译：“唯独他有不朽”）。神在绝对的意义上，

137. 另见唐·理查森（Don Richardson），*Ewigkeit in ihren Herzen*, Lahr（Verlag der Liebenzeller Mission），1999。

在自身之中拥有不朽。以这种形式而言，不朽是唯独神才拥有的属性。¹³⁸ 没有人把它赐给他，也没有人能把它从他那里夺走。它是他本质上所固有的，因为他是那位“自有永有的”（出埃及记 3:13-14），是不改变的神（罗马书 16:26）。所以，一切的不朽都源自他，唯独他能赐下不朽。

由此，人可能会得出结论说：除了神以外，没有谁是不朽的。然而主耶稣论到天使说，他们不能再死（路加福音 20:36）；换句话说，他们是不朽的。难道除了神以外，还有谁能拥有不朽吗？这与“唯独”神有不朽不矛盾吗？不矛盾，天使并不是在神那种意义上不朽的。他们并不是在自身之中、或独立于神而拥有这种特性。他们也是靠神维持生命的，凡活着的都是如此。万有都是靠他权能的命令托住的（希伯来书 1:3）。在这个意义上，一切生命，因而也包括“不朽”，都源自神，并依赖于神。凡活着的之所以活着，是因为他愿意如此（启示录 4:11；提摩太前书 6:13；使徒行传 17:25）。这一点也适用于人的灵-魂。问题不在于除神以外是否有谁能够不朽，而在于他以怎样的方式不朽。

使徒保罗在他论复活的那一章中，又两次使用了这个概念（哥林多前书 15:53-54）。在那里，不朽完全是指信徒在复活或改变时所得着的新身体。信徒只有借着这个新身体，才得着圣经意义上的不朽。

因此，在圣经中，不朽始终是指整个人而言。不过，它要到复活时才开始。那时它包括整个人，而不仅仅是人的魂。说得明白一点：圣经没有把“不朽”这个概念与魂联系起来使用。但另一方面，在把魂描述为人的本质组成部分时，圣经也没有任何一处说魂会死。因为不朽只与身体有关，所以必死性也只适用于身体。但既然魂不是必死的，也就不存在魂的不朽。它也不是像有些人所主张的那样，后来借着领受永生才得着不朽。

在新约中，必死性只适用于身体（罗马书 6:12；8:11；哥林多前书 15:53-54；哥林多后书 4:11；5:4）。身体是必死的，因此属于看得见的、因而也是暂时的受造界（哥林多后书 4:18）。至于我们看不见的魂，与身体相反，它是永存的。

138. 值得注意的是，经上并没有说神是不朽的。只有在死亡进入受造界之后，谈论不朽才有意义。它是“必死”的反义词。说神是不朽的，也许并不恰当，因为他与死亡从来没有任何关系。他“有”不朽，并不是因为这是他的本质，而是因为他把它赐给必死的存在者。

所以，“灵魂不朽”这个概念并不真正贴切。我所关心的不是为这个概念辩护，而是为它所表达的真理辩护。我们最好说“灵魂的永恒存在”。如果我继续使用“灵魂不朽”这个概念，甚至把它用作本书的标题，那是为了便于沟通理解。

人的永恒存在不仅包括灵魂的永恒存在，也包括身体的永恒存在（在复活中）。人作为一个整体，是为永恒而设的。“灵魂不朽”这个概念只涉及人整体中魂这一个层面，原因在于它只与死亡和复活之间的那段时间有关。所以，这个概念在圣经的框架内只适用于这段时间。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意义，都是接受了希腊的观念，而这是必须完全拒绝的。

4.3 在死亡与复活之间

在死亡与复活之间的这段时间里，灵魂是没有身体的。身体朽坏了，要到复活时才重新出现。有些人在这里提出反对，说魂没有身体就不能独立存在，因为没有身体和身体的感官，就不可能有意识。他们认为，人的统一性是这样的：死亡使人的一切功能都终止了。

4.3.1 灵魂离开身体后的意识

人死后的状态是完全不正常的，因为死亡打破了人的统一性。死亡使灵魂与身体分开。灵魂现在必须在没有身体的情况下“度日”。显然，这种状态并不完全。但这并不能证明灵魂没有身体就没有意识。在这个看得见的世界里，我们需要身体和感官才能有意识。但我们不能把这一点套用到死亡另一边那个我们看不见、截然不同的世界上。

从第2章所讨论的经文中已经清楚看出：人死以后，魂和它的意识在没有身体的情况下并不受限制。魂在死后的意识并不受身体束缚。像说话和听这样本来只能归于身体的功能，也适用于那些被杀之人的“灵魂”（启示录6:9；参2.8节）。即使我们无法想象魂没有身体是什么状态，我们也不能因此排除这种状态的存在。我们只要想一想天使：他们是灵（希伯来书1:7、14），没有身体，却有位格意识。

使徒保罗认为，他被提到第三层天上时，有可能是在“身外”（哥林多后书12:1-4）。

4.3.2 灵魂还需要身体吗？

另一个论点是这样的：“如果人的魂在死后继续活着，信徒的魂进入乐园，那么还需要复活做什么呢？如果我们没有身体也能达到一种福乐的存在形式，那我们还要身体做什么呢？”

我在这里也要强调：死亡与复活之间的这段时间，是一种绝对的例外状态。可以说，人并不是为这段时间而被造的。用人的话来说，死亡原本并不在计划之中。人会死，这不是神的旨意。所以，人死后的状态不能称为完全的，即使信徒是在乐园里。他们的身体已经归于死亡了。

这个论点又把我们带回到已经多次讨论过的真理：神所造之身体的价值，以及人的统一性。神的这一作品被死亡毁坏了。但死亡只有借着复活才能被战胜、被废除。

如果没有复活，耶稣基督的工作就是不完全的（罗马书 4:25）；同样，如果已死信徒的身体留在坟墓里，救赎也是不完全的（罗马书 8:23）。如果没有复活，死亡就得胜了。复活关乎神的荣耀和尊荣，如果没有复活，神的荣耀就会减损。

基督死后进了乐园（参 2.3 节）。但他没有留在那里，尽管那是一个极其福乐的地方。他从死里复活了。我们的救恩存亡全系于他的复活。没有他的复活，就没有称义，也没有与神相和。这与他进了乐园、他的灵-魂没有死并不矛盾。在这里我们看到，灵魂不朽和复活并不互相排斥，也不互相抵消。所以，圣经意义上的灵魂不朽并不使复活失去意义。然而，如果人相信希腊意义上的灵魂不朽，那就确实不需要复活了。希腊哲学中的不朽概念与圣经中的不朽毫无共同之处，下面的对照就表明了这一点。

4.4 圣经中的不朽与希腊哲学中的不朽

反对灵魂不朽之教义的人，把它的异教来源作为最有力的论据提出来。希腊人的不朽观念在柏拉图（Plato）那里得到了最著名的表述，尽管早在希腊人以前，例如在巴比伦人中间，就已经有了相信灵魂不朽的信仰。

基督教界是否接受了希腊人的不朽观念，并把它与圣经的教导混合在一起了呢？遗憾的是，我们可以确定，事实确实如此。在这一点上，我必须承认那些拒绝灵魂不朽的人是对的。因此，必须划出一条清楚的界线，拒绝任何形式的混合。

我要借着希腊思想与基督徒的复活盼望——连同**圣经**的不朽概念——之间的对立，来清楚表明：我并没有与异教妥协。这里列出的四点不同（当然不是所有的不同）应该足以说明这两种观念是多么不能调和。它们的出发点和终点完全相反。

4.4.1 二元论

希腊哲学把人分为两种实体：身体和魂，或者说物质和精神。从圣经的角度来看，如果这是一种对等的划分，那么这种划分还是可以接受的。¹³⁹但它并不是对等的，因为希腊人把魂和属精神的东西看得比身体更高，把身体看作魂的监牢。所以，对他们来说，死亡就是从监牢中得释放，魂借此找到真正的生命。在他们那里，精神和物质之间存在着分裂。

在圣经中，从人的被造开始，身体就从来不是次要的，因为它是神所造的，所以是好的（参 3.3 节）。即使罪带来了死亡，信徒的身体仍然是神自己居住的殿（哥林多前书 6:19）。信徒以他的身体作基督身体上的肢体。

4.4.2 复活

希腊人不知道身体的复活，因为这不符合他们的思想（使徒行传 17:32-34）。身体的复活岂不是要把魂重新关进身体的监牢里去吗？

身体不是魂必须从中得释放的东西。复活的事实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神自己要在复活中恢复身体。

基督徒相信灵-魂永远存在，并不因此就放弃了复活。复活既不会被圣经意义上的灵魂不朽所取代，也不会被它排除。这两者绝对是连在一起的，而且是这样连在一起：缺了一个，另一个也就不存在。

139. 作为“里面的”人和“外面的”人。

因为神把人的灵-魂造成不朽的，他就使那保持位格同一的、身体的复活成为可能。因此，复活不是从人死时所落入的虚无中重新创造，而是灵-魂与身体的重新结合。神的旨意是：每一个人的位格身份在复活中都得以保持和延续。

所以，死人的复活是灵魂不朽的前提。如果没有复活，也就没有灵魂不朽。神的计划包括整个的人。因此，不可能有没有身体的灵魂永恒存在。神要恢复人的统一性。

从前面引用过的资料中，我们知道法利赛人深信灵魂不朽，也相信复活。他们也受到希腊化的影响，但复活是他们以旧约为根基的信仰财富。对他们来说，看出灵魂不朽与复活之间的关联，既不是问题，也不矛盾。

灵魂不朽与死人复活并不是对立的。按照圣经的教导，它们是连在一起的（参 2.2 节）；它们互为条件。这既不是妥协，也不是基督教教义与异教观念的混合体。

4.4.3 灵魂不朽不是最终状态

在希腊人那里，魂在死后就达到了它最终的归宿；它是人里面那“属神的”部分，要回归神那里。而按照圣经，因为有复活，魂在死后还没有达到它最终的归宿。从圣经的角度来看，灵魂不朽的教义并不是描述一种永恒的最终状态。死后所涉及的是魂的一种暂时状态，只持续到复活为止。死亡造成了一种有时间限度的“例外状态”，这种状态将因耶稣基督的复活而被废除。

4.4.4 人格

希腊人相信灵魂先存：正如魂作为神圣的火花在死后回归神那里，它在人受孕之前也已经存在于神里面。他们把魂看作一个超自然的“宇宙灵魂”（Allseele）的一部分。魂在脱下身体的监牢之后，又放弃了它的个体性。

这就是与圣经中魂的概念的一个决定性区别。在圣经中，魂借着神的创造，是每个人人格的所在和表现。魂是一个个体的灵-魂，并且永远都是如此。它的存在不是在个人的历史之前开始，而是与个人的历史一同开始，并且永不止息。

既然有这些重大的区别，难道还能坚持这种指责，说基督徒讲灵魂不朽时，与希腊人所指的是同一回事吗？他们只是照搬了异教的思想吗？上述这些区别应该足以清楚表明，事实并非如此。

4.5 结论

下面我用三点来总结，为什么我相信每个人都有永恒的存在，而按照圣经的教导，这永恒的存在也包括一个永恒的灵-魂。

- 人的灵是神亲自吹入的生命之灵（参 3.1 节）。因为这灵是从神而来的，同时又构成人的灵，所以人的灵-魂必定像神的灵本身一样永远存在。这种存在完全基于那维持万物生命之神的旨意。
- 其次，我们详细研究了圣经关于死后状态的见证（2.1-2.10 节）。从中清楚看出：人死的时候并不停止存在，而是继续活着。我们该怎样解释这一事实呢？最合理的解释是：人的灵-魂不受身体死亡的支配。
- 除了拥有永生的人以外，还有没有永生的人。他们就是不信的人，主耶稣论到他们说，他们要往永刑里去。这刑罚和信徒永远的喜乐一样，没有尽头，也就是永远的（马太福音 18:8；25:41、46；帖撒罗尼迦后书 1:9；希伯来书 6:2）。神的震怒永远常在失丧的人身上（约翰福音 3:36；参 6.2 节）。

勒内·帕什（René Pache）¹⁴⁰ 对这个主题作了恰当的总结：

人得着

- 在他出生时，借着他的魂，得着没有尽头的存在
- 在他重生时……得着永生
- 在他复活时，借着他的身体，得着不朽

灵魂不朽并不是对死亡这一现实的逃避，而是圣经所描述的人之存在的一个本质组成部分。

140. 勒内·帕什（René Pache），*Das Jenseits*, Wuppertal (Verlag Sonne und Schild)，1957。

4.6 这一真理的意义

这一重要真理对传扬福音有极大的意义。正是在每个人都有个不朽灵魂的事实现中，蕴含着用福音去接触人的动力。保罗说：“我们既知道主是可畏的，所以劝人。”（哥林多后书 5:11）对不信和不肯悔改的人来说，基督的审判台将是宣判他们、决定他们永远命运的那一刻（罗马书 14:10-12；启示录 20:11-15）。所以，每一个基督徒都应当被传扬福音的必要性所抓住：“若不传福音，我便有祸了。”（哥林多前书 9:16）

深入思考的问题

- 为什么灵魂不朽常常遭到拒绝？
- 这种拒绝有道理吗？
- 灵魂不朽在圣经中的意义是什么？
- 永生与灵魂不朽有什么区别？
- 哪些人有不朽的灵魂？
- 哪些人有永生？
- 魂没有身体能有意识吗？为什么？
- 魂究竟还需要身体吗？为什么？
- 希腊人和圣经对灵魂不朽的理解有哪些区别？

5 死人的将来

前面几章已经清楚表明：人无论信与不信，在他死的时候都还没有达到最终的状态。人死后立即进入、并有意识地经历的那种状态，持续的时间是有限的。所以，那是一种中间状态，是通往永恒路上的一个中转站。不过，从中间状态一开始，死人就已经清楚自己将在哪里度过永恒，因为这段时间已经带有他们在永恒中所要得之分的特征：一方面是痛苦，另一方面是喜乐。

神对信徒，就是神的儿女，有一个伟大的计划。他的旨意是要使他们得荣耀，并使他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马书 8:17、29、30）。这关系到所有的信徒——无论基督再来时他们仍然活着，还是已经死了。死亡不能阻挡神的旨意，因为死亡在基督的复活中已经被废除了。

那些没有与神和好、没有与神相和就死去的人，情形就不同了。他们也有将来。他们不会在死亡中被消灭，因为他们有一个不朽的灵-魂。但他们的将来将是可怕的。按照圣经的话，他们是“失丧的”。对他们来说，中间状态也要结束，那时他们要被带到审判全地的主（创世记 18:25）面前听候宣判。

信徒和不信者的将来有根本的不同。这也涉及事件发生的时间顺序。因此，我们要沿着两条线索来看，神怎样在信徒和不信者身上达成他的目标。

中间状态的特征是灵-魂与身体的分离。因为神始终着眼于整个人，所以这不可能是最终的状态。因此，复活——人之统一性的恢复——是死人将要经历的下一件大事。

5.1 复活

复活结束了死亡的状态，也就是身体与灵-魂的分离。神的旨意——这旨意在创造中就已奠定——是要恢复整个人，也就是由灵、魂和身体组成的人（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

在复活中的这种恢复，并不是从无中重新创造，好像人在死亡中已经完全消逝、被抹去了一样。亚当死后归回尘土，所涉及的并不是“整个”亚当，而只

是他那用地上尘土所造的必死的身体。他的灵-魂并没有像必死的身体那样消逝。它也不可能消逝，因为它里面有神的生命之气。

所以，人的灵-魂在死后与身体分开，继续活着，直到神在复活中使它重新与它的身体结合的那一刻（哥林多后书 5:1-4）。

灵-魂一直存续到复活，这是每个人的位格身份在复活中也得以保持的根据和前提。这意味着，人在复活中也正是曾经在地上生活过的那同一个人。人的人格——其中包括灵、魂和身体——正如神赐给每个人的那样（参诗篇 33:15；以赛亚书 45:9；罗马书 9:20-21），是不会失去的。它既不会被改变，也不会被重新创造，而是得以保存。所以，从坟墓里出来的不会是另一个人，尽管身体将是新的。每一个人作为一个人格在神眼中是何等宝贵，这岂不是奇妙吗？！

主耶稣基督的复活就是证明。从死里复活的主，与死在十字架上的主是同一位。他作为人的死，也是他的灵-魂与身体的分离。他——也就是他的灵-魂（使徒行传 2:27、31）——在死的时候进了乐园，到天上他父那里去（路加福音 23:43、46）。他的身体在坟墓里三天。所以，他确实死了，这一点毫无疑问。在他的复活中，这种分离又被消除了，以致他现在作为复活的人，居首位，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马书 8:29）。

然而，就身体而言，复活又如同一次新的创造。只有神，那掌管生死的主，才能成就这事。这就像创造的时候一样：“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

（诗篇 33:9）神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罗马书 4:17）。唯独他能使已经朽坏的身体带着每一个人所特有的特征重新出现。神浩大的能力和他大能的力量在这里彰显出来（以弗所书 1:19-20）。

5.1.1 旧约中的复活

早在旧约时代，死人复活就已经是人的盼望。所以，亚伯拉罕有勇气顺服神，把他独生的儿子献上，因为“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希伯来书 11:19；参创世记 22 章；罗马书 4:17）。以赛亚说：“死人要复活，尸首要兴起。睡在尘埃的啊，要醒起歌唱！”（以赛亚书 26:19）但以理说：“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以

理书 12:2) 以西结说: “主耶和华如此说: 我的民哪, 我必开你们的坟墓, 使你们从坟墓中出来, 领你们进入以色列地。” (以西结书 37:12; 另见第 5 节和第 6 节)

复活 (无论是这个民族在民族意义上的复活, 还是身体的复活) 是敬虔以色列人的信仰财富 (希伯来书 6:2; 使徒行传 26:6-8; 约伯记 19:25-27)。与撒都该人相反, 法利赛人尤其以这种复活的盼望著称, 他们相信, 弥赛亚来临、建立他国度的时候, 会有死人的复活 (使徒行传 23:6)。

不过, 复活的事实要到耶稣基督复活时才有了具体的形式, 因为他的复活是死人复活的根本基础: “死既是因一人而来, 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 (哥林多前书 15:21) 因为他作为人死了, 又作为人复活了, 人的复活就有了保证。这尤其适用于信徒, 因为他们无论生死都与复活的基督联合 (罗马书 14:8-9)。

但复活并没有明确地只限于蒙救赎的人, 而是每一个人的分, 也包括不信的人 (约翰福音 5:29; 使徒行传 24:15)。¹⁴¹ 但义人的复活和不义之人的复活, 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在性质上, 都有根本的区别。圣经明确地教导: 有头一次的复活, 就是复活得生, 只涉及蒙救赎的人; 而对“其余的”人, 有最后的复活, 就是复活定罪 (启示录 20:5)。因此, 不会有一个“普遍的”复活, 在“末日” (约翰福音 11:24) 所有人无一例外地同时复活。

5.1.2 复活得生

“复活得生”指的是信徒的复活, 因为这复活是借着神儿子复活的生命而成就的, 也以这生命为特征 (罗马书 6:9-10)。他在已死的拉撒路的坟前说: “复活在我, 生命也在我。” (约翰福音 11:25) 他本身就是复活, 就是生命。没有他, 就既没有复活, 也没有超越死亡的生命! 信徒要复活, 是因为他们拥有主耶稣的生命作为他们的生命。

已死的信徒要复活的另一个原因, 是圣灵住在他们里面: “然而, 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 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 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 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 (罗马书 8:11)

141. 不过, 经上只说到信徒要被“叫活”。

那曾在耶稣里面（歌罗西书 2:9；希伯来书 9:14）、在他复活时以大能显明出来的灵（罗马书 1:4；彼得前书 3:18），也住在我们里面（哥林多前书 6:19；帖撒罗尼迦前书 4:8；约翰一书 4:13）。所以，赐生命的灵（罗马书 8:2）也要在已死的信徒复活时运行。圣灵是凭据，因此也是保证：信徒必要复活（哥林多后书 5:5），主来的时候，他们不会被撇下（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7）。

在复活和改变中，救赎之工要在信徒身上完成（罗马书 8:23；腓立比书 1:6；帖撒罗尼迦前书 5:23）。当主耶稣作为救主为信徒再来（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4:15-16；约翰福音 14:3），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时，我们这些蒙救赎的罪人也必有属天的形状（腓立比书 3:20-21；提多书 2:13；哥林多前书 15:49）。他现在已经是我们的救主（拯救者；约翰福音 4:42），因为我们的罪已经得了赦免，他也已经把我们引到神面前（彼得前书 1:19；2:24；3:18）。但在主来以前，我们的身体还没有分享这救恩，仍然因罪而是死的（罗马书 8:10；参 6:12）。信徒的身体仍然服在必死之下。所以，我们这些活着的人等候他作我们身体的救主。

这也适用于在基督里睡了的人，救主同样有效的大能将在他们复活时不可抗拒地彰显在他们身上。那时，在神的旨意中早已被看为成全的事，也必成为现实。我们必要得荣耀，基督要在弟兄中居长子的地位（罗马书 8:29-30）。他是一个新创造的元首（歌罗西书 1:18），这新创造是他复活的果子。

使徒约翰在启示录中把复活得生称为“头一次的”复活：“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有福了，圣洁了！第二次的死在他们身上没有权柄，他们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并要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示录 20:5-6）

在头一次复活有分的人被称为有福的，因为第二次的死，也就是在地狱里永远的死，在他身上没有权柄。所以，不义的人不会有分于头一次的复活，因为他们不能被称为有福的、圣洁的。这是义人的复活，在这复活中，他们要因自己义的行为得着报答（路加福音 14:14；20:35-36；使徒行传 24:15）。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详细论述了死人的复活，尤其是信徒的复活。他之所以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哥林多有些人声称没有死人复活的事（第 12 节）。他们忽略了：这就意味着基督也不可能从死里复活——那样，他们的信就是枉

然的了。保罗在为基督的复活这一基督教信仰的根基辩护、驳倒了那些假教师之后，又进一步解释了复活的本质。

“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哥林多前书 15:20）基督被介绍为他的子民复活的创始者。他与他们永远联合。他是一个新家族的元首（罗马书 5:12-21）。他是他们的先锋和开路者，为他们打开了从死亡进入生命的门。他现在已经在死亡的另一边，死亡不再作他的主了（罗马书 6:9）。

“初熟的果子”这个概念表达了一种首要的地位。从时间上说，他是某一种特定复活的第一位。因为在他复活以前，也已经有人被复活过。但他们并没有带着复活的身体，而是后来又死了。在他的复活中，死亡被彻底战胜了。当他使信徒复活的时候，他们就不再死了。

保罗在另一处经文中也描述了主耶稣的首要地位：“他……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歌罗西书 1:18）他的复活是“从”死人中复活（马可福音 9:9；彼得前书 1:3、21）。信徒也要“从”死人中被复活，也就是说，其他的人——不信的人——暂时还要留下。他们不在头一次的复活中有分，而是要到“最后的”复活时才被从坟墓里召出来。因此，圣经把“死人的复活”与“从死人中〔出来〕的复活”清楚地区分开来（路加福音 20:35；使徒行传 4:2；腓立比书 3:11）。

借着一个人，就是亚当，死进入了世界，并且临到每一个人，以致众人都要死（罗马书 5:12、21）。但在基督里，死亡被废除了，因为他作为人，借着他的复活胜过了他自己先前必须尝过的死味（希伯来书 2:9）。基督从死里复活，是战胜死亡唯一的可能。

哥林多前书 15 章只论述信徒的复活。所讲的是属基督的人（第 23 节），也就是属于他、在他里面的人（第 22 节），他们将经历第二个人赐生命的能力（第 45-47 节）。但不信的人也要被复活。他们与基督没有联系。基督要在他们身上施行他作为复活者的权能，召他们从坟墓里出来受审判（约翰福音 5:29）。人子权能的这种彰显，属于神对第一个创造之作为的结局（启示录 21:4）。到最后，他也要永远除灭那最后的仇敌，就是死亡。

这件事也包括不义之人的复活，因为在除灭死亡的时候，他们（身体的）死亡也就结束了。所以，不信之人的复活虽然在哥林多前书 15 章中没有被直接提到，却也包括在其中。这复活作为一件必然的事，留在背景里。不信的人在主耶稣胜过死亡的得胜上没有分，而这得胜在这一章中被描述得如此突出。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说出信徒为什么有分于“复活得生”的理由！
- 请把这与不信之人的复活区分开来！

5.1.3 复活时的身体

复活之身体的性质之所以难以描述，是因为没有任何可以比较的东西，能帮助我们想象这个新的身体。我们只认识我们现在所有的身体。这身体是“血肉之体”，是属血气的身体，是用地上的尘土造的。因着罪，它服在必死和朽坏之下。

保罗说，“血肉之体”不能承受神属天的国（哥林多前书 15:50）。所以，地上的身体必须改变。神赐给信徒——睡了的人在复活时，活着的人在改变时——一个属天的身体（哥林多前书 15:40、48-50）。这身体将适合天上的生存条件。

所以，那毫无疑问必定是一个与现在不同的身体。然而，它又会与现在的身体相似。会有一种连续性，使人的形状得以保存。我们想一想复活的主吧。门徒们认出了他。他就是他们曾经跟随的那一位。甚至他被钉十字架所受的伤痕都还看得见。¹⁴²

这种相似性在保罗那里也表达出来。他说，我们必死的身体要活过来。我们现在所有的这必死的身体要重新得着生命，并在复活中得着不朽。

同样，圣经也强调，那将是另一个身体。从把复活与播种相比较可以清楚看出：从地里长出来的，与种在地里的种子是不同的。这个比喻也再一次清楚表明，二者之间有相似性和连续性：种子和从种子长出来的果实在“本质上”是相同的，因为它们是同一株植物。

142. 这必定是一个例外，因为那是他救赎之工的伤痕（参启示录 5 章那像是被杀过的羔羊，或者说带着致死伤痕的羔羊）。我认为，信徒在他们复活的身体上不会有伤痕。

我们必须把这两个层面（相似和不同）都放在眼前。与我们现在所有之身体相连的那个人，将得以保存，并且作为这个人能被认出来。但身体的种类将是全新的。这可以与旧的创造和新的创造相比。新的创造也将与旧的创造相似，尽管它同时将是全新的（启示录 21:1）。

关于这新的身体，最伟大的是这一事实：我们必要像他，就是神的儿子（约翰一书 3:2）。保罗说：“所复活的是荣耀的。”（哥林多前书 15:43）一切都将带有基督荣耀的印记。这就是他升天、得荣耀时所领受的荣耀。与主相像，是指他外在的荣耀。所以，当我们与他一同显现的时候，我们必有那属天的形状（哥林多前书 15:49；腓立比书 3:20-21）。因此，他要在一切信他的人身上显为希奇（帖撒罗尼迦后书 1:10）。

因为死亡已经被战胜，新的身体就不再是必死的了（哥林多前书 15:54-55）。关于已死的身体，经上说它要穿上不朽坏。已死的身体已经朽坏了。这种事在新的身体上永远不会再发生。关于活着之人那尚未死去的身体，经上说它要穿上不死。不再有死亡了（启示录 21:4）！

新身体的这些特征，不朽坏和不死，也是复活之神儿子的特征：“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罗马书 6:9）主耶稣说，义人在复活中不能再死。他们和天使一样，而天使是不死的（路加福音 20:36）。

在这方面，主也说，在复活中不再有婚姻关系，因此也不再有生育。这并不意味着性别的区分也会消失。这种区分之所以得以保留，是因为神保存人的人格，而男人和女人的身份正属于人格的一部分。

属血气的身体是为地上而造的。因此，它带有与地相关的印记，并由此决定。它服在地上的规律和生存条件之下。但在复活中，我们将得着一个“灵性的身体”（哥林多前书 15:44）。这身体将不再服在地上的条件之下。这一点在主耶稣复活的身体上显得很清楚。这身体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主穿过关着的门进来。按照门徒们的判断，那只能是一个魂。但主说，魂没有骨也没有肉，不像身体那样。门徒们可以摸他，他甚至吃了烧鱼（路加福音 24:36-43）。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列举复活之身体的一些特性！

5.1.4 复活的时间

所以，不会有一个在末日、所有死人同时复活的普遍复活。圣经把义人复活的时间与不义之人复活的时间清楚地区分开来。单是这一事实就支持这一点：有一个信徒“从”死人中的复活，在这复活中，其余的死人暂时还不被复活。

“头一次的”复活（启示录 20:5）这一称呼也清楚表明，后来还会有一个“第二次的”或“最后的”复活。

有人认为，只有一个在末日的普遍复活，随后就是审判。这种看法是从主耶稣的话推论出来的：“你们不要把这事看作希奇。时候要到，凡在坟墓里的，都要听见他的声音，就出来：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约翰福音 5:28-29）

人们从“时候”（德文 *Stunde*，原意“钟点”）这个概念推断，只可能有一个普遍的复活。这样，他们就把这个“时候”理解为一个时间点。但在这里，我们必须想到的是一个延续较长时间的时期。约翰常常在这个意义上说到“时候”（约翰福音 4:21、23；5:25；16:2、25；约翰一书 2:18；启示录 3:10；14:7；17:12）。从这些经文可以清楚看出，“时候”所指的不是一个时间点，也不是一个 60 分钟的时间单位，而是一个时代：它一方面比一个钟点长得多，另一方面又以某些特定的特征和事件为标志。

在约翰福音 5:25，主说到一个“时候”，它不能被限定在 60 分钟的时间范围内，而是包括了至今已经延续了 2000 年的恩典时代；在这个时代里，神儿子的声音把人从他们属灵的死亡中呼召出来。与复活相联系的“时候”，延续至少 1000 年之久。“时候”的这种引申意义，也适用于“末日”（约翰福音 6:39 及以下；11:24）。这一“日”所指的并不是标志世界末了的某个时间点，而是和“时候”一样，指一段时期、一个时代，各种不同的复活都要在其中发生。

复活得生，也就是信徒的复活，发生在基督再来的时候。这属于神所定的次序：“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哥林多前书 15:23）在这里，义人复活的时间被等同于基督来临的时间。这样，时间就被准确地确定了。而基督的来临（希腊文

parousia) 又分两个不同的时间发生。因此, “头一次的”复活也有两个或三个阶段: 1. 基督; 2. 被提时的信徒; 3. 和平国度开始时的殉道者。

首先, 主耶稣要再来, 把所有活着的信徒接到他那里, 进入天上(约翰福音 17:24; 腓立比书 3:20-21), 进入父的家(约翰福音 14:2-3)。这是他为信徒的被提而来; 那时, 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要复活, 活着的信徒要改变(哥林多前书 15:51-52; 帖撒罗尼迦前书 4:13-17)。这第一次的来临只关系到信徒。那时他不是让所有人都看见而来, 这要到后来的某个时候才会如此。

基督的第一次来临是信徒的盼望。他们等候神的儿子从天降临, 他要救他们脱离将来的忿怒; 这忿怒要在他们已在天上的时候临到地上(帖撒罗尼迦前书 1:10)。旧约时代的信徒也要属于这次复活(希伯来书 11:35、39-40)。他们复活以后, 要与教会的信徒一起, 在那二十四位长老身上被看见; 这些长老要在天上环绕神的宝座和羔羊(启示录 4:4 及以下)。当神的忿怒和审判临到地上的时候, 复活的人已在天上(启示录 6—19 章)。

然后, 主耶稣基督要第二次显现, 带着能力和荣耀, 叫所有人都看见(帖撒罗尼迦后书 1:7-8; 希伯来书 1:6; 启示录 1:7; 19:11-16)。那时也有信徒要复活。他们就是在被提之后死去的人。约翰说到他们: 他们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 也没有拜过兽; 他们要复活(启示录 20:4)。

所以, 头一次的复活分两步发生:

- 首先是教会的信徒和旧约的信徒
- 然后是在被提之后、直到和平国度期间死去的信徒

头一次复活的信徒要带着得荣耀的身体被引进天上。他们要永远住在那里。他们得着一个属天的身体, 带着这身体, 他们永远的家不在地上, 而在天上。

对复活的信徒来说, 不再有审判了。审判的问题已经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为他们解决了。那些已经被成全、带着荣耀身体的人, 不会再受审判、以致还有可能沉沦, 这也是显而易见的。

尽管如此, 信徒仍要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哥林多后书 5:10)。但那时所涉及的不是得救的问题。在那里涉及的是对他们工作的评判和赏赐(哥林多前书 3:12-15)。在那里, 他们要从神的眼光来看自己的一生, 并加以评判, 使他们

知道，如同主知道他们一样（哥林多前书 13:12）。他们要认识并夸耀那使们稳妥到达目标的恩典。

5.1.5 复活定罪

关于不义之人的复活（使徒行传 24:15），圣经说得很少。有些事在与复活生死的对比中已经谈到了。圣经把这复活说成是一件必要发生的重要事件，神要借着它使第一个创造的历史告一段落。

这复活要在一霎时发生，包括所有没有在头一次复活中有分的死人，也就是那些剩下的人（启示录 20:5）。只有在这个意义上，人才可以说到末日的普遍复活。

主耶稣要把不义的人从他们的坟墓里呼召出来（约翰福音 5:28-29）。他把这复活称为“复活定罪”，因为它以审判为标志。不义的人在活着的时候就已经被定罪了，因为他们没有信（约翰福音 3:18）。在他们复活以后，他们要进入永远的审判，这审判以白色大宝座前的审判开始（启示录 20:11）。

使徒约翰在启示录 20:11-15 讲到这件事。他说到其余的死人（启示录 20:5），他们直到基督掌权的一千年完了才复活。这样，最后复活的时间也就被准确地确定了。在这掌权时期的末了（哥林多前书 15:24），死人要被呼召。他们要复活，被带到审判活人死人的审判者面前（希伯来书 12:23；罗马书 2:16；提摩太后书 4:1）。

约翰把这件将来的事描述得令人震撼：他首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这宝座直接给人以至高权柄、绝对公义和圣洁的印象（约翰一书 1:5）。然后他看见那坐在宝座上的。天地都从这一位面前逃避。这是第一个创造的结局（哥林多前书 15:24）。地和天都逃避了（启示录 20:11），并要被火烧而销化（彼得后书 3:7、11）。现在，旧的创造必须让位给新的创造。引发这样一件事的，该是怎样的一位啊！那些将要站在这一位面前的人，又会有怎样的感受呢！？

坐在宝座上的是谁呢？是主耶稣基督，就是人子，父神已将审判的事全交给了他（约翰福音 5:22、27；使徒行传 10:42；17:31；哥林多后书 5:10）。审判者是一个人，他自己曾在地上生活过，完全了解作人是怎么回事。所以，没有人能指责他说，他不能凭经验评判人的某种处境。

接着，约翰的目光继续移动，他看见宝座前站着一大群人。他们是所有曾在地上生活过的不信的死人。没有一个被遗忘。从最小的到最大的，他们都要在那里出现。在这真相大白的时刻，没有任何区别。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人在复活以后仍然被称为“死人”。这并不矛盾，因为前面已经清楚表明，站在白色大宝座前的只有不义的人。头一次的复活，也就是义人的复活，至少已经在 1000 年前发生了。如果宝座前的人尽管已经复活，却仍被称为“死人”，那么这就是指他们失丧的状态：他们在自己的罪中属灵上是死的（以弗所书 2:1），他们经历了身体的死亡，作为罪的工价；在宣判之后，他们要在完全意识到自己的罪债和罪性的情况下，进入永远的死亡（启示录 20:6、14）。

判决的证据是生命册¹⁴³和那些记录着一切行为的案卷（但以理书 7:10）。生命册上记着所有在复活得生中有分的人。因此，这些人根本不会站在这宝座前，因为他们的复活早在 1000 年前就已经发生了。经上说，凡在这审判中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的，都被扔在火湖里。所以，在这里站着的，只有那些要被扔进火湖的人！

不过，从约翰的描述中，人可能会推断，宝座前也站着一些不进火湖的人，因为我们在哪里看到了生命册。为什么要用到它呢？原因是这审判进行得极其精确。在那里，任何人对自己状态可能产生的一切疑问，都会被消除。查考这册子，会排除任何混淆。凡有生命、名字记在这册子上的人，没有一个会被冤枉地扔进火湖。

人那里要被完全定罪，并被带到关于自己的真相面前。那些记录着一切行为的案卷也是为此而用的。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不信的人要照他们的行为受审判。一切的行为——那些自以为好的和坏的——都要被察看、检验和评判。在这位审判者面前，人必须承认自己的一生是何等败坏。这种认识是可怕的，因为在那里没有任何弥补的可能，也没有一位中保为他代求。

不会作出肤浅或笼统的判决。这审判将是绝对公义、不偏不倚的，直到一切细节，因为施行审判的是那公义、无所不知的审判者（提摩太后书 4:8；诗篇

143. 路加福音 10:20；腓立比书 4:3；希伯来书 12:23；启示录 3:5；13:8；17:8；20:12、15；21:27；22:19。

7:11; 9:4)。

约翰似乎又一次思考，这许多死人是从哪里来的。他看见海、死亡和哈得斯交出其中的死人。这样，就没有任何一个地方、任何一种状态被排除在外，还能有死人留在那里。死亡和哈得斯被扔在火湖里，那最后的仇敌——死亡——就此终结（哥林多前书 15:26）。

到那时，第一次的死，也就是身体的死，就不再有，因为在最后的复活之后，再也不会再有灵魂与身体分离意义上的死人了。因此，哈得斯作为死人之所，也就不再需要了。从这一事实得出的可怕结论是：不义的人，也就是失丧的人，要带着他们的身体遭受第二次的死，就是火湖。主耶稣说，要怕那“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马太福音 10:28）。这话毫不含糊地表明：人要带着灵魂和身体进入地狱，也就是火湖。

因此，这第二次的复活只是为了一个目的：使不义的人带着他们的身体被放逐到地狱里。他们的灭亡不单要临到他们的灵魂，也要临到他们的身体。这样，死人在他们复活和受审判以后，就进入了最终的、永远的状态。

深入思考的问题

- 请区分信徒和不信者复活的不同阶段（或时间）！

6 永恒中的人

永远状态的开始，也就是一个全新创造的开端（启示录 21:1），是神对世界作为的完成。救恩历史经过漫长的时间以后结束了。神最终达到了他的目标，使他永远的旨意得以完成。他要在其中得着荣耀。他已经做了一切、给了一切，好使人——他的受造之物和他的形像——能够经历福乐和永远的喜乐。

如果说我们在死后生命的问题上完全依赖神话语的启示，那么在涉及永恒中的人时也是如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同样需要神的启示。这要归功于神浩大的恩典：他在这方面也启示了我们这么多，使我们能从中为我们的生活得出重要的结论。神的目的总是：我们对将来之事的研究，不仅仅满足我们的好奇心，也要对我们的日常生活产生影响。

在永恒中，和今天一样，会有两类人：一类是拥有从神而来之生命的人，一类是没有从神而来之生命的人。这就是与我们的主题——人永远的存在，或者换句话说，灵魂不朽——的关联所在。如果人们认为，人在死后会失去他的存在——即使只是暂时的——那么就可能得出结论：他总有一天会永久地失去他的存在。因此，在那些相信灵魂必死的人当中，会看到不信的人有一天会被消灭的观点。灵魂必死的教导和人被消灭的教导大多同时出现，因为灵魂必死自然是人被消灭的前提。然而，我们已经根据圣经确定：人有永远的存在，因此不信的人永远不会被消灭。

最迟在接下来的研究中就会清楚：灵魂不朽或人永远存在的真理，并不是次要的或无关紧要的。人不可为了基督徒之间的合一而把它束之高阁。如果放弃这一真理，圣经教导的图景就会被扭曲（罗马书 6:17），福音的信息也会被削弱。

6.1 永恒中的信徒

很少有信徒怀疑自己有一个永远的将来。即使对于“在哪里”和“怎样”有不同的看法，所有人却都带着喜乐的期待迎向永恒。我们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并仰望新天新地（彼得后书 3:11-13）。

神在基督耶稣里召了我们，得享他永远的荣耀（彼得前书 5:10）。我们蒙召，进入他自己的国、得他自己的荣耀（帖撒罗尼迦前书 2:12）。一种说不出的荣耀已为我们预备好了，它将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例如罗马书 8:18、21、29-30；提摩太后书 2:10）。

“在天上，一切在地上使我们生活艰难的事，都将永远被胜过。住在那地方的人，再也不必忍受痛苦、悲伤、沮丧、疾病、死亡、罪、自私、疲乏或苦难，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参启示录 21:4；22:3）。天堂将是一个充满无法形容的爱、美丽、平安、喜乐、奇妙经历以及与神相交的地方（启示录 21:4）。我们很难想象，一位无限慈爱、全能、全知的神，会在永恒中为那些人做什么——为了他们，他甘心舍了自己的独生子（参罗马书 8:32；哥林多前书 2:9；3:21-23）。那里的生活将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如果天上没有一切负面的事物，那么这地方必定充满一切新的、美好的事物：‘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启示录 21:5）”¹⁴⁴

这些荣耀和基督徒属天的福分，值得我们进一步思想；我现在也很乐意继续探讨这些。但这里所涉及的不是信徒永远存在的问题。对此没有人怀疑。对于不信的人和他们的将来，情况就不同了。在这一点上，各种看法有根本的分歧。

6.2 永恒中的不信者

那些没有悔改、罪没有得赦免的不信者，要死在他们的罪中（约翰福音 8:21）。死后，有审判等着他们（希伯来书 9:27）。他们要落在永生神的手里（希伯来书 10:31）；这位神是绝对圣洁的，因此恨恶、憎厌罪。所以，不信之人的复活只是为了受审判（约翰福音 5:29）。这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它建立在神话语的宣告之上：圣洁之神的震怒要永远常在不信的人身上（约翰福音 3:36）。

我们与使徒彼得一同问：“那不信从神福音的人将有何等的结局呢？”（彼得前书 4:17-18）神的话语在这件事上并没有让我们不明白。不过，在我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再一次提醒大家：作救主的神在献上他独生儿子为祭这件事

144. 约翰·安克伯格（John Ankerberg）与约翰·韦尔登（John Weldon），*Fakten über Sterbeerlebnisse*, Pfäffikon (Verlag Mitternachtsruf), 2001, 第67页。

上，已经做了一切，要拯救丧失的罪人。神的旨意不是要罪人沉沦（提摩太前书 2:4；彼得后书 3:9），而是要他存活，并从永远的死亡中得救。神为每一个人费心，以他神圣的爱设法临到他。没有一个人能把自己永远的命运归咎于神。永远的定罪要临到所有不尊崇造物主神、并拒绝他儿子的人。

使徒保罗说到神在恩典和审判两方面的公义作为：“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他公义审判的日子来到。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一的，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罗马书 2:4-9）。

在这里，忿怒、恼恨、患难、困苦是表达神对不悔改之罪人的公义审判。圣经毫不含糊地讲论将来和永远的审判。它并不隐瞒神对罪之震怒的现实，而今天可惜常常有人这样做。神的圣洁和公义把罪人交给地狱，这与大多数人的想法格格不入，可惜也与许多基督徒的想法格格不入。人们太常相信或希望，神愿意妥协，会在恩典中对罪视而不见。然而，这种猜测对谁都没有帮助，因为它在神的本性和罪的本质方面，从而也在人自己永远的命运方面，把人引入歧途。¹⁴⁵

圣经使用各种不同的称呼和强烈的图画或比喻，尽可能深刻地描述永远的审判。它们要向人显明，神是何等严肃地看待罪，他在审判中是何等可畏。圣经把天堂和地狱说成真实存在的地方，并用图画式的语言来描述它们。我们不会因为天堂是用图画来描述的（见约翰的启示录）就怀疑它的真实，因此也不能怀疑地狱的真实。

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讲到这审判的三个主要概念和图画。这就是地狱、火湖和第二次的死。

145. 对永远痛苦的淡化和否认表现为不同的形式：1. 普救论和万有复和论：所有人最终都要得救；2. 条件论或有条件的不朽：未蒙救赎的人要被消灭——也称为“灭绝论”

（Annihilationism）；3. 死后仍有悔改和得救的可能（假设性的条件论）。这些教导中的每一种，都必须作为不合圣经、掏空信仰的教导而予以拒绝。

6.2.1 地狱（欣嫩子谷，Gehenna）

主耶稣基督亲自在福音书中十一次讲到地狱（马太福音 5:22、29-30；10:28；18:9；23:15、33；马可福音 9:43、45、47；路加福音 12:5；在新约中另外只有雅各书 3:6）。地狱是不义之人永远在完全意识到自己罪债的情况下被弃绝、受神审判的地方。

值得注意的是，讲论地狱——这可怕审判之地——最多的，正是主耶稣基督自己，虽然他自己就是神之爱的启示。没有人像他那样认识神的爱，而他来正是要把这爱启示出来。但神的爱怎么能与这样可怕的审判相容呢？因为也没有人像他那样认识神的圣洁。使徒约翰说：“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约翰一书 1:5）**光**这个词在这里代表神的圣洁，与黑暗相对；黑暗是表达罪以及与罪有关的一切。

耶稣时代的犹太人对“地狱”（希腊文 *gehenna*）是什么意思有一定的观念。这种观念源于一个人所熟知的地方及其历史。这个希腊字相当于希伯来文的“*ge-hinnom*”。它指的是欣嫩子谷，就是从耶路撒冷城南南倾斜下去的山谷（约书亚记 15:8；18:16）。在以色列的历史中，在亚哈斯王（列王纪下 16:3）和玛拿西王（列王纪下 21:6）的时代，这里是最可憎的拜偶像之地。人们在那里把儿女献给摩洛偶像（历代志下 28:3；33:6）。他们一边击鼓一边焚烧孩子，好压过孩子们的哭喊声。神为这些可憎的事宣告了可怕的审判（耶利米书 7:32；19:5-9；32:35）。

在约西亚王时代的复兴中，这地方被毁坏，变成了一堆废墟（列王纪下 23:10）。后来，这里成了倾倒瓦砾和垃圾的场所。耶路撒冷城的废物和污秽都被运到那里。被处决之罪犯的尸体也被运到那里焚烧。那是一个垃圾场，为了处理废物，火在那里不断燃烧。虫子在垃圾中找到足够的食物，因此能在那里生存。所以，与地狱相联系，常常讲到不死的虫和不灭的火（马可福音 9:43-48；以赛亚书 30:33；66:24）。

在犹太人的著作中，这地方所发生的事被比作末世时对不义之人永远的刑罚审判。¹⁴⁶ 主耶稣基督在这里接续了当时犹太人的观念。但与犹太人的观念不同，他的话是神圣真理的启示。他特别强调了两件事：

- 整个的人都要被交给地狱的审判：“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马太福音 10:28；参路加福音 12:5）地狱的审判（马太福音 5:29-30）要临到灵魂，也同样临到身体（路加福音 12:47）。
- 地狱与火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魔利’就是‘愚妄’的意思），难免地狱的火。”（马太福音 5:22）“你残废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马可福音 9:43-44；参马太福音 5:29）

人惧怕火。在地狱里，审判临到身体、魂和灵。火的图画讲的是痛苦和惊恐。我们无法想象这一切。这图画已足够深刻。这是一个再迫切不过的警告。火常常被用来表达神的审判，这审判在审判的日子要针对一切与神不相合的事物（创世记 19:24；利未记 10:2；民数记 16:35；哥林多前书 3:13；帖撒罗尼迦后书 1:8；希伯来书 10:27；彼得后书 3:7；启示录 20:9；21:8）。

另外一些经文虽然没有提到“地狱”这个词，却描述了同样的审判：

“你或是缺一只手，或是缺一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马太福音 18:8）

“……（他们要把他们 [那恶者之子]）丢在火炉里，在那里必要哀哭切齿了。”（马太福音 13:42；参 8:12）

犹太人说：“受永火的刑罚”（犹太书 7 节）。

6.2.2 火湖

与上面这些经文相一致，火湖是地狱的另一个称呼（启示录 19:20；20:10、14-15）。关于这地方，只提到很少的细节。这是罪人永永远远不得安息的地方。湖和海一样，暗示着一种永不止息的不安（启示录 14:11）。

146. 斯特拉克 (Strack) / 比勒贝克 (Billerbeck), *Exkurs: Scheol, Gehinnom u. Garten Eden*,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第1029–1037页。布罗米利 (G.W. Bromiley),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5, 第113页。

首先，兽和假先知（末世的两个人，见启示录 13 章）被扔在火湖里（启示录 19:20）。他们活活地进入这烧着硫磺的火湖。1000 年以后，魔鬼被扔在火湖里，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20:10）。

火湖，就是永火，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而不是为人！（马太福音 25:41）然而，因为人跟随了魔鬼，走上了同样悖逆的道路，不愿顺服神，所以他也要在那里遭遇他永远的命运（启示录 20:10、14-15；14:10）。

火的作用是焚烧、除去某种东西，正如欣嫩子谷中的垃圾所遭遇的那样。然而，在地狱的审判中，所涉及的并不是消灭意义上的焚烧。

除了人被完全消灭的教导之外，还有一种看法认为，人在地狱中只停留有限的时间。这是为了偿还有限的刑罚，甚至是为了炼狱意义上的炼净。如果人们按这个意思来解释火的图画，那么所有不敬虔的人一旦暴露在这火中，就会立刻被烧尽。他们既没有新的生命，也没有任何好的东西，可以在炼净中存留下来。地狱是无法逃脱的；它只有入口，没有出口。

在欣嫩子谷中燃烧的火，是地狱真实情况的一幅图画，它描述了罪人所受的痛苦。

6.2.3 第二次的死

我们已经确定，死亡并不是人存在的终结，而基本上是存在形式的改变。此外，死亡总是带来分离。第二次的、也就是最后的死（启示录 20:6、14），是罪人与神最终的分离。这就是罪人永远的审判。因此，保罗称这审判为“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帖撒罗尼迦后书 1:9）。因为神不能看罪，他必须把罪人永远从他面前驱逐出去（马太福音 7:23；25:12），因为光明和黑暗不能相交（哥林多后书 6:14）。罪人要被驱逐到外面的黑暗里去。那时他就知道，神不能接纳带着罪的他（马太福音 22:13；路加福音 13:22-28；彼得后书 2:17；犹大书 13 节）。许多人不愿意与神有任何关系——那么他们也要永远没有神。面对那永远、无止境地成为罪人之分的事，这一事实使我们不寒而栗。

神最终的转离和不在，意味着处在极度的死亡黑暗之中——一种永无止境的丧失。

深入思考的问题

- 新约用哪些图画来描述不信之人永远的命运？

6.3 刑罚持续多久？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在教会历史的各个世纪中直到今天，都被广泛讨论。在这个问题上，许多基督徒的看法各不相同。一些人声称，刑罚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当人受完了他的刑罚，他就会永远被消灭，或者进入天堂。另一些人——作者也是其中之一——根据神的话语深信，刑罚永远不会结束。

如果人的（一厢情愿的）想象和感受也有发言权，这个问题就不可能得到客观的回答。圣经必须是唯一的权威。圣经的宣告毫不含糊地表明，不敬虔之人的刑罚和痛苦将是永远的，也就是在时间上没有限度的。从以下经文可以清楚看出这一点：

“你残废进入永生，强如有两只手落到地狱，入那**不灭**的火里去。”（马可福音 9:43；参马太福音 3:12；以赛亚书 66:24；耶利米书 17:4）

“你或是缺一只手，或是缺一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马太福音 18:8）

“受**永火**的刑罚”（犹大书 7 节）。

“这人也必喝神大怒的酒；此酒斟在神忿怒的杯中纯一不杂。他要在圣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与硫磺之中受痛苦。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昼夜不得安宁**……”（启示录 14:10-11，参 20:10）

这火永远燃烧，也就是说，它是不灭的。人无法想象的永恒时长（“直到永永远远”）在这里——为了使我们更容易明白——被比作昼夜无止境、不停息的交替。

“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 25:46）

“**永远**审判……的教训”（希伯来书 6:2）。“**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帖撒罗尼迦后书 1:9）。“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大书 13 节，参彼得后书 2:17）。“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约翰福音 3:36）。

“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马可福音 3:29；马太福音 6:15；12:32）在永远没有罪得赦免的地方，也就永远有神对罪的审

判。且不论这里所说亵渎圣灵的是哪些人，这节经文也清楚表明：在永恒中会有一些人，他们的罪没有得赦免，神的震怒要永远停留在他们身上。

然而，有人反驳说，“永远的”和“永世”这两个词并不总是描述一段无限的时间，也可能描述一段有限的时间。因此，我们必须研究这些词在新约中与审判相关时的意义。

6.3.1 新约中的“永世”和“永远的”

“永世”（德文 *Ewigkeit*）一词相当于希腊文的“*aion*”。这个词可以指某一段特定的时期或一个有限的时代：见马太福音 12:32；24:3；28:20；路加福音 16:8；20:34；罗马书 12:2；哥林多前书 1:20；哥林多后书 4:4；加拉太书 1:4；提摩太前书 6:17；提摩太后书 4:10；提多书 2:12；希伯来书 9:26。

这些经文清楚表明，这里所涉及的不只是时间本身，而是那些使这个时代或世代具有特色的道德特征。

“永世”——在大多数经文中——也是一段无限的时间：

- “直到永远”（希腊文 *eis ton aiona*）。这个说法出现在以下经文中：马太福音 21:19；马可福音 3:29；11:14；路加福音 1:55；约翰福音 4:14；6:51、58；8:35、51、52；10:28；11:26；12:34；13:8；14:16；哥林多前书 8:13；哥林多后书 9:9；希伯来书 5:6；6:20；7:17、21、24、28；彼得前书 1:25；约翰一书 2:17；约翰二书 2 节。
- “直到诸永世”（*eis tous aionas*）。参见以下经文：路加福音 1:33；罗马书 1:25；9:5；11:36；16:27；哥林多后书 11:31；希伯来书 13:8。
- “直到一切的永世”（*eis pantas tous aionas*）：犹大书 25 节
- “直到永世的永世”（*eis ton aiona tou aionos*）：希伯来书 1:8。
- “直到诸永世的诸永世”（*eis tous aionas ton aionon*）。这个说法经常出现：罗马书 16:27；加拉太书 1:5；腓立比书 4:20；提摩太前书 1:17；提摩太后书 4:18；希伯来书 13:21；彼得前书 4:11；5:11；启示录 1:6、18；4:9、10；5:13；7:12；10:6；11:15；14:11；15:7；19:3；20:10；22:5。

在启示录 14:11 和 20:10，我们看到一个表达刑罚之无限的、无以复加的说法；这刑罚要临到魔鬼、兽和假先知，也要临到那些跟从兽的人。他们要受痛

苦“直到永永远远”。在希腊文中，“永世”是复数。所以，直译就是：“直到诸永世的诸永世”。

形容词“永远的”也指向时间上的无限。这一点从信徒“永远的”福分中可以清楚看出。信徒拥有：

- “永远得救的根源”（希伯来书 5:9）
- “永远赎罪的事”（希伯来书 9:12）
- “永远的产业”（希伯来书 9:15）
- “永远的荣耀”（提摩太后书 2:10；彼得前书 5:10）
- “永存的房屋”（哥林多后书 5:1）
- “永远的国”（彼得后书 1:11）。

没有一个神的儿女会认为这些东西在时间上是有限的。它们恰恰是与那些暂时的、必朽坏的事物相对的（哥林多后书 4:17-18）。

与信徒的福分相对的，是不信之人的结局：

- “永刑”（马太福音 25:46）
- “永火”（马太福音 18:8；25:41；犹太书 7 节）
- “永远审判”（希伯来书 6:2）
- “永远沉沦”（帖撒罗尼迦后书 1:9）。

信徒的福分和不敬虔之人的刑罚都同样是永远的，也就是没有终结的，正如马太简明扼要地概括的那样：“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 25:46）

另一个反对永远痛苦的论点是：形容词“永远的”不应该用于罪人的存在和他所受审判的持续时间，而只应该限于审判的效果或后果。这样，第二次的、永远的死就是不敬虔之人的消灭。但是，究竟能不能说到人的消灭呢？“沉沦”意味着人的存在的终止吗？

6.3.2 “沉沦”

如果把“沉沦”这个说法理解为消灭，也就是人的存在的终结，那么地狱的刑罚就不是无限的，而是有限的。然而，这种看法与前面已经引用过的经文相矛

盾。如果人真的被消灭了，他受折磨和痛苦的烟怎么能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呢（启示录 14:11；20:10）？如果已经没有人让这火为他“燃烧”，那永火的刑罚又是为什么呢（犹大书 7 节）？审判的火为什么是不灭的（马可福音 9:43）？

这些经文清楚表明，**沉沦**不可能有**消灭**的意思。新约中的其他经文也清楚表明了这一点。希腊文新约有好几个表示“沉沦”的词；我在这里列出其中最重要的几个，它们也被用来指不敬虔之人在永恒中所受的审判。

名词“沉沦”（apoleia）

这个词出现了 19 次，被译成不同的说法：

- “浪费”或“枉费”（德文 Verschwendung / Vergeudung）（马太福音 26:8；马可福音 14:4）
- “交出”（德文 preisgeben）（使徒行传 25:16）
- “灭亡之子”（德文 Sohn des Verderbens）（约翰福音 17:12；帖撒罗尼迦后书 2:3）
- “沉沦”（德文 Verderben）（马太福音 7:13；罗马书 9:22；腓立比书 1:28；3:19；提摩太前书 6:9；希伯来书 10:39；彼得后书 2:1；3:7；3:16；启示录 17:8、11）

动词“沉沦”（apollymai）

动词“沉沦”（在新约中出现 86 次）也是如此：

- 大地在洪水中的“毁灭”（德文 Untergang）（彼得后书 3:6；参希伯来书 1:11）
- “消逝”（德文 vergehen）（彼得前书 1:8 等）
- “除灭”（德文 umbringen）（马太福音 2:13；12:24；21:41；27:26 等）
- “丧命”（德文 umkommen）（马太福音 5:29-30；8:26；26:52；犹大书 11 节等）
- 指人、动物和事物的“丧失”（德文 verloren）（马太福音 10:6；15:24；16:25；18:11、14；哥林多后书 2:15；帖撒罗尼迦后书 2:10；约翰二书 8 节等）

- 身体和灵魂在地狱里“灭”（德文 verderben）（马太福音 10:28）
- 皮袋“坏了”（德文 verderben）（马太福音 9:17）
- “灭绝”（德文 vertilgen）（犹太书 5 节）

名词“沉沦”（olethros）

这个词在新约中出现了四次：哥林多前书 5:5；帖撒罗尼迦前书 5:3；帖撒罗尼迦后书 1:9；提摩太前书 6:9。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 1:7-9，我们看到一段令人印象深刻的描述，讲到主显现时的审判，同时也讲到永远的审判：“也必使你们这受患难的人与我们同得平安。那时，主耶稣同他有能力的天使从天上在火焰中显现，要报应那不认识神和不听从我们主耶稣福音的人。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或译：远离〕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

6.3.3 总结

这些概念也和永生一样，具有不同的意义。在少数几处经文中，它们可以指一件事物的毁灭，或指人从地上被除去。但沉沦从来不是指人的消灭或抹除。它可以指地上生命的丧失。然而，这并不是存在的终结，而只是过渡到另一种存在形式。

沉沦是道德上的败落和毁坏，它不是消灭，而是一种状态的彻底恶化。沉沦从来不是存在的丧失，而是丧失一切使存在有价值的东西。如果在这些经文中用“消灭”一词来代替“沉沦”，不仅意思会被歪曲——这些经文也会变得完全无法理解。

不敬虔之人永远的沉沦在于：他们要永远与神隔绝，并处在审判之下。他们是丧失的，处在外面的黑暗里（马太福音 8:12；22:13；25:30；犹太书 13 节）

深入思考的问题

- 怎样才能回应以下错误的看法：……
- 不信的人或他们的灵魂要被消灭？
- 他们的刑罚在时间上是有限的？

6.3.4 神的公义与圣洁

对人的理解和感受来说，很难想象会有一个永远的审判和对罪人永不止息的惩罚。但人们往常只看到结局，却没有注意到事情是怎样走到这一步的。我们自己的想象不可以引导我们。正是在这个终极问题上，人倾向于让自己的想法优先于神的话语。然而，神的话语是唯一的标准，在一切问题上，我们只能谦卑地顺服它。

让我们再一次记起：神并不喜悦定罪人的罪：“因他并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忧愁。”（耶利米哀歌 3:33）但为什么还会有永远的审判呢？答案是：因为神不仅是爱，也是光：他是一位绝对公义、绝对圣洁的神。神的公义要求偿还罪债，要求惩罚罪人。神的圣洁不能容忍罪，必须除去并烧灭一切与罪有关的东西（约书亚记 24:19）。

先知以赛亚说：“惟有万军之耶和华因公平而崇高；圣者神因公义显为圣。”（以赛亚书 5:16）

如果人否认永远的审判，他就是在质疑神自己的本性。神的本性是不改变的，他永远不会放弃他的公义和圣洁。除了低估神的不变性之外，人也低估了罪的本质和严重性。罪是永远审判的原因。在神眼中，罪是什么呢？罪既不是软弱，也不是无伤大雅的小过失；“违背律法就是罪”（德文：“罪就是不法”）（约翰一书 3:4）。不法不只是违背某一条诫命，而是拒绝一切神的律法，也就是自行其是、否认神的权柄。这归根到底就是无政府状态，是藐视造物主对他所造之物的主权。罪是与神为敌、背叛神。

罪不一定表现为公开与神为敌，而是以许多形式显出来。罪冒犯了神的威严和尊荣。因此，神不会让罪不受惩罚。他要恢复他的尊荣，满足他圣洁的要求。神的儿女所面对的是同一位神，但神对他们的要求，神的儿子已在十字架上满足了。

可惜，我们作为神儿女的感受也受到罪的影响，变得模糊。我们自己本来就是罪人。因此，我们在判断上并不是中立的¹⁴⁷，也不能使神对罪的震怒迁就我们

147. 圣灵始终致力于使我们明白罪是什么，好叫我们恨恶罪，像神看罪那样去感受罪（参约翰一书 1:5—2:2）。

的标准。我们对神看罪的感受有什么样的认识呢？难道我们要规定神，说他不可以因罪人的罪而永远惩罚他吗？神怎样对待罪人，这完全是神自己的事。他从来不需要为他的作为辩解，然而他却在他的话语中向我们解释这些事。

永远的审判并不使神的爱成为问题。他已经做了一切，并且证明了天堂和永远的荣耀向每一个人敞开。因此，圣洁公义的神¹⁴⁸永远定罪人的罪，并不是不公义的。神也要在这事上得着荣耀。神是至圣至荣的（出埃及记 15:11）！

使徒保罗说：“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如经上所记：‘你责备人的时候，显为公义；被人议论的时候，可以得胜。’我们的不义若显出神的义来，我们可以怎么说呢？**神降怒，是他不义吗？**”（罗马书 3:4-5）

6.3.5 各各他的十字架

既然我们现在已经来到本书的结尾，就让我们在那等待罪人之可怕审判的印象之下，来看一看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那几个钟头。

我们已经确定，神永远不会为了他的爱和恩典而放弃他的公义和圣洁。各各他的十字架为此给了我们最深刻的证明。十字架使我们想起神的圣洁和公义：当神的儿子为我们的罪舍己的时候，这圣洁和公义甚至对他也没有破例。这是一件神圣而完全的工作，由一位神圣的位格成就，为要救我们脱离无限的审判。

无罪的神的儿子代替我们承受了审判。他带着我们的罪来到圣洁的神面前，神为此在十字架上惩罚了他。他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得前书 2:24），他代替我们成为罪（哥林多后书 5:21），他为我们在木头上成了咒诅（加拉太书 3:13）。

马克·塔佩努（Marc Tapernoux）说得很中肯：“这事成就了，为要使罪得以赎去，使神的公义、圣洁和荣耀的要求得到满足，另一方面也使神能够赦免罪人。这祭物的伟大〔希伯来书 10:1-18〕，那一位〔马太福音 3:17；17:5〕——他赎了罪债〔约翰一书 2:2；4:10〕——的无限价值，临到他身上之审判的沉重〔马太福音 27:46；诗篇 22 篇；42 篇；69 篇〕，使我们明白那需要赎

148. 启示录 16:5；诗篇 47:8；119:137；以赛亚书 6:3。

去之罪的沉重，以及罪使人陷入之沉沦的程度：那是永远的沉沦。”¹⁴⁹

谁说刑罚在时间上是有限的，他就是在声称：在神眼中，罪还没有严重到必须招致永远刑罚的地步。但如果罪是如此无害，神为什么要在十字架上以如此可怕的方式审判他自己的儿子呢？为什么他在那三个钟头的黑暗中离弃了他？为什么他要如此可怕地击打他（以赛亚书 53 章；撒迦利亚书 13:7）？

如果我们只需要从一定数量的暂时痛苦中被救出来，这可怕的工作还有必要吗？当然没有。他救我们脱离的，不是一定数量、在时间上有限的痛苦，而是神圣洁的震怒；这震怒是如此可怕，连神自己的儿子也没有被宽免（罗马书 5:8-10；8:32）。

如果有人声称，丧失的罪人不会受永远的惩罚，而是终有一天会被消灭，那么他就是藐视了神儿子的受苦！这是从这种观点必然得出的恶劣后果。如果只是要救我们脱离一种暂时的痛苦，神的儿子就没有必要到我们这里来，为我们献上自己。但正因为神的震怒和审判是永远的，所以只有一位神圣的位格才能代替我们承担它们，并救我们脱离它们。

如果否认永远的痛苦，其后果是如此深远，以致人甚至会因此触犯并贬低耶稣基督的救赎之工。愿神保守我们，不以任何形式贬低这神圣伟大之祭物的无限价值！让我们坚守这一点：神的儿子在那里把本来要永远临到我们的刑罚，完全全地担在自己身上。

这是神无限之爱的最大证明，同时也是神不变之圣洁的最大证明。

这是那永远的怜悯，
远超过一切的思想；
是他张开慈爱的双臂，
俯身临到罪人身旁；
救我们脱离咒诅死亡，
领我们进入耶稣荣光。

149. 马克·塔佩努（Marc Tapernoux），*Das ewige Gericht*, Zürich (Beröa-Verlag), 1962, 第5页。

我们本不应当沉沦，
神愿意我们得着帮助；
因此圣子降到世上，
后来又升入天上住。
如今从那施恩宝座，
借着圣子恩典丰富。

哦，恩典！如今能借基督宝血
除去一切的罪孽，
又使人在各处传扬
赦免、平安赐给万民。
永远的救恩今已预备，
哦，奇妙的恩典时节！

7 附录

7.1 圣经关于示阿勒和哈得斯教导了什么？

Bible Treasury 中的问答，第 N 9 卷，第 79 页

问题

“人子也要这样三日三夜在地的心里”（马太福音 12:40）这一说法，所指的是否比坟墓更多？“他曾降到地的下层”（以弗所书 4:9）这一说法，所指的是否比死亡和坟墓更多？

如果我们说，示阿勒或哈得斯（包括亚伯拉罕的怀里和乐园）是在地底下，主耶稣曾降到那里，并把一些人带到高处、带到他那里去，这与圣经相符吗？还是乐园或亚伯拉罕的怀里一直都在天上，从来不在地底下，即使在旧约时代也是如此？

“下到示阿勒”这一说法是什么意思？

“无底坑”与“哈得斯”是不同的吗？

示阿勒或哈得斯这两个词，能否用在天上？天毕竟也是不可见之领域的一部分。

J.C.B.

回答

旧约中“示阿勒”这一说法出现了 65 次，在《钦定本》（Authorised Version）中有 31 次译作“坟墓”，3 次译作“坑”，31 次译作“地狱”。这表明这个词可以有不同的意义。在七十士译本（旧约的希腊文译本）中，这同一个词有 31 次译作“哈得斯”，两次译作“死亡”（thanatos）（撒母耳记下 22:6；箴言 23:14），在两处（约伯记 24:19；以西结书 32:21）则根本没有翻译，因为希腊文中没有一个词能表达这些经文中的意思。

在以下经文中——只举其中几处——创世记 37:35；42:38；44:29、31；民数记 16:30、31；列王纪上 2:6、9；诗篇 49:15；141:7，“示阿勒”只是指“坟

墓”，在英文版本中也是这样翻译的，只有民数记 16 章例外，那里译作“坑”；而在其他所有经文中，“示阿勒”这一说法都是指离世之灵所在的地方。坟墓接纳没有生命的身體。总结起来我们可以说，旧约中“示阿勒”这一说法，既用于坟墓，也用于离世之灵的居所。

当我们转向新约时，这种双重意义就消失了，因为生命和朽已经借着福音彰显出来。“哈得斯”这个词本来是希伯来文“示阿勒”的希腊文译词，在新约中只用来指离世之灵的世界，正如“死亡”和“坟墓”这两个词（启示录 20 章）只与身体有关，而与魂和灵无关。死的是身体，而灵要归回赐灵的神。灵和魂永远不会停止存在。哈得斯只接纳不信的死人。信徒被召回家的时候，不是进入哈得斯，而是进入乐园。

有些人认为，哈得斯在人死的时候同样接纳信徒和不信的人，只是这两类人仍被一道大深渊隔开。圣经从来没有一处说到信徒到哈得斯去，反而说他们离那里很远（路加福音 16:23）。如果诗篇 16 篇第 10 节——这节经文在使徒行传 2 章中被引用了两次——是“主死后下到示阿勒或哈得斯，他的灵魂没有被撇在那里”这一教导的根据（但我们知道，他是到乐园去了，那是一个喜乐的园子，而不是黑暗之地，十字架上的那个犯人也在那里），那么那里就必须有两部分，分别给信徒和不信的人。但这个错误是由于英文版本对这节经文的错误翻译而产生的。这节经文所表达的是：“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给〔不是：留在〕示阿勒（交给示阿勒，或打发到那里去）”。这一正确的翻译得到了使徒行传 2:27、31 的“校订本文”的证实，这校订本文得到拉赫曼（Lachmann）、提申多夫（Tischendorf）、特雷杰利斯（Tregelles）、韦斯科特（Westcott）、霍特（Hort）以及其他译者的认可。

“哈得斯”这个词在新约中从来没有用于正面的意义。如果哈得斯中既有给信徒的区域，也有给不信者的区域，为什么我们所读到的哈得斯毫无例外地都与不信的人相联，却找不到一处提示说有信徒在那里呢？

“在……心里”或“地的下层”这些说法所指的是坟墓。我们的主不仅死了，而且被埋葬了，第三天又复活了。约拿就是这件事的预表。诗篇 139:15 可以保守我们，不对这些话作过于按字面的解释。毫无疑问，这里的“地的深处”

是指某种不可见或隐藏的东西。坟墓用石头封住以后，又派了看守把守（马太福音 27:66）。没有一个人的眼睛能看进那安放耶稣身体的圣洁之处。

在基督来以前，“在亚伯拉罕的怀里”这一说法对敬虔的犹太人来说是福乐的极致，因为他知道，亚伯拉罕被称为“神的朋友”。与基督同在，是基督徒蒙福的前景。那是在上面，在神的乐园里。乐园与哈得斯不是同一个意思。亚伯拉罕不在哈得斯里，而是那个在哈得斯里受痛苦的灵魂“远远地”望见了。主曾在哈得斯里、并从那里救出了什么人，这是人的捏造。主没有到哈得斯去，而是到乐园去了。圣经没有一处提示有从哈得斯中得释放的事。士师记 5:12、诗篇 68:18、以弗所书 4:8 这几处经文所讲的不是释放被掳的人，而是掳获邪恶的权势，这些权势在这里被称为“被掳的”。基督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歌罗西书 2:15）。他掳掠了仇敌（直译：使被掳的被掳）。这并不像有些人所解释的那样，是指从地狱中释放被掳的人。

“下到示阿勒”是指坟墓或坑。两者都在地底下。

无底坑（启示录 20 章）是一个没有人会去的地方，撒但要在哪里被捆绑一千年，然后才最终被扔进火湖，直到永永远远。哈得斯则接纳那些未与神和好而死之人的魂和灵，也就是不信之死人的魂和灵；他们的灵曾经住在必死的身体里。魂和灵到哈得斯去，而那用尘土所造的身体则在坟墓里（在海里或在陆地上）找到一个地方，等候复活受审判。当人被复活的时候——那时天地已不复存在——他不会被扔进哈得斯（那时哈得斯已不再存在），而是被扔进火湖；火湖不是为人，而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马太福音 25:41）。已经睡了的信徒不是为受审判而复活，而是为得荣耀而复活（腓立比书 3:20-21）。

“示阿勒”或“哈得斯”这两个词不能用来指天，因为它们与天是相对的。

译者附注

“哈得斯”一词在新约中出现在以下经文中：

马太福音 11:23（路加福音 10:15）：在这两处经文中，哈得斯与天形成鲜明的对比。主说到迦百农要被推下哈得斯。其负面意义是显而易见的。

马太福音 16:18：主在这里说到，那借着重生和信心在神的家中成为活石的人，不会被哈得斯的门胜过，也就是说，永远不会进入哈得斯。这处经文同样明显是负面的，因为主所说的是不可能发生的事。

路加福音 16:23：财主在哈得斯里举目，在那里受痛苦。经上并没有说拉撒路也在哈得斯里。相反，财主看见拉撒路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亚伯拉罕的怀里或乐园不是哈得斯的一部分，两者是清楚区分开的地方，人不可能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去。“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

使徒行传 2:27、31：我认为，使徒行传 2:27、31 对诗篇 16:10 这段引文的翻译是不正确的。七十士译本的字面是 *enkataleiphes eis haden*（“撇到哈得斯里去”）。这个动词的原形是 *enkataleipo*，在别处译作“交给”（或“离弃”）更好。*enkataleipo* 这个词在新约中除了使徒行传 2:27、31 以外，还出现了 8 次，其中 6 次译作“离弃”（德文 *verlassen*）（马太福音 27:46；马可福音 15:34；哥林多后书 4:9；提摩太后书 4:10、16；希伯来书 13:5），一次译作“存留”（德文 *übrig lassen*）（罗马书 9:29），一次译作“停止”或“放弃”（德文 *versäumen / aufgeben*）（希伯来书 10:25）。关键在于，这里所写的不是 *en haden*（与格，如路加福音 16:23），而是 *eis haden*（“到哈得斯里去”，宾格）。介词 *eis*（“到……里”）只与宾格连用。在希腊文中，和在德文中一样，宾格表示运动或方向。如果原文写的是 *en haden*，*enkataleiphes* 就可以译作“撇下”。*eis haden* 这一说法排除了这种可能。这里不是不同抄本异文的问题，而显然是翻译的问题¹⁵⁰（参见凯利

150. 不过，这种看法与达秘（J.N. Darby）的观点不同，他对这些经文的翻译与此不同（参见 Elberfelder 译本中由达秘所写的关于哈得斯和地狱的序言，*Coll. Writings*，第13卷）。

〔W. Kelly〕在他的著作 *An Exposition of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和 *The Preaching to the Spirits in Prison* 中的详细说明)。¹⁵¹

介词 *eis* 也出现在马太福音 18:20 等处：“奉（直译：归入）我的名聚会”；另外也出现在与洗礼相关的经文中，例如罗马书 6:3、4；哥林多前书 10:2 等（参见 Elberfelder（德文圣经译本）序言中关于洗礼的说明）。

彼得在使徒行传 2 章中引用诗篇 16:10，正是为了证明：神使那被不法之人的手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的那一位复活了。主不可能停留在死亡中，被死亡拘禁。彼得在第 25-27 节用这段引文要说的是：主从来不曾哈得斯里。在主的身躯躺在坟墓里的那段时间，神不能容许主的灵魂在哈得斯里。正如他的身体没有见朽坏，他的灵魂也没有被打发到哈得斯里去。如果那些不法之人有能力，他们会这样做的。但神对此另有心意，因为主耶稣完全蒙神喜悦。神后来也借使主复活，最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还有哪一处经文能把哈得斯的负面性质表明得更清楚呢？

启示录 1:18：在这里我们看到，主拿着死亡和哈得斯的钥匙。在这节经文中，主是作为审判者被介绍给我们的，正如我们在启示录 20:11-15 中也看到他审判一切死人。在那里，死亡和哈得斯必须交出其中所有的死人，好让他们受审判。撒但不会自愿交出死人。但主对死亡和哈得斯也有最终的权柄。

151. 凯利 (W. Kelly), *The Preaching to the Spirits in Prison*, 1 Peter III. 18-20, Sunbury (Belivers Bookshelf), 第133、134页：“诗篇 16:10 中的希伯来文不是指‘在’示阿勒里，而是指‘到’示阿勒去，它并不包含下降的意思，正如阿尔福德 (Alford)、拉赫曼 (Lachmann)、提申多夫 (Tischendorf)、特雷杰利斯 (Tregelles)、华兹华斯 (Wordsworth)、韦斯科特 (Westcott) 和霍特 (Hort) 的校勘本文中的使徒行传 2:27 (*eis haden*) 也不包含这个意思一样。所以，Revised Version 正确地把希伯来文译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撒到示阿勒去 [交给示阿勒]’等等，虽然它错误地把希腊文译为‘在’而不是‘到’。我们的主死的时候，把他的灵魂交在他父的手里，而父必定是在天上；那个悔改的强盗，虽然悔改得那么晚，就在那一天与他同在乐园里 (路加福音 23 章)。我们已经看到，乐园不是在哈得斯里，而是在天上，而且正如前面所说，是天上最荣耀的部分。一位使徒把它与‘第三层天’联系在一起 (哥林多后书 12:3、4)；我们的主借着另一位使徒说，他要把生命树的果子赐给得胜的人 (在得荣耀的时候) 吃，这当然不是在哈得斯里 (启示录 2:7)。在旧约中，哈得斯和死亡、生命、不朽一样，都还是不确定的；但这些事以及远比这更多的事，都已借着福音彰显出来了。因此，我们的主在路加福音 16 章最后一个比喻中描述那既没有信心也没有爱心的财主，说他死后在哈得斯里举目——而那信主的拉撒路则在信实的亚伯拉罕那里蒙福。有这样一道大深渊限定，使两边的人都不能过去。哈得斯确实是‘远异地’；在那里，就是‘在痛苦之中’。经上一个字也没有说拉撒路在那里；他是在亚伯拉罕的怀里。

启示录 6:8：哈得斯跟随着那匹灰色马，骑在马上名叫死。这处经文与被提之后要临到地上的审判有关。凡被死亡所杀的，哈得斯立刻接纳他们，当然只是死人的魂和灵。与此相反，在这段时期中丧命的忠心的犹太人，是在祭坛底下（第 6 章第 9 节）。

启示录 20:13-14：在这里，死亡和哈得斯被扔在火湖里。死亡和哈得斯是最后与神对立、因此被扔进火湖的东西。难道神会把一个已经得救之信徒的灵和魂打发到一个与他对立的地方去吗？这是不可能的！死亡虽然也与神对立，但对信徒来说，它是通往不可见之领域的门。如果主不先来，我们也还必须经过死亡，因为罪的身体还没有得救。但我们的盼望是：主要来，而且很快就要来，并且“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立比书 3:21）。

维尔纳·米歇尔（Werner Muecher）

7.2 各种术语对照表

名称	经文	意义
	旧约中出现 65 次；例如创世记 首先是指坟墓，就是地里示阿勒（希伯 37:35；42:38；44:29、31；民数记 的墓穴。然后也指死人的来文 Scheol）16:30-33；列王纪上 2:6、9；诗篇 国度，并不区分信徒或不	
	49:15；141:7	等 信 之 人 的 居 所
哈得斯（希腊文 Hades）	马太福音 11:23；16:18；路加福音 10:15；16:23；使徒行传 2:27、31；启示录 1:18；6:8；20:13、14	不信之死人的居所。受痛苦的地方。哈得斯在新约中总是带有负面的意义
乐园	路加福音 23:43；哥林多后书 12:4；启示录	已睡了的信徒所在的地方，他们在其中有知觉地享受喜乐

亚伯拉罕的怀里

路加福音 16:22、23 乐园的另一个名称

火湖——烧着硫磺的火湖

人、撒但和他的鬼魔的居所，他们要永永远远、不停止地经历审判的痛苦。直到今天，还没有人在火湖里。首先被放逐到那里的是兽和假先知，撒但要到 1000 年以后才被扔进去；然后所有不信的人也与他一起。

地狱（希腊文 gehenna）

马太福音 5:22、29、30；10:28；18:9；23:15、33；马可福音 9:43、45、火湖的另一个名称 47；路加福音 12:5；雅各书 3:6

无底坑（希伯来文 abbadon）

约伯记 26:6；28:22；31:12；诗篇 88:11；箴言 15:11；27:20；路加福音 8:31；罗马书 10:7；彼得后书 2:4；启示录 9:1、11；11:7；17:8；20:1、3

天

圣经区分第一层天（=大气层的天空）、第二层天（宇宙，星际空间）和第三层天，就是神的宝座和乐园所在之处（哥林多后书 12 章）

父的家

非受造的天，神格的三个位格自始至终就住在其中；神的召会（教会）中的所有信徒都要进入其中

约翰福音

14:2

8 参考文献

Ankerberg, J., *Fakten über das Leben nach dem Tod*, Pfäffikon (Verlag Mitternachtsruf) 2001

Ankerberg, J., *Fakten über Sterbeerlebnisse*, Pfäffikon (Verlag Mitternachtsruf) 2001

Bergmann, G., *Leben nach dem Tod?*, Gladbeck 1960

Brand, Reinhard, Godzik, Peter *Die gemeinsame christliche Hoffnung über den Tod hinaus und ihre unterschiedliche Auslegung*, 1992

Brinke, G. R., *Jenseitiges und Zukünftiges*, Frutigen

Brockhaus, R., *Botschafter des Heils in Christo*, “Unsterblichkeit der Seele, Seelenschlaf und Verdammnis” , 1919

Bouter, H., *Onnaspeurlijke Rijkdom*, Bijbelstudies over het Paradijs van God, Gouda, 2003

Cremer, H., *Jenseits des Grabes*, 1886, Gießen (TVG) 1987

Darby, J. N., *Die ewige Pein*, Neustadt (E.-P. Verlag)

Fijnvandraat, J. G., *Wiedergeboren – in Ewigkeit?*, Schwelm 1980

Grant, F. W., *Facts and Theories as to a future state*, North Carolina 1889

Hallesby, O., *Himmel, Tod und Hölle*, Wuppertal (Rudolf Brockhaus Verlag)

Hauke, Dr., Rainer, *Wo sind unsere Toten? Ein vernachlässigter Aspekt der individuellen Eschatologie* (教授资格演讲)

Heidler, F., *Die biblische Lehre von der Unsterblichkeit der Seele* (Beiträge zur systematischen Theologie), Vandenhoeck & Ruprecht

- Hole, F. B., *Das Feuer, das nicht erlischt*, Hückeswagen (CSV) 1987
- Ironside, H. A., *Death and afterwards*, Neptune (Loizeaux Brothers) 1924
- Jennings, F. C., *The Human Body, Its Source, History and Destiny*, Essex 1927
- Lockyer, H., *Was geschieht nach dem Tod*, Wetzlar (Verlag Hermann Schulte) 1976
- Lutzer, E. W., *Fünf Minuten nach dem Tod*, Dillenburg (CVD) 1999
- Ouweneel, W. J., *Das ewige Leben*, Neustadt (E.-P. Verlag) 1980
- Ouweneel, W. J., *Herz und Seele*, Dillenburg (CVD) 1991
- Ouweneel, W. J., *De leer van de mens*, Buiten & Schipperheijn, 1986
- Ouweneel, W. J., *Ende gut – alle(s) gut?*, Bielefeld (CLV) 1993
- Pache, R., *Das Jenseits*, Wuppertal (Verlag Sonne und Schild) 1957
- Pfannmüller, G., *Tod, Jenseits und Unsterblichkeit*
- Pollock, A. J., *Eternal Life*, London
- Rawlings, M., *Zur Hölle und zurück*, Hamburg (C. M. Fliß) 1996
- Rienecker, F., *Das Schönste kommt noch I, II*, Wuppertal (Verlag Sonne und Schild) 1964
- Rincke, H. W., *Vom Zustand nach dem Tode*, Basel, 1885
- Schwengeler, B., 编, *Sterbeerlebnisse, Ufo, Anthroposophie*, Berneck, 1981
- Steinmeister, A., *Auferstehung – Realität oder Illusion*, Wuppertal (Telos) 1989
- Swihart, P. J., *Der Tod – wirklich anders?*, Bad Liebenzell, 1979
- Tapernoux, Marc, *Das ewige Gericht*, Zürich (Beröa Verlag) 1962

Zodhiates, S., *Leben nach dem Tod*, Dillenburg (CVD) 1978

以下书籍全部或部分代表相反的立场

Cullmann, O., *Unsterblichkeit der Seele oder Auferstehung der Toten*, Stuttgart (Quell Verlag) 1986

Custance, A. C., *Journey out of time*, A study of the interval between death and resurection of the body, Ontario (Doorway Publication)

Le Seur, P., *Die Zukunft der Toten*, Wuppertal (Aussaat Verlag) 1974

Jukes, A., *Der zweite Tod und die Wiederbringung aller Dinge*, 1912 (1987)

Magner, J., *Zukunft ohne Tod*, Hamburg (Saatkorn Verlag)

Petry, P., *Allaussöhnung, Tod und letzte Dinge*, Pforzheim (Konkordanter Verlag) 1986

Raiber, H., *Wir werden was wir sind* (Chiron Verlag) 1986

Tobler, G., *Wann beginnt das ewige Leben*, Zürich (Advent-Verlag)

Tod und Leben, Studien zur christlichen Anthropologie, Genf (Edition Oikumene) 1840

Tomasi, M., *Tod und Auferstehung, Himmel und Hölle*, Zürich (Advent Verlag)

77 Fragen an die Gemeinschaft der Siebenten-Tags-Adventisten, 1988

工具书

Handreichungen aus dem Worte Gottes, 月刊, 1913-1938, Bielefeld (CLV)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und Midrasch, C. H. Beck, München (Strack & Billerbeck),

Texte der Kirchenväter, München (Kösel Verlag) 1963

The Bible Treasury, edited by William Kelly 1856-1920, Winschoten (H. L. Heijkop Verlag)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Nelson Darby, Winschoten, (H.L. Heijkoop Verlag) 1972年重印

期刊

An Outline of Sound Words, W. C. Reid, Edingburgh

Bibel und Gemeinde, Bibelbund (圣经联会) 的期刊

De Bode van het heil in Christus, Vassen (Uitgeverij H. P. Medema)

圣经注释书

Best, E., Second Corinthians, A Bible Commentary for Teaching and Preaching,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de Boor, W., Der zweite Brief des Paulus an die Korinther, Wuppertal (R. Brockhaus Verlag) 1972

Godet, F., Kommentar zu dem Evangelium des Lukas, TVG

Godet, F., Kommentar zum 1. Brief an die Korinther, TVG

Grosheide, F.W., Paulus eerste Brief aan de Kerk te Korinthe, Korte Verklaring der Heilige Schrift, Kampen

Kelly, W., Notes on the second Epistle of Paul the Apostle to the Corinthians with a new Translation, London

McDonald, W., 2 Corinthians (Emmaus Bible School), 1961,

Ouweneel, W. J., Wij zien Jezus, Bijbelstudies over de Brief aan de Hebreëen

Ouweneel, W. J., De Openbaring van Jezus Christus, deel 1 en 2

Rienecker, F. Lukas, Wuppertaler Studienbibel, Wuppertal (Brockhaus Verlag)

Zahn, T., *Das Evangelium des Lukas*, TVG

研经辅助资料

Begriffslexikon zum Neuen Testament, TVG

Bibleworkshop, 电脑圣经软件, media C

Bromiley, G. W.,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erdmans

Metzger, B. M.,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London, New York (United Bible Societies), 1971

Rienecker, *Sprachlicher Schlüssel zum griechischen Neuen Testament*

Vine, W. E.,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Words*, Fleming H. Revell

Wigram, G., *Publishing Englishmans Greek Concordance*

一般文献

Bruce, F. F., *Zeitgeschichte des Neuen Testaments*, Wuppertal (TVG) 1986

Gitt, W., *Und die anderen Religionen?*, Bielefeld (CLV)

Gitt, W., *Schuf Gott durch Evolution?*, Bielefeld (CLV)

Hunt, D., *Whatever happened to heaven*, Harvest House Publishers, Eugene, 1988

Josephus, F., *Geschichte des Jüdischen Krieges*, Wiesbaden (Fourier Verlag)

Josephus, F., *Jüdische Altertümer*, Wiesbaden (Fourier Verlag)

Scott, W., *Doctrinal Summaries*, Glasgow (G. T. Publications) 1982

Walvoord, J., *The Prophecy Knowledge Handbook*, Wheaton (Victor Books) 1990

脚注

平装本

W. & M. Deppe

Auswege oder Wege ins Aus?（出路，还是死路？）

320页

ISBN 3-89397-290-0

在西方世界，古鲁团体、邪教、神秘宗教和心理团体越来越受欢迎，成员人数也不断增加。

此外，自八十年代以来，一股无法估量的神秘主义（Esoterik）浪潮向我们席卷而来。

几乎在同一时期，发生了几百年来不可想象的事——世界各大宗教之间的对话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了！

其结果是，基督徒越来越频繁地面对那些把基督教思想与其他宗教的元素混合在一起的人，他们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呼召，要认真面对我们这个时代的各种思潮。

这本书是在宗教多元的迷宫中一个很好的指引！

死人还活着吗？还是死亡就是一切存在的终结？人会陷入灵魂睡眠吗？还是人在死后仍有意识？这些问题是每个人都会思考的。本书的目的就是回答这些问题，同时也传递盼望；其中，灵魂不朽的问题是核心主题。死了的人却活着——圣经解开了这个悖论：死亡不是终结，而是一个永不止息之生命的开始。这一宣告的真实性是由一位……来担保的。